

華夏精選基金

- 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 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
- 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
- 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
 - 華夏精選貨幣基金
- 華夏精選人民幣投資級別收益基金
- 華夏精選穩定收益基金（此基金並不是貨幣市場基金）*
 - 華夏精選美元貨幣基金
 - 華夏精選靈活週期收益基金
 - 華夏精選動力固定收益基金

銷售說明書

二零二五年四月

* 根據香港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子基金並未獲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向公眾發售。子基金的可投資工具；子基金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和有效期；子基金投資的工具的餘下屆滿期；以及子基金投資於銷售和回購交易的總資產值佔比並不符合適用於香港貨幣市場基金的限額。子基金可能更受利率改變事件的負面影響，而且需承擔更高的信用風險、對手方風險、利率風險、波動及流動性風險。

目錄

提供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4
名錄	6
定義	7
引言	12
基金管理及行政	12
投資目標及策略	15
投資及借款限制	15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摘要	23
抵押品評估和管理政策	25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27
基金單位類別	28
發售	28
交易日及交易最後時限	28
購買基金單位	29
贖回基金單位	30
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32
估值	33
流動性風險管理	35
分派政策	36
費用及收費	36
風險因素	39
稅項	43
財務報告	49
價格發佈	50
投票權	51
基金單位轉讓	51
信託契據	51
修訂信託契據	52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52
可供查閱文件	53
反洗黑錢規例	53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證書	54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54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54
利益衝突	54

個人資料	55
附錄 A	56
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56
附錄 B	75
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	75
附錄 C	100
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	100
附錄 D	118
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	118
附錄 E.....	136
華夏精選貨幣基金	136
附錄 F 華夏精選人民幣投資級別收益基金	153
附錄 G	174
華夏精選穩定收益基金	174
附錄 H	189
華夏精選美元貨幣基金	189
附錄 I	211
華夏精選靈活週期收益基金	211
附錄 J	231
華夏精選動力固定收益基金	231
附件 A	250

提供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銷售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及／或法律意見。本基金的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知悉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能保證將能達致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有關附錄內「風險因素」一節（如有）。

本銷售說明書載列與華夏精選基金有關的資料。本基金乃按照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與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並修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對本銷售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負責。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彼等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銷售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本銷售說明書或最新可得的產品資料概要的派發或基金單位的發售或發行，並不構成本銷售說明書或最新可得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上述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聲明。本銷售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資料可予更新。

本銷售說明書必須連同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本基金最近可提供的年報以及任何隨後的中期報告一併派發。基金單位僅根據本銷售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以及（如適用）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提呈發售。任何由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或作出的聲明，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並未載於本銷售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應視作未經認可的資料或陳述，因此不應加以依賴。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華夏精選貨幣基金、華夏精選人民幣投資級別收益基金、華夏精選穩定收益基金、華夏精選美元貨幣基金及華夏精選動力固定收益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本基金的推薦或認同，也不保證本基金及子基金在商業上的優點或其表現。這並非表示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非認同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需要為此採取行動的司法權區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銷售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因此，本銷售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不可用作在不獲批准發售或招攬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此等情況下進行發售或招攬的用途。

尤其是：

- 基金單位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在並未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基金單位不可在美國或受其司法權管轄的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及
- 本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擬申請認購基金單位的人士應知悉在其註冊成立國家、公民身份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有關的(a)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現時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編製，並將按有關法律及慣例的更改而變動。

倘對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或投訴，請聯絡基金經理，聯絡詳情如下：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7樓

電郵：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電話：(852) 3406-8686

於收到投訴後，基金經理將會處理或將從投資者收到的任何查詢或投訴轉介至有關方，然後向投資者作出回覆。

名錄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7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李一梅
陽琨
孫立強
甘添
李豐名

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中國內地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1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二零二五年四月

定義

本銷售說明書所用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A 股」	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有關股份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及持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持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身份）的特定外國機構投資者投資
「行政管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的行政管理人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開門從事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整體而言或就特定子基金可能不時協議的其他日子，惟因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的銀行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營業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B 股」	由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外幣股份，有關股份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投資
「類別」	各子基金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其費用結構可能不同，由基金經理決定
「守則」	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修訂）
「關連人士」	就任何人士（「有關人士」）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有關人士普通股本中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有關人士全部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 (b) 任何符合(a)項的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公司或基金；或 (c) 有關人士為其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 (d) 有關人士或上述(a)、(b)或(c)所界定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代理」	以持有本基金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任何代理人、代名人、代表、託管人、聯席託管人或分託管人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日」	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述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日子

「新興市場」	就本銷售說明書而言，指(i)歐盟成員國；(ii)美利堅合眾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x)新加坡；及(xi)中國內地以外世界上所有國家或地區
「歐盟」	由下列28個國家組成的經濟及政治聯盟：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特別決議」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並於該大會上以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總數75%或以上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或由當時有權收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書面簽署的決議
「FATCA／CRS」	按文義規定，以下一項或多項： (a) 守則第1471至1474條及任何關聯法例、規例或指引，一般稱為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尋求實施相同稅務申報及／或預扣稅制度的類似法例、規例或指引； (b) 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經合組織準則——共同申報準則（「CRS」）及任何關聯指引； (c) 香港與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間（包括各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構之間）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條約或任何其他安排，以促進、實施、遵守或補充第(a)及(b)段所述的法例、規例或指引；及 (d) 在香港實施以使以上各段所述事項生效的任何法例、規例或指引。
「本基金」	華夏精選基金，按照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設立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任何由政府發行或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是由政府擔保的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如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述，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正在或已發售予投資者的首個期間
「初步發售價」	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所披露的於首次發售期的每個基金單位的價格
「投資顧問」	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披露當時獲委任為有關子基金投資顧問的實體（如有）

「中國內地」或「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海關轄區
「內地證券」	於中國內地發行的人民幣證券、於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股本證券（例如 A 股及 B 股）及／或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	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且證券有定期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任何場外市場、任何期貨交易所及任何有組織的證券市場，在任何情況下指世界任何地區的交易所或市場，且就任何特定證券而言，包括於世界任何地區負責買賣證券的任何組織，而基金經理認為其通常會為該等證券提供一個令人滿意的市場，在此情況下，有關證券應被視為於被視作由該組織組成的市場上有效許可供買賣的標的物
「最低持有量」	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概述的投資於本基金的最低金額
「資產淨值」	如下文「估值」一節所概述，根據信託契據條文計算的本基金或子基金或某類別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按文意所需）的資產淨值
「普通決議」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一次或多次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並於該大會上以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總數的簡單多數或以上通過的決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QFI」	指根據不時頒布和／或修訂的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批准的合格外國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視情況而定，或視所需要的 QFII/RQFII 制度要求而定。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QFII」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經不時修訂）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合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為： (a) 由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6或8.10條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不接受名義上市）並定期交易，還有(i) 其主要目標是追蹤、複製或對應符合守則第8.6章中適用要求的財務指標或基準；或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其產品特徵與守則第8.10條所規定的基本一致或可比
「過戶處」	作為本基金過戶處的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贖回價」	指基金單位將予贖回的價格，詳情載於「贖回基金單位」一節
「REITs」	房地產投資信託
「逆向回購交易」	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向對方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貨幣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RQFII」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經不時修訂）認可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中國內地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回購交易」	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其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連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總體地，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和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
「證券市場」	向國際公眾開放並定期進行該等證券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證券借貸交易」	子基金以約定的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結算日」	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如有）所述的日子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子基金」	本基金分配予一隻子基金的獨立一組資產，與本基金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受到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而其資產淨值最低須為20億港元或其等值外幣
「信託契據」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為設立本基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並經修訂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作為本基金受託人的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估值日」	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述的日子

「估值點」

於基金經理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於各估值日或其他營業日最遲收市的相關市場結束營業之時間

引言

華夏精選基金是按照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設立的傘子信託單位基金。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根據本基金的賬冊記錄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可於日後增設其他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以獨立於其他已發行子基金的資產的形式投資及管理。子基金可能有著相似的目標及風險概況（投資於股票、債券及／或貨幣）但其費用架構可能有所不同。各子基金可發行多種類別的基金單位，而基金經理可於日後全權酌情增設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類別。

所發售的子基金及／或有關基金單位的新類別詳情，載於本銷售說明書附錄。本銷售說明書連同以下附錄與下列子基金有關：

附錄	子基金名稱
A	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B	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
C	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
D	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
E	華夏精選貨幣基金
F	華夏精選人民幣投資級別收益基金
G	華夏精選穩定收益基金
H	華夏精選美元貨幣基金
I	華夏精選靈活週期收益基金
J	華夏精選動力固定收益基金

基金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是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子公司。華夏基金成立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中國內地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就所管理資產規模而言，現為中國內地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65萬億人民幣）。基金經理是華夏基金為開展海外業務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立。基金經理現為華夏基金海外投資及研發團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延伸，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產品與全權委託的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基金經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界定的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基金經理對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將著重於嚴格分析各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同時善用華夏基金負責人的投資經驗，各負責人在著名國際資產管理公司任職期間均積累豐富的投資經驗。該團隊具備豐富的投資經驗，熟悉各類投資產品及服務。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李一梅、陽琨、孫立強、甘添及李豐名，其各自的履歷如下：

李一梅女士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黨委副書記，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長及華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李一梅女士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營銷總監、市場總監、基金營銷部總經理、數據中心行政負責人（兼），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李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陽琨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投資總監和黨委委員，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陽先生曾擔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門經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等。陽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立強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財務部行政負責人，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孫先生曾任職于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作部副主任、財務部副主任等。孫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添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行政總裁和首席投資官。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投資組合經理。在加入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甘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甘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及萊斯特大學的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四川大學的學士學位。

李豐名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在於2012年加入基金經理前，李先生曾擔任摩根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首席中國策略師以及亞洲汽車及汽車零件研究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在 Indosuez W. I Carr Securities 及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持有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學院文學碩士學位及江蘇工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可就若干子基金委任投資顧問。有關委任投資顧問的詳情，請參閱各項子基金的附錄。任何投資顧問的諮詢費用將於基金經理的管理費中退回。

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受託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信託公司。受託人是由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中銀集團受託人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兩者均是中國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受託人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受託人服務。受託人為信託或公司服務供應商持牌人，並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按照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若干管理服務，並將負責託管及看管或其控制屬於基金資產一部分的所有投資、現金和其他資產，並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信託。受託人可就本基金整體或其任何部分委任任何人士為託管人、聯席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並可賦予任何該等託管人、聯席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權力進一步委任（在受託人沒有書面反對下）代理人、代名人、代表、託管人、聯席託管人或分託管人。該等託管人、聯席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的費用及開支將由相關子基金支付。

受託人(a)於選擇、委任及持續監管任何被指定為託管和/或看管本基金的子基金所組成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代理人、代名人、代表、託管人、聯席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各自為「代理」）時，必須以合理的技術、謹慎及注意程度行事；(b)必須信納有關代理於任期內仍然持有合適的資格，以及持續有能力為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及(c)須就任何代理（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除外）及中國內地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其為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倘若受託人已履行上文(a)及(b)項所載義務，則受託人無須就任何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受託人仍須就任何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其為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受託人對因下列各方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或破產而令本基金資產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a) Euroclear Bank, Clearstream Banking 或任何其他中央證券存管處、機構或結算系統；及
- (b) 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提供任何抵押、質押或產權負擔以便為本基金獲得任何借款而可能託管本基金資產的任何人士（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或託管人除外）。

於本銷售說明書日期，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現無意委任任何並非關連人士的代理。倘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委任任何並非關連人士的代理，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受託人負責委任託管人，而託管人將委任中國內地託管人。受託人負責監督託管人及中國內地託管人以及其作為及不作為。

受託人已訂有妥善安排，確保(i)受託人保管或控制本基金的資產，包括中國內地託管人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存入的資產；並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上述者；(ii)受託人按受託人的指示登記本基金的資產，包括中國內地託管人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存入的資產；及(iii) 除適用規例另行規定外，中國內地託管人將尋求受託人的指示，並純粹根據受託人指示行事。

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託管人及中國內地託管人對本銷售說明書的編製概不負責，因此概不就本銷售說明書所載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受託人及過戶處、託管人及中國內地託管人獨立於基金經理。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基金的託管人。

託管人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本地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該行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通過合併原歸屬於中國銀行集團的香港12家銀行中的10家銀行的業務而重組為現有架構。此外，該行持有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其主要營運子公司託管人的全部股權。成功進行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後，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88」，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成為恒生指數成份股。

作為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託管人擁有廣泛的分行網絡，60萬以上企業及數百萬個人銀行客戶。該行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全球託管以及為機構客戶而設的基金相關服務。

根據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將擔任本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該等資產將由託管人或其代理、分託管人（包括中國內地託管人）、代理人或代表根據託管人協議直接持有。託管人將(i)合理謹慎及勤勉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等代理、代理人或分託管人；(ii)信納該等代理、代理人或分託管人繼續具備合適資格及能力，提供有關服務；及(iii)就彼等的作為、不作為、疏忽及故意失職對構成本基金部分財產的資產負責。

中國內地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行」）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中國內地託管人。

中國內地託管人為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該行為中國四大國有銀行之一，其現有業務涵蓋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廣泛的金融服務。

作為中國金融行業的逾百年品牌，該行已在國內金融行業推出多種新產品及服務，並向客戶提供國際結算、外匯、貿易融資及託管服務等。

根據中國內地託管人協議，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擔任本基金資產的中國內地託管人，該等資產將由中國內地託管人根據中國內地託管人協議直接持有。

中國內地託管人的委任可於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核數師。

本基金、其子基金及核數師已訂立聘書，當中載列的條文將核數師的責任限制在核數師就一年內導致有關責任的服務或工作成果所支取的三倍費用，除非最終確定其源自核數師的有意疏忽或過失或欺詐行為。聘書亦載列其他免除責任及彌償保證的條文，涉及間接損失、第三方申索及基金經理、其董事、僱員或代理的欺詐行為或遺漏、失實聲明或有意瀆職。

聘書亦載有涉及核數師違約、失責或失職或疏忽，或因此項委任而導致核數師於指稱懷疑產生真實損失的行為或不行為六年內面臨任何責任的申索的限制條文。

投資目標及策略

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主要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隨附或將隨附本銷售說明書之相關附錄內。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據對子基金的投資施加若干約束及限制。除非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行披露，並經證監會同意，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須遵守本節「投資及借款限制」中的投資及借款限制。

如有違反任何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在充分考慮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須優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補救。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能購買任何或將其增加至子基金中，可能產生與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一致或會導致下述情況的證券：

(a) 子基金通過以下方式對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對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和
- (iii) 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該實體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為避免疑義，本節第1(a)，1(b)和4.4(c)分段中列明關乎對手方交易的規限和限制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遵守至少須每日補足的保證金規定。

第1(a)款的要求也適用於本節第6(e)和(j)款。

(b) 受限於本節第1(a)和4.4(c)的規定的前提下，子基金通過以下方式對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價值超過有關子基金最新可用淨資產的2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對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和
- (iii) 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該實體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就本節第1(b)和1(c)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意指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而屬於同一集團的實體。

第1(b)款的要求也適用於本節第6(e)和(j)款。

(c) 子基金在同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進行的現金存款之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20%，前提是該20%的限額在以下情況下是可能被超過的：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直至首次認購款額獲全數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贖回清算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第1(c)款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是指應要求償還或有權由子基金提取且不涉及提供財產或服務的存款。

(d)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此類普通股加在一起）超過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10%。

(e) 子基金在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和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投資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15%。

(f) 子基金在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的總持有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30%（除非子基金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政府和其他至少六個不同發行類別的公共證券）。為避免疑義，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g) (i) 子基金所投資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是由證監會指定並不時更新）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ii) 子基金在每個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是由證監會指定並不時更新）或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中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超逾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30%，除非該相關計劃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並且該相關計劃的名稱和主要投資信息在該子基金的銷售文件中披露，但前提是：

(A) 不得投資在其投資目標主要是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的任何相關計劃中；

(B) 當該相關計劃的目標是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時，此類投資可能不違反相關限制。為避免疑義，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衍生工具資產淨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100%的合資格計劃，及符合符合本節第1(g)(i)和(ii)項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C) 該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D) 所有相關計劃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如果該相關計劃是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及

(E) 基金經理或任何代表子基金或其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

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避免疑義：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節第1(a)，(b)，(d)和(e)分段的點差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bb) 除非在子基金的附錄中另有披露，否則子基金在合資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的投資將被視為出於本節第1(a)，(b)和(d)款的目的並受其約束的上市證券。儘管有上述規定，子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應遵守本節第1(e)款的規定，並且子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應始終適用；

(cc) 就對於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本節第1(a)，(b)和(d)項的要求適用，如果投資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等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則本節第1(e)和(g)(i)項的要求分別適用；及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節第1(a)，(b)，(c)和(f)項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除非守則另有明確規定，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包括金，銀，鉑或其他金條），除非是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有關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過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10%；(ii) 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正有活躍的交易；及(iii) 賣空是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受限於本節第1(e)款，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偶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避免疑義，符合本節第5.1 至5.4 款所列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第2(e)款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通過相關子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避免疑義，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一家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證券類別，倘基金經理的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值超逾0.5%或合共擁有超逾5%；
- (h) 投資在任何證券，倘該證券有任何未繳足而須發出催繳通知，惟該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組合的現金或類似現金全部滿足除外，而該現金或類似現金的金額並未作出撥備以繳付期貨或由為遵照本節第4.5及4.6條款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所引起的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屬於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按照以下的規定，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該等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c) 儘管有本節第1(g)段(C)附節的規定，主基金可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守本節第1(g)(i)和(ii)項以及(A)、(B)和(C)附節的規定。

4.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 4.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4.1款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認為必要時，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促使對沖安排以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的最新可用總資產淨值的50%，前提是在證監會不時發布的守則，手冊，守則和/或準則所允許的情況下，或在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可以超逾該限制。為避免疑義，根據本節第4.1款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

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4.2款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守則、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4.3 除本節第4.2及4.4款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計劃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節第1(a)、(b)、(c)、(f)、(g)(i)和(ii)分段，第1(g)分段的(A)至(C)附節以及第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4.4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計劃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c) 除本節第1(a)和(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可能不時制定的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與子基金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第4.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該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4.6 除本節第4.5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此類替代資產增加供其進一步的未來責任。

4.7 本節第4.1至4.6分段的要求應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產品。就本銷售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子基金可以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並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
-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 5.4 子基金只應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子基金有權力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時，方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節第4.4(c)及5.2分段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c)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抵押品是受限於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節第1(a)、1(b)、1(c)、1(f)、1(g)(i)和1(g)(ii)分段，第1(g)分段的(A)至(C)附節以及第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該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為此目的，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是由受託人或正式任命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 (i)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為相關子基金的賬戶收到的抵押品再投資應滿足以下要求：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為此目的，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本節第7(b)及7(j)分段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是不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 借款及槓桿借貸

每個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 7.1 子基金不得借入任何款項，以使該相關子基金帳戶中所有借入的本金金額暫時超過該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避免疑義，符合本節第5.1至5.4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屬於借貸目的，並且不受本第7.1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7.2 儘管本節第7.1分段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2條認可、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總資產淨值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借貸

- 7.3 子基金也可以通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槓桿操作，其通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最大槓桿水平（即預期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在相關附錄中列出。
- 7.4 在計算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時，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的衍生工具將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水平上產生增量槓桿作用，並將其轉換為其基礎資產的等值倉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是根據證監會的要求和指引計算的，並可能會不時更新。
- 7.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和/或投資價格突然變動時，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8. 子基金的名稱

- 8.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必須最少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 8.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該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通過下屬子公司投資

如果子基金在市場的直接投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該子基金可以通過專門設立為直接投資該市場而受限於守則要求的全資下屬子公司進行投資。如果子基金可能通過全資下屬子公司進行投資，則該子基金的附錄中會列出更多詳細信息。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摘要

本節所載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摘要僅適用於可能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只能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進行，並且前提是符合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以及相關風險被恰當地減輕和解決。

證券融資交易

在證券借貸交易當中，子基金將其證券以約定的費用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該對手方承諾在指定的未來日期或當相關子基金要求時返還同等證券。子基金將保留對借出證券的實益所有權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和利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並且一般而言，將有權重新獲得借出證券的記錄所有權，以行使此類受實益所有權的權益。

在銷售回購交易當中，子基金出售其證券予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根據要約在指定的未來日期以約定的價格連同融資成本購回證券。當子基金進行銷售回購交易而將證券出售予交易對手方，其將因參與該交易而產生融資費用，該費用將向相關交易對手方支付。

在逆向回購交易當中，子基金向銷售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根據要約在指定的未來日期以約定的價格將相關證券出售予交易對手方。

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並要求歸還所有借出的證券或全部現金（視情況而定）。

收入與支出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費用，作為證券融資交易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和正常補償，應退還予相關子基金。這等直接和間接費用應包括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經紀費、印花稅、稅費，以及不時支付給為相關子基金聘用的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費用和支出。從事相關子基金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和支出，將按正常的商業費率，並由相關方就其從事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的資料應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連同支付該等交易有關的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的實體。這些實體可以包括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其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合格對手方

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抵押品評估和管理政策”一節。

抵押品

子基金必須就其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獲得至少 100% 的抵押，以確保該等交易不會產生未抵押交易對手風險。

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抵押品評估和管理政策”一節。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和預期水平

子基金資產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和預期水平，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列出。

可能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

可能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票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此類資產的使用取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關連人士安排

如果通過受託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例如，託管人）或基金經理安排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則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此類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以最佳可行的條款執行。

保管安排

收到的資產

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代理人持有。

提供的資產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交易對手方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將不再屬於子基金。除所有權轉讓安排以外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代理人（可能包括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持有。交易對手方行使重用權後，受託人或代理人將不再妥善保管該等資產，而交易對手方擁有自行決定權使用該等資產。

抵押品評估和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對與子基金相關的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收到的抵押品採用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以從交易對手方在場外衍生品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中獲得抵押品，以降低其交易對手風險，受限於本解釋性備忘錄“投資和借貸限制”一節下適用於抵押物的投資限制和要求。

抵押品的性質和質量

子基金可以從交易對手方獲得現金和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現金等值物和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政府或公司債券。

選擇交易對手方的標準

基金經理有交易對手選擇政策和控制措施，以管理場外衍生品交易和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其中應包括其他考慮因素，基本信用度（例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結合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和結構的特定法人實體的商業信譽、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對相關交易對手方的法規監管、交易對手方的原籍國和交易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場外衍生品交易和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將是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通常位於經合組織管轄區內（但也可能位於此類管轄區以外），並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必須具有良好的信用評級，該信用評級應由國際公認的信用機構分配或由基金經理根據其內部信用評級機制進行評估。

抵押品評估

所收到的抵押品每日由獨立的定價來源按照市場價值基礎計價。

抵押品的可執行性

抵押品（受限於任何抵銷或抵銷，如適用）可以在任何時間由基金經理/子基金完全執行，而無需進一步尋求交易對手方索取。

折價率政策

已實施折價率政策，其中詳細說明子基金收到的每類資產的政策，以減少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折價率是對抵押資產的價值進行折減，以說明其估值或流動性狀況可能隨時間惡化的事實。適用於已過帳抵押品的折價政策將在交易對手方的基礎上進行協商，並會根據相關子基金收到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折價將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彌補在清算期間交易可以完成前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潛在最大預期下降，以及對壓力期和市場波動的適當考慮。折價政策考慮了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性以及抵押品的其他特定特徵，其中包括資產類型、發行人的信用度、剩餘期限、價格敏感性、可選項性、在壓力時期的預期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接受為抵押的證券與交易中涉及的證券之間的相關性。

基金經理可應要求提供適用於每種資產類別的折價安排的更多詳細信息。

抵押品的多元化和相關性

抵押品必須足夠多樣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根據本解釋性備忘錄“投資和借貸限制”一節中規定的對單個實體和/或同一組內同一實體的風險的相關限制進行監控。

收到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將其收到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再投資。

遵守本解釋性備忘錄“投資和借款限制”一節中對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後，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如有）可以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根據守則第 8.2 條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要求一般可比，並獲證監會接受的方式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再投資高達獲得的現金抵押品（如有）的 100%。

安全保存抵押品

子基金以所有權轉讓方式從交易對手方獲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有關場外衍生品交易還是證券融資交易）均應由受託人或持有人持有。如果沒有所有權轉讓，則不適用於這種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根據守則附錄 E 的要求，每個子基金的抵押品持有情況將在其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子基金以所有權轉讓方式提供的資產不再屬於子基金。交易對手方可以自行決定使用這些資產。除所有權轉讓以外提供給交易對手方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代理人持有。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可是「美國人士」。「美國人士」具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 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人士」包括居於美國的任何人士。倘投資者成為「美國人士」，則須即時告知基金經理，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須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實施任何限制，以確保本基金的基金單位並非由下列人士購買或實益持有：

- (i) 未滿 18 歲（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年齡）的任何人士；或
- (ii)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或

- (iii) 在下述情況下的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名(等)人士，及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關連)或在基金經理認為似乎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不合資格人士**」)：基金經理認為可能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本基金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法律或規定，包括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方面的損失，而受託人、基金經理或本基金原本毋須承擔此等責任或損失；或可能令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本基金受任何其他國家的額外條例或稅項的規限。

倘基金經理得知任何基金單位被任何不合資格人士所持有，基金經理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其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贖回或轉讓所持的任何基金單位。若任何人士得知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乃違反任何此等限制，則須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授權代理發出要求贖回或註銷該等基金單位的書面申請，或將該等基金單位轉讓予不合資格人士以外的人士。在此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受託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贖回該等基金單位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對投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賠償。

基金單位類別

各子基金可發售不同基金單位類別。雖然子基金的各基金單位類別所佔的資產將構成單一組別，各基金單位類別的收費架構可能有所不同，令子基金的各基金單位類別所佔的資產淨值可能有所不同。此外，各基金單位類別的最低初步及往後認購金額以及持有金額，以及最低贖回及兌換金額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參閱所提供的基金單位類別的有關附錄，以及適用最低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就若干類別同意接納低於適用最低數額的認購、贖回及兌換的申請。

發售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可能載列的首次發售期以初步發售價首次發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未必一定會於有關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述的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有關子基金僅可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基金單位後進行投資。

交易日及交易最後時限

基金經理可不時在受託人批准下，整體或就任何特定司法權區，釐訂須於某一交易日或其他營業日(基金單位可不時出售的營業日)前收取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以於特定交易日處理有關指示的時間。各子基金的交易日及有關交易最後時限載於有關附錄。

認購、轉換及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亦可透過基金經理的分銷商或透過其他基金經理不時釐訂的許可及／或電子方式提交。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有關途徑遞交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此外，基金經理的分銷商可就收取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而在交易最後時限前設定一個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基金經理的有關分銷商確認安排，確認有關其適用的安排及交易程序。

購買基金單位

申請手續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行披露，投資者應填妥本銷售說明書隨附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交回至受託人（通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以購買基金單位。受託人（通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可接納申請認購額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申請表格副本。有關申請表格可透過傳真、電郵、其他電子方式、快遞或郵寄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交。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一般會接受通過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認購申請並採取行動但也可能要求提交已簽名的有關正本。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有權拒絕對通過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認購申請採取行動，直到收到有關正本為止。

倘任何投資者以傳真、電郵、其他電子方式、快遞或郵寄方式交回申請表格，而受託人未能接獲表格的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分銷商確認申請表格已收妥。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未能收到以傳真、電郵、其他電子方式、快遞或郵寄方式交回的申請表格或重複收取或字迹模糊或修改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因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真誠認為該申請是由投資者或其分銷商提出的而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負責。

在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認購基金單位**」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通常僅會在發行基金單位的有關提交申請截止時間（如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認購詳情**」一節所載）當時或之前已收妥已清算款項時，方會接納申請，除非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另有約定。投資者應向其分銷商或基金經理確認有關提交申請的截止時間。儘管上文所述，子基金可依賴所接獲的申請指示行事，並可根據有關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以及投資預期申請款項。倘所支付的款項未於 4 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批准並於接獲申請時通知有關申請人的其他期間（不得超過 14 日））內結清，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取消交易。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可收取取消費用，數額相等於處理有關申請所招致的行政成本，並可要求違約申請人就其未能於結算日前清繳款項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支付賠償。有關收費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單位發行及註銷時的價差。

基金經理有權將處理任何申請的工作延後至收妥已清算款項之時，並自認購款項中扣除銀行服務收費及轉賬費等任何財務收費。

申請已獲接納的各申請人將獲寄發一份買賣單據，確認基金單位的購買詳情，但將不會獲發任何證書。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查閱買賣單據及本基金刊發的結單。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由過戶處存置。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未於刊發結單或買賣單據 30 日內向受託人指出任何錯誤，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放棄就此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基金經理可按照所收取的認購總額酌情收取認購費。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會詳述認購費。基金經理可保留或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的中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基金經理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發出

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不時將認購費調整至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規定的最高收費。基金經理亦可按不同費率向不同申請人收取認購費。

支付認購款項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為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子基金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個基金單位價格（「認購價」），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或以其他方式向下湊整至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並在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披露的其他小數位。有關子基金將保留因釐定認購價而作出的任何湊整調整所致的款項。

認購款項將以有關子基金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而認購價將由基金經理以子基金有關類別的貨幣計算並報價。並未以各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列賬的任何基金單位類別將以受託人所釐訂的通行市場匯率換算為有關貨幣（由基礎貨幣換算為有關類別貨幣或反之亦然）。基金經理可就所認購的基金單位酌情收取認購費。認購費（如有）已於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詳述。

所有款項應以電匯、直接過戶、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以支票付款極可能導致延遲收取已結清款項，而基金單位於支票結清前不會發行。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須寄至受託人（通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申請人須承擔向子基金支付認購款項的轉賬費用。概不接受第三方付款或現金付款。

電匯付款的詳情載於隨附的申請表格。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贖回基金單位

贖回手續

如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贖回基金單位」一節所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子基金的有關提交贖回要求截止時間前親自、以傳真、電郵、郵寄或快遞方式向受託人（通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提交贖回申請，以便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投資者應向其分銷商確認有關提交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

贖回申請須以書面（親自、以傳真、電郵、郵寄或快遞方式）發出，並註明：

- 子基金名稱；
- 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
-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及
- 就贖回所得款項作出付款指示。

贖回申請可透過傳真、電郵、其他電子方式、快遞或郵寄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交，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取得有關正本。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一般會接受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贖回申請並採取行動但也可能要求提交已簽名的有關正本。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有權拒絕對通過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贖回申請採取行動，直到收到有關正本為止。

倘任何投資者以傳真、電郵、其他電子方式、快遞或郵寄方式交回申請表格，而受託人未能接獲表格的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分銷商確認申請表格已收妥。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未能收到以傳真、電郵、快遞或郵寄方式交回的贖回申請或重複收取或字迹模糊或修改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因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真誠認為該申請是由投資者或其分銷商提出的而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負責。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減至低於子基金的最低持有量，則不可部分贖回其持有的基金單位。倘申請贖回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量可能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有關子基金的持有量低於最低持有量，則本基金將贖回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為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除以子基金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個基金單位價格（「**贖回價**」），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或以其他方式湊整至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並在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披露的其他小數位。有關子基金將保留因釐定認購價而作出的任何湊整調整所致的款項。

贖回價將由基金經理以有關子基金有關類別的基礎貨幣計算並報價。並未以各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列賬的任何基金單位類別將以受託人所釐訂的通行市場匯率換算為該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貨幣。

基金經理可就所贖回的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贖回費（如有）已於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詳述，並由有關子基金保留。

根據上述段落就贖回一個基金單位應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款項為贖回價減任何贖回費用、付款銀行根據其現行費率標準收取的任何合理財務及銷售收費以及任何湊整調整。有關子基金將保留任何財務及銷售收費以及有關贖回任何基金單位的湊整調整款項。

本基金將不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直至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簽名經核實後令受託人信納，在此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將以電匯方式支付。

概不向第三方支付款項。

就於宣佈暫停（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前收到且妥為備案的贖回要求而言，贖回所得款項將一般於有關交易日或結算日後 7 個營業日（或有關附錄所披露的有關日數）內通過電匯以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未提供有關賬戶詳情，則贖回所得款項將通過支票以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予提出贖回要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中所有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風險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贖回限制

在特殊情況下並考慮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於諮詢並通知受託人並考慮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後，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暫停贖回基金單位或押後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經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有權將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限定在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在此情況下，此配額將按比例運用，以便欲於同日贖回同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按照相同比例贖回名下基金單位，（原應已贖回）而未被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並享有優先權，但仍受相同配額的限制。倘贖回申請被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經基金經理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受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期間規限）於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或傳真通知後，將一項子基金任何類別（「**現有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新類別**」）的基金單位。倘現有類別以人民幣計值，則基金單位所轉換的新類別亦必須以人民幣計值。

受託人（通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於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從基金單位持有人接獲（親自、以傳真、電郵、郵寄或快遞方式）的轉換通知，基金經理將於同日處理。於該時間後或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接獲的轉換通知，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為避免疑義，如果受託人收到轉換通知之日是現有類別的交易日，但不是新類別的交易日，則轉換通知將於新類別的下一個可用交易日處理（前提是受託人在該等下一個可用交易日的交易最後時限前收到該等轉換通知）。

轉換申請可透過傳真、電郵、其他電子方式、快遞或郵寄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交，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取得有關正本。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及／或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未有收妥一般會接受以傳真、電郵、快遞或其他電子方式郵寄發出的轉換申請並採取行動但也可能要求提交已簽名的有關正本。或重複收取或字迹模糊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負責。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有權拒絕對通過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轉換申請採取行動，直到收到有關正本為止。

倘任何投資者以傳真、電郵、其他電子方式、快遞或郵寄方式交回申請表格，而受託人未能接獲表格的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分銷商確認申請表格已收妥。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未能收到以傳真、電郵、快遞或郵寄方式交回的轉換申請或重複收取或字迹模糊或修改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因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真誠認為該申請是由投資者或其分銷商提出的而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負責。

於任何交易日將全部或部分持有的現有類別基金單位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所依據的價格，乃經參考於有關交易日的現有類別的贖回價及新類別的認購價後釐定。除非下文「**費用及收費**」一節另行規定，概不會徵收認購費或贖回費。

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費率為現有類別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某一百分比。轉換費將自重新投資於新類別基金單位的金額中扣除。除非原有子基金的附錄內另行規定，轉換費金額載於下文「費用及收費」一節。

於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受理任何轉換，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基金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載列的下列規定亦適用於轉換：

- 最低認購量；
- 最低持有量；及
- 最低贖回額。

一般事項

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可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申請。倘申請遭拒絕，認購款項將以寄發支票的方式退回，但不計任何利息，郵寄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另有披露，所發行的零碎基金單位可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子基金更零碎的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

所有持有量將予登記，但不會發出任何證書。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的記錄即為產權證明。概不會發行不記名基金單位。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最多為四人。過戶處須即時知悉登記詳情的任何變動。

估值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各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由受託人於各估值點，根據信託契據通過評估子基金資產的價值而計算。信託契據訂明（其中包括）：

- (a) 除涉及於下文(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任何權益外並在符合(c)及(e)段所規定的情況下，基於已在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的價值進行的所有計算均須參照於有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時在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最後成交價（定義見下文）作出，或倘無法獲得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則證券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為此委任或（如受託人如此要求）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為此委任的有關買賣該等證券或提供莊家活動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核證。於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採用及依賴報價系統對彼等可能決定的任何該（等）來源所產生的電子價格訊息，且毋須因依賴有關來源而對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負上責任。倘若基金經理認為該報價系統產生的電子價格訊息顯示的價格數據及資料並不正常，基金經理將會在諮詢受託人後釐定資產的公允值以評估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在符合下文(c)及(e)段所規定的情況下，各項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價值將為於該集體投資計劃中最近可獲得的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論是否已公佈），或（如未能獲得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該基金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得知的買價；

- (c) 並無報價、上市或通常不在市場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以其最初價值計算，並相等於在購入該投資時有關子基金所支付的金額（包括在各情況下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收購開支）；然而，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批准下，應受託人的要求，委聘經受託人批准的並具備估值專業資格的人士定期對該投資進行重估；
- (d)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e) 儘管有上述規定，基金經理如認為需要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該投資的公允值，仍可在受託人同意下作出該調整或准許採用有關其他方法，惟必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

例如，在無法獲得投資的市場價值的情況下，或者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不存在可靠的價格或者最新的可用價格不反映相關子基金在當前出售該投資時會期望獲得的價格，基金經理可以與受託人協商後，以基金經理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反映該投資公平合理價值的價格對該投資進行估值。

- (f) 有關子基金的除以基礎貨幣計值以外的任何投資（不論是證券或現金）的價值將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換算為有關基礎貨幣，並計及可能有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成本。
- (g) 如果委任第三方從事子基金資產的評估，基金經理應合理謹慎，勤奮盡責選擇、任命和持續監控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具有適當的知識水平、經驗和資源與該等子基金的評估政策和程序相對應。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應接受基金經理的持續監督和定期審查。

「**最後成交價**」指當日在交易所報出的最後成交價，市場上通常稱為「結算價」或「交易所價格」，及相當於交易所會員之間就彼等的持倉結算的價格。倘證券並無交易，則最後成交價將為該交易所根據其當地規則及慣例所計算及公佈的「交易所收市」價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場外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投資價值均參照收盤買價（就長倉而言）及收盤賣價（就短倉而言）而作出。由於本基金參照最後成交價對其投資進行估值，其估值政策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而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估值，則可能導致估值有所差異。基金經理已考慮該未遵例情況的影響，預期此問題將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帶來重大影響。由於本基金的估值政策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能在有關子基金財務報告中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將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載入有關調節運用本基金估值規則所得出價值的對賬附註。倘在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未有調整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未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在年度財務報告內發表保留意見，視乎該未遵例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

資產淨值乃通過釐定有關子基金應佔資產的價值（包括應計收入）並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計算。除非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內另有披露，就此得出的金額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即為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有關金額將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及向其發出通知並考慮了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後，於下列所指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有關子基金（即與該基金單位類別有關的子基金）的主要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報價、上市或買賣所在的任何市場休市的任何期間（於正常假期休市除外）；
- (b) 有關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c)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無法正常或在不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出售有關子基金的重大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的期間內；
- (d) 正常使用作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及時及準確地確定有關子基金的重大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的期間內；
- (e) 基金經理認為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贖回有關子基金的重大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或無法將涉及該變現的資金轉賬的任何期間；及
- (f) 因特殊情況導致延遲支付或收取變現有關子基金的重大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的所得款項的任何期間。

上述暫停將會在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及向其發出通知，並考慮了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宣佈後即時執行，而此後將不會釐定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為止；然而無論如何該暫停將會在符合以下兩個情況下，在首個營業日之後一日終止：(i)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批准暫停的其他條件不再存在。

於基金經理宣佈該暫停時，須於作出該暫停宣佈後立即知會證監會。於暫停期間內，基金經理亦須：(i)立即刊登該暫停決定；及(ii)至少每月一次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¹刊登暫停通告。

於暫停期間內概不可發行、贖回或轉換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於暫停期間內可撤回於宣佈暫停前提出的認購、贖回（但僅限於基金單位尚未於該暫停前的交易日或結算日贖回）或轉換申請。倘基金經理於暫停期間並無接到申請人的撤回通知，則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將於緊接暫停終止後首個交易日處理。

就於宣佈暫停後收到的贖回要求而言，於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將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為免生疑問，於宣佈暫停前收到的贖回要求將獲處理，而贖回所得款項將於上文「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一節下所規定的時限內支付。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立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可持續監管各子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狀況，以識別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遵守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

¹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有關政策，結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達致公平對待基金單位持有人，並在大規模贖回時保障餘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於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時，基金經理已考慮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包括現金及高流動性證券）、交易頻率、贖回政策、能否強制執行贖回限制及相關子基金的估值政策。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管相關子基金所持有之投資之狀況，確保該投資對「贖回基金單位」一節下所述的贖回政策而言屬合適，並將有助於遵守各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進行的定期流通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壓力測試），以管理各子基金在一般及特殊市況下的流通性風險。倘適用，基金經理將使用歷史贖回模式對相關子基金不同類別投資工具的投資組合比重設立限額及對之作出調整（如超出相關限額）。

基金經理已委派負責風險管理的專屬團隊監察日常流動性風險，而其在職能上獨立於日常的投資組合投資經理。基金經理的風險經理則會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團隊及負責其他相關責任。

基金經理可使用以下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基金經理有權在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限制於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受「贖回基金單位」一節下「贖回限制」的條件所限）

分派政策

請參閱有關子基金分派政策的相關附錄。

如相關附錄所述，就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所宣派的分派（如有）將根據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就該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情況而定）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在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分配。為免生疑問，僅於記錄日期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享有就相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情況而定）作出的分派。

分派將以有關類別的相關貨幣以電匯支付至適當銀行賬戶。倘分派款項於六年內未被支取，則有關款項將被收回並作為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費用及收費

有關子基金現時的收費載於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

除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外，費用類別及費用最高金額載列如下：

費用類別*	費率
管理費	每年最多1.75%
信託費^	每年最多0.5%
託管費#	最多0.3%
認購費	最多5%
贖回費	--
轉換費	最多1%

^ 信託費的百分比率不包括交易費用及實付費用，並將受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議定的最低月費規限。此外，受託人就設立本基金收取一次性開辦費人民幣30,000元及將就設立各項子基金收取一次性開辦費。

* 管理費、信託費及託管費均按有關子基金於有關估值點的資產淨值百分比率列支，而認購費及轉換費將根據投資者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所認購、贖回或轉換（視情況而定）的基金單位總值計算。

上文所述的託管費為基金應向託管人及中國內地託管人支付的估計費用。

倘增加現時費用水平，基金經理將會事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並以最高水平為限。

基金經理可按其唯一酌情權，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的範圍內，從其就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費中撥出全部或部分該等費用作為回扣，付予任何投資者或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基金經理將按適用法律法規行事，公平和公正地對待所有投資者。

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的其直接應佔的費用。

倘該等費用並不直接歸屬於子基金，子基金將按其佔各自資產淨值的比例或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方式承擔該等費用。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成立、管理及行政方面產生的費用（包括編製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信託契據的費用）、有關子基金投資及變現投資的費用、印花稅、稅項、經紀費、佣金、匯兌費用、銀行收費、登記費及服務費、核數師費用及開支、過戶處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法律費用、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產生的費用、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規定的會認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費用、提供有關編製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報稅表的資料的費用、編製、刊印及派發寄送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銷售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任何經審核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或通告產生的費用（包括就有關子基金所委任任何分銷商產生的費用）、應付予任何指數所有人的特許費及其他法律和專業費用。為免生疑問，本基金承擔因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規例或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變動或推出或向任何該機構作出任何承諾或與其訂立協議而產生的一切費用。

成立本基金及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即初始子基金）的成本為人民幣 750,000 元，已於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賬目中扣除。基金經理擬於初始子基金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本基金的核數師後所釐訂的其他期間）內攤銷本基金及初始子基金的開辦費用。倘在日後成立子基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決定本基金的未攤銷開辦費用或其任何部分可重新分配至該等隨後成立的子基金。

本基金的開辦費用以及成立往後子基金所招致的付款，由有關成本及付款所涉及子基金承擔，並於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本基金的核數師後所釐訂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基金經理已考慮未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指於初始子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間內攤銷開辦費用）的影響，預期此問題並不會對本基金及初始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至於本基金的會計基準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

未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核數師就該等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視未遵例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基金經理可能在有關子基金財務報告中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將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載入有關調節運用本基金會計政策所得出價值的對賬附註。倘設立其他子基金，開辦費用將分配至有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決定由其本身支付的有關費用除外。

除上述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支付在買賣有關子基金下的基金單位時或須繳納的任何必要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託管及代理收費。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構成本基金財產一部分的現金可作為存款存放於受託人、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存放於上述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持牌接受存款機構），惟此類現金存款應以符合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最大利益，在考慮到按照一般和正常業務過程，按公平原則商定的類似類型、規模和期限的存款的現行商業費率的方式進行保存。

除非信託契據另有訂明，否則本基金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的董事或作為主要負責人的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在獲得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進行。

由獲代表本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最佳可用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訂立並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進行。該等交易將於本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或他們任何關連人士代表有關子基金保留權利，可由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或他們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經紀人或交易商作為代理進行交易（將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據此該經紀人或交易商將向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或他們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衡量表現）、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與專門軟件或研究服務及衡量表現有關的電腦硬件、結算及託管服務及投資相關發佈事宜），惟彼等提供的服務可合理預期對本基金整體有利，並且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有助提升本基金或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或他們任何關連人士的表現，而為此並不直接支付任何款項，取而代之是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或他們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會與該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業務。為免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款待、一般行政上的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處所、會費、員工薪酬或直接現金付款。基金經理應促使不進行任何此類安排（i）除非據此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無論是通過協助基金經理和／或投資顧問管理相關子基金或其他方面的能力，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作為一個個體並以其身份）具有明顯的利益；（ii）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並且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iii）在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以聲明形式描述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的非金錢佣金政策和做法作出定期披露，其中包括對收取的商品和服務的描述；和（iv）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非是與該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基金經理可和與其、投資顧問、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和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將確保其履行以下責任：

- (a) 該等交易須按公平條款訂立；
- (b) 運用審慎方法選擇經紀或證券交易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備合適資格；
- (c) 交易執行須與適用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 (d) 支付予任何經紀或證券交易商的交易費或佣金不得高於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交易在現行市場費率下支付的款項；
- (e) 基金經理將監管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本基金年報內將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或證券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計量利益。

基金經理確認，不會收取來自關連人士、經紀及／或交易商的現金回佣。

風險因素

虧損風險及過往表現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及各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獲償還本金。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彼等於本基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投資。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將會達至其目標。投資者可索閱各子基金的過往表現，但子基金的過往表現未必預示未來業績。

倚賴基金經理的專長

本基金可能依賴基金經理的能力以管理本基金的交易及投資計劃及對本基金持續提供服務，而基金經理則依賴若干關鍵人員的服務，一名或以上有關專才的流失會削弱基金經理向本基金提供服務的能力，並對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帶來不利影響。

基礎貨幣風險

除在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本基金的資產預期將用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該等資產的投資將承受與人民幣匯率變動有關的廣泛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多種因素的互動因時光流逝可導致匯率變動，因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基金投資所在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可能影響貨幣價值的因素包括貿易差額、短期利率水平、不同貨幣的相似資產相對價值的差異、投資及資本增值的長期機會以及政治發展。各國政府甚少自願允許其貨幣為應對經濟力量而自由浮動。例如，中國政府採取多種方法，如國家中央銀行的干預或實施監控或稅務措施，以影響人民幣匯率。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並無計劃採取積極對沖策略防範因人民幣匯價波動而可能造成的損失。然而，如基金經理就本基金的若干或全部倉位訂立對沖交易，無

法保證適用於對沖貨幣或市場轉移的工具於本基金欲使用該等工具平倉時可加以利用，或在本基金欲將該等工具平倉時可以平倉，因為屆時未必有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對沖貨幣風險方法。因此，貨幣匯率波動、貨幣貶值及外匯管制措施可能對本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表現及本基金投資取得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核數師責任的限制

本基金、其子基金與核數師訂立的委聘函載有條文，當中限制核數師的責任為就產生責任的服務或工作成果向核數師支付的費用的三倍，惟最終確認因核數師故意或有意疏忽或失職或欺詐行為導致的責任除外。委聘函內還載有其他責任解除及補償條文，當中涉及基金經理、其董事、僱員或代理的相應損失、第三方索賠及欺詐行為或疏忽、失實聲明或故意違責。

委聘函亦載有條文，限制核數師承擔因違約、違反職責、過失、疏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委聘而產生或涉及的任何索賠，以據稱導致損失的行為或疏忽起六年內為限。

可能承受的稅務影響

基金經理的投資決策將主要根據經濟而非稅務上的考慮因素作出，故對部分或所有投資者而言可能不時會承受不利的稅務後果。請參閱有關各子基金詳情的相關附錄的風險因素一節，其中說明各子基金的意向投資者須面對的特定稅務影響。

可能頒佈新增的政府或市場法規

近來有若干廣為人知有關監管機構出人意料公佈若干監管規定變動或詮釋，禁止多來年一直行之已久的不同形式策略的事例。像近年因信貸事件引致的股市暴跌所經歷的市場擾亂情況，使政府普遍加強了對投資基金行業的監管。政府及自我監管機構本身對互惠及其他形式的零售基金加強監管的影響不可被低估。雖然會有額外訂立或新增規例保障投資者利益，但有關規例可能增加合規成本，從而影響投資基金的表現。

提早終止風險

如發生本銷售說明書「**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所載的若干事件，則本基金及／或其任何子基金可能會提早終止。尤其是倘若終止本基金及／或其任何子基金，基金經理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說明終止的理由、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作的選擇及終止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所涉及的預計成本。

訴訟風險

本基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面對訴訟。訴訟結果難以預料，或會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法律程序可能曠日持久而無法得以解決。任何訴訟可能會消耗基金經理大量時間和精力，而為訴訟投入的時間及資源與訴訟中所涉及的利益可能並不相稱。

託管風險

可以在當地市場任命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以保護這些市場中的資產。如果子基金在沒有充分開發託管和／或結算系統的市場上進行投資，則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會面臨託管風險。如果託管人或次級託管人清算，倒閉或破產，該子基金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來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追溯適用法律，欺詐或所有權登記不當，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在此類市場中投資和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通常會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中的費用。

抵押品管理和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如果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品交易，則可以從相關對手方接收抵押品或將其提供給相關對手方。

儘管子基金只能接受具有高度流動性的非現金抵押品，但相關子基金仍面臨無法沽售提供給其以彌補對手方違約的抵押品的風險。相關子基金還可能遭受由於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足或故障或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風險。

如果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則相關子基金將面臨投資該現金抵押品的相關證券發行人失敗或違約的風險。

如果子基金向相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則在對手方破產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會遭受可能無法收到其抵押品的返還，或如果抵押品可供相關對手方的債權人使用，則需要一些時間才能返回的風險。

子基金在證券借貸交易中收到的財務費用可以再投資以產生額外的收入。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也可以再投資以產生額外的收入。在這兩種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均將面臨任何此類投資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在將其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時造成虧損。這種損失可能是由於投資價值下降而引起的。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降將減少相關子基金在證券借貸合同完結時可退還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抵押物數量。相關子基金將被要求彌補最初收到的抵押品與可用於退還對手方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損失。

在買賣和回購交易中，相關子基金保留了已出售給對手方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和報酬，該子基金因此需承受市場風險，倘該預定價格高於回購時證券的價值，則必須以預定價格從對手方回購此類證券的。如果子基金選擇將在買賣和回購交易中收到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該子基金還應承擔與該投資有關的市場風險。

如果子基金對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施加的財務費用產生的額外收入被重新投資，則相關子基金將承擔此類投資的市場風險。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亦稱為「**FATCA**」）就向非美國人士（如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付款，以及可能在未來某個日期銷售有關證券的所得款項）實施新規則。所有該等付款可能需要就 **FATCA** 按 30% 的稅率預扣稅項，除非收款人符合若干規定，致使美國國定稅務局（「**國稅局**」）可識別美國人士（定義見國內收入法）於有關付款的權益。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子基

金，以及一般而言指其他於美國境外成立的基金）如欲避免就其收取的付款繳交預扣稅，一般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據此及其他規定，外國金融機構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國稅局匯報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惟例外情況適用於該等人士而免於匯報則作別論。

一般而言，外國金融機構如未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未獲豁免，則會就源自美國的所有「可預扣付款」（包括於股息、利息，及可能在未來某個日期，若干衍生工具付款）繳交 **30%** 的懲罰性預扣稅。所得款項也會視作「可預扣付款」。舉例來說，所得款項包括股票的銷售款項，以及出售可孳生源自美國的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和債務的所得本金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香港政府按照「模型二」的跨政府安排就實行 **FATCA** 與美國簽署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模型二」的跨政府安排，位於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可以與國稅局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向國稅局登記並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經跨政府協議修訂）；否則，本基金及子基金源自美國的有關付款就 **FATCA** 繳交 **30%** 的預扣稅。

根據跨政府協議，香港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i) 一般無須繳交上述 **30%** 的預扣稅；及 (ii) 無須就不合作美國賬戶的付款預扣有關稅項（即賬戶持有人不同意就 **FATCA** 向國稅局匯報及披露）或終止該等賬戶（惟須根據跨政府協議下的條款向國稅局匯報有關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然而，此等外國金融機構可能須就向不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有關稅項。

各項子基金經已辦妥向國稅局登記的手續，並與國稅局訂立所需的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盡力符合 **FATCA**、跨政府協議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實施的規定，避免繳交任何預扣稅。廣義來說，跨政府協議要求本基金和子基金（其中包括），(i) 在國稅局註冊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對其賬戶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任何此類賬戶是否被視為跨政府協議下的「美國賬戶」；(iii) 每年向國稅局報告此類美國賬戶的所需信息。如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無法遵守 **FATCA** 或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實施的規定，而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因不合規而須就其投資繳交 **FATCA** 所規定的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未提供所需資料及／或文件，則不論此舉在實際上會否導致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違規，或使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有可能需繳交 **FATCA** 下的預扣稅，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各有關子基金）保留權利自行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 (i) 向國稅局匯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 從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賬戶中進行預扣或扣款；及／或 (iii) 將該基金單位持有人視為已發出通知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如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尋求任何有關補救，應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按合理理據真誠行事。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自身稅務情況的潛在影響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意見。

其他風險

子基金的其他特定風險因素載於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

稅項

本部分的若干稅務考慮因素概要被視為是於本銷售說明書日期有效的現有法律及法規的正確詮釋。概不保證於本銷售說明書日期後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彼等的詮釋不會發生變動。

各位有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其根據國籍、居住及註冊所在地區的關於購買、持有及贖回基金單位方面適用的稅項及有關法律，並在適用情況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

本基金的稅項

於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期間內，子基金獲豁免繳納《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 26A(1A)(a)(i)條項下的香港利得稅。

買賣「香港股票」一般須按所買賣的香港股票的代價或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的 0.1% 繳付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共同支付（即合計 0.2%）。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因出售、贖回、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基金單位而在香港取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如果該等交易構成股東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並且該等基金單位並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企業的稅率為 16.5%，個人及非企業的業務為 15%。確定收益的來源和分類為收入或資本將取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定事實和情況。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兩級制下，首 200 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將按標準利得稅稅率的 50% 減免稅率（即企業為 8.25%，個人及非企業的業務為 7.5%），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剩餘利潤將適用於企業 16.5% 和個人及非企業的業務 15% 的標準稅率。對於一組「關聯實體」（定義見稅務條例第 14AAB 條），該集團內只有一個實體可以選擇應用兩級利得稅稅率。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向其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基金單位持有人自彼等於基金單位的投資所收取的分派或其他收入分派將毋須徵收香港稅項（不論是以預扣或其他形式）。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經不時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此乃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標準之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條例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

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並由二零一八年開始每年將居於跟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簽訂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權區（統稱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資料呈交予香港稅務局。一般而言，僅會與跟香港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權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本基金、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不會被禁止進一步獲得除申報稅務管轄區以外的司法權區的稅務居民的有關資料及／或文件。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乃在香港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因此，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為條例所界定的投資實體，須遵守條例的規定。這意味本基金、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應獲得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非自然人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控制人士（按條例所界定））及有意投資者的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條例所釐定的須申報賬戶（「**須申報賬戶**」）的有關資料。

條例規定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其中包括）：(i) 在需要時向稅務局將本基金登記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對其賬戶持有人（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有關賬戶是否根據條例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 按年度基準向稅務局報告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須資料。稅務局預期按年度基準向各別的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機關轉交向其報告的所需資料。大體上，條例規定香港金融機構應就：(i) 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 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非自然人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控制人士作出報告。根據條例，可能向稅務局報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藉、稅務識別號碼（如有）、賬戶詳情、子基金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並於其後與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機構交換。

為協助識別身為須申報人士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非自然人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控制人士），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的代理或會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準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其控制人士）填寫自我證明表格以核實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其控制人士）各自的稅務居民身份。

準投資者如未能提供適當填妥的自我證明，將導致基金單位的認購被拒絕。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其可能須向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子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致使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履行條例項下的責任。稅務局可將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有關非自然人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控制人士之資料）與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機構交換。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條例對其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現時或擬議之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印花稅

發行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應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9(1A)條，如透過廢除基金單位致使出售或轉讓基金單位生效，或獲出售或轉讓之基金經理於其後兩個月內轉售基金單位，則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其他形式買賣基金單位須繳交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計0.2%之香港印花稅（一般由買家及賣家以相等份額承擔）。

中國

本節中的中國稅務摘要是一般性的，並不打算涵蓋與投資於本基金／子基金有關的所有中國稅務後果。本摘要無意或並非撰寫以供任何納稅人使用，也不得用於避免根據中國稅法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稅法可能對納稅人徵收的稅款。本摘要旨在支持基金／子基金的推廣或營銷。每個納稅人應根據納稅人的具體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稅務建議。

在現行的中國稅收制度下，外商投資於中國證券和債券市場的金融產品通常需要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和印花稅（「印花稅」）。

1) 中國稅務總論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擁有「有效管理地」的外國企業也被視為中國企業。

「有效管理地」是指實質上對實施生產經營活動、人員、賬戶和資產進行全面管控的場所。

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營業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應就該機構或場所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以及從中國境外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取得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機構或場所」的定義是指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或場所，包括管理和經營機構、代表處、開採自然資源、提供勞務、承包工程的場所，以及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或者場所。商業代理人定期代表非稅務居民企業簽訂合同、儲存和交付貨物等，也將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在中國沒有機構或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僅對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徵稅。除非根據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減少，否則對股息、利息和其他來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產生的總收入將適用10%的單邊預扣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基金／子基金與基金經理不打算以會導致本基金／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方式運營，儘管這不能被保證。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該評估，或中國稅法的變更可能影響本基金／子基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地位。

如果本基金／子基金在中國沒有有效管理地、機構或場所，子基金通常會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

一般而言，合格境外投資者將就其持有和出售中國投資企業股份所獲得的股息、利息和資本收益的總收入按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稅收安排獲得減少／豁免。

增值稅

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在中國交易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或股票掛勾證券）所得收益和來自中國的各種利息收入需繳納6%的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36號，存款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如果適用增值稅，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和地方教育附加費）將以應繳增值稅總額的12%左右另行徵收。

印花稅

印花稅是對在中國簽立或使用的某些應課稅文件徵收的。目前，印花稅僅對賣家徵收，在交易 A 股和 B 股時按總轉讓價值的0.1%徵收。買賣中國境內債券投資不屬於印花稅計稅範圍，並不適用中國印花稅。

2) 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投資 A 股

■ 資本收益

預扣所得稅

根據財稅[2014] 79號，自2014年11月17日起，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對交易 A 股和其他中國股票掛勾投資的資本收益暫時免徵中國預提稅，前提是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沒有場所或機構，或相關資本收益與其在中國的場所或機構無關。但是，概無法確定該臨時豁免將持續多長時間，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追溯重新實施。

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36號和財稅[2016]70號，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委託中國境內公司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印花稅

印花稅是對在中國簽立或使用的某些應課稅文件徵收的。目前，A 股交易的印花稅僅對轉讓方徵收，為轉讓總額的0.1%。

■ 股息

預扣所得稅

境外投資者通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從中國 A 股獲得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減免。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規，中國 A 股上市公司須向中國稅務機關代扣代繳預扣所得稅。

增值稅

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無需繳納增值稅。

3)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

■ 資本收益

預扣所得稅

根據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告**」)和財稅[2016]127號,境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股票的收益暫免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但是,概無法確定該臨時豁免將持續多長時間,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追溯重新實施。

增值稅

境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交易中國 A 股的資本利得免徵增值稅。

印花稅

印花稅是對在中國簽立或使用的某些應課稅文件徵收的。目前, A 股交易的印花稅僅對轉讓方徵收,為轉讓總額的0.1%。

根據財稅[2016]127號,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就股份擔保及沽空的股份借貸及歸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獲豁免印花稅。

■ 股息

預扣所得稅

境外投資者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從中國 A 股獲得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規,中國 A 股上市公司須向中國稅務機關代扣代繳預扣所得稅。

增值稅

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在中國無需繳納增值稅。

4) B 股及 H 股投資

■ 資本收益

預扣所得稅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技術上,境外投資者交易 B 股和 H 股取得的資本收益應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稅收協定/稅收安排減免。

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嚴格執行向境外投資者收取其交易 B 股和 H 股的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

增值稅

現行增值稅法規並未對交易 B 股所產生的資本收益提供增值稅豁免。根據財稅[2016]36號,技術上,交易 B 股的資本收益應繳納6%的增值稅和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和地方教育附加費)合計約

為應繳增值稅的12%。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積極向境外投資者徵收交易 B 股的資本收益增值稅。中國稅務機關很可能不徵收增值稅。

買賣 H 股取得的資本利得，因收購和處置活動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完結並完成，不徵收增值稅。

印花稅

印花稅是對在中國簽立或使用的某些應課稅文件徵收的。目前，B 股交易的印花稅僅對轉讓方徵收，為轉讓總額的0.1%。

尚不清楚根據印花稅條例對中國公司股份轉讓施加的中國印花稅是否同樣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和出售 H 股。儘管如此，在實踐中，一般不會對 H 股交易徵收中國印花稅。

■ 股息

預扣所得稅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和國稅函[2008]897號，境外投資者從 B 股 H 股取得的股息，除根據稅收協定／稅收安排減免外，應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增值稅

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在中國無需繳納增值稅。

5) 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或債券通進行中債投資

■ 資本收益

預扣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對於境外投資者交易中國債券取得的資本收益，並無具體的企業所得稅處理規則或法規。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採取積極措施對境外投資交易中國債券所獲得的資本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2017年11月頒布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操作程序》，境外投資者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境內債券工具取得的資本收益免徵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但是，目前尚不確定豁免將持續多長時間。

因此，境外投資者通過交易中國債券獲得的資本收益無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除非中國稅務機關未來出台具體的稅收規則另有規定。

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36號及財稅[2016]70號，下列交易取得的資本收益免徵增值稅：

- A)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委託中國境內公司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 或

B) 經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機構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的債券交易。

印花稅

印花稅是對在中國簽立或使用的某些應課稅文件徵收的。買賣中國境內債券投資不屬於印花稅計稅範圍，並不適用中國印花稅。

■ 利息

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21年11月22日聯合發布的34號公告，由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從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前提是該債券利息收入並非源自於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或與該機構或場所存在實際聯繫。

不過，尚不確定該臨時豁免期滿後是否會進一步延長。

6) 其他資產類別的投資

在中國，現行的中國稅法可能無法完全涵蓋新資產類別所得收入的稅務處理。目前的稅收政策可以作為參考。但是，對於其他資產類別投資的稅務處理，還有待監管和稅務機關進一步明確釐清。

就本基金／子基金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互聯互通機制和債券通進行的投資的收益或收入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和印花稅相關的任何中國稅務責任和／或金額最終可能被歸還至和由本基金／子基金承擔。鑑於上述情況，本基金／子基金保留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繳納中國稅款並為本基金／子基金賬戶代扣中國稅款的權利。因此，本基金／子基金的價值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還應注意的是，中國稅法、法規、規則／解釋和執行可能會在未來發生變化，並可能追溯適用。因此，相關基金經理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支付中國的稅務責任。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因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水平以及他們認購和／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而處於不利位置。若相關基金經理作出的稅務撥備不足以支付實際的中國稅務責任，則本基金／子基金可能須就基金經理作為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而遭受的任何中國稅項向基金經理作出彌償。

投資者應就其投資於本基金／子基金的中國稅務狀況尋求自己的稅務建議。

本基金的有意投資者務必在根據須遵守的有關司法權區法律認購、持有、變現、轉讓或贖回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對彼等的稅務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該等影響（包括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否稅務減免及減免多少）將會因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國籍、常駐、居住或註冊成立所在國的法律及慣例及彼等的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

財務報告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為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的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英文）亦涵蓋以下各項：

- (i) 核數師就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告是否已根據信託契據及守則的有關條文妥為編製的意見；
- (ii) 核數師就是否已真實及公平反映於有關會計期間末本基金的配置及本基金的交易的意見；
- (iii) 核數師認為本基金並無妥為保留賬冊及記錄及／或所編製的財務報告與本基金的賬冊及記錄不一致（如適用）；及
- (iv) 核數師未能獲得就核數師所深知及確信對審核實屬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解釋（如適用）。

以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貨幣為單位分開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英文）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有關子基金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子基金首份財務報告的刊發日期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基金經理亦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後兩個月內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英文）。該等報告載有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組成其組合的投資的報表。財務報告刊發後將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

若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按有關子基金申請表格的規定以電子方式收取報告及其他通訊文件，基金經理可選擇通過由其設立或代其設立的電郵或互聯網網頁向基金單位持有人遞交或提供該等有關資料。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告知如何取得該等報告。有關通知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如為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各年度六月三十日後兩個月內（如為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倘基金經理決定改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上述財務報告的途徑，則須事先最少一個月向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中期財務報告將採用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基金經理已決定於初始子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間攤銷開辦成本。基金經理認為，該處理方法與將全部金額在產生時支銷相比對初始子基金的最初投資者更為公平。

基金經理已考慮該未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情況（指於初始子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間攤銷開辦費用）的影響，預期將不會對本基金及初始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帶來重大影響。至於本基金的會計基準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未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核數師就該等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視未遵例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基金經理可對有關子基金的財務報告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等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將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載入有關調節運用本基金會計政策所得出價值的對賬附註。

另外，如本基金的估值政策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對本基金的財務報告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等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將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載入有關調節運用本基金估值規則所得出價值的對賬附註。

價格發佈

子基金的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在基金經理的公司網站內發佈。列示的價格將不包括於認購或贖回時須支付的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

投票權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此外，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基金單位價值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也可要求召開會議。如召開任何會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會獲發不少於二十一天的通知。倘若情況會引起不同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則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舉行類別會議。

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惟旨在通過特別決議而舉行的會議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已發行基金單位25%或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於任何會議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主席或一名或以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據，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票數比例記錄的證明。

倘若自指定舉行會議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將延期不少於十五天。如屬續會（將會另行發出通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的每位個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個基金單位擁有一票。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排名首位者（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排名先後將按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之次序而定。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關連人士不得於召開以審議本基金及／或某一子基金訂立而彼等擁有重大權益的業務的會議上，就彼等實益擁有的基金單位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基金單位轉讓

在下文規定規限下，基金單位可通過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如屬公司法團，則由其代表簽署或蓋章）相同格式的書面文據並蓋上充足的印花稅，再將表格至提交過戶處而予以轉讓。在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就有關的基金單位記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該等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信託契據

本基金按照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及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修訂）成立。

信託契據載有以下條文：

- 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並無違反信託時，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若干情況下就欺詐或疏忽作出的彌償；
- 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並無違反信託且已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全面誠信行事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若干情況下就欺詐或疏忽獲免除責任，惟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會就有關責任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開支作出彌償；及

- 導致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遭罷免及退任的情況。

謹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申請人諮詢有關信託契據的條款。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議透過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必須經受託人認為該修訂：

- 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害，其實施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且不會增加從本基金資產中撥付的成本及費用（擬備及簽立相關補充契據的費用除外）；或
- 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屬必需或適宜；或
- 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

在所有其他涉及重大變化的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須以特別決議批准信託契據的修訂，和／或需要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為免生疑問，及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成立任何新子基金無需特別決議批准。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本基金由信託契據日期起存續80年，或直至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受託人可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終止本基金：

- 基金經理離任後30日內，並無新基金經理接任；或
- 倘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或作任何事情故意破壞本基金的聲譽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倘基金經理進入清盤程序（因為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或已破產或已就基金經理之任何資產委任財產接管人且並無於60日內被撤銷；或
- 倘受託人擬退任而基金經理未能於受託人退任後3個月內物色到合資格的新受託人替代退任的受託人；或
- 本基金繼續存在屬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本基金繼續存在屬不切實際或不適宜。

倘通過任何法例會令本基金繼續存在屬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會令本基金繼續存在屬不切實際或不適宜，則受託人亦可終止本基金。

基金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

- 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終止有關子基金；

- 倘於任何日子，就任何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發行在外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或另一貨幣的等值（或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披露的其他金額）；或
- 倘通過任何法例會令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繼續存在屬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證監會後認為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繼續存在屬不切實際或不適宜；或
- 倘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視情況而定）不再獲證監會認可。

任何終止通知須事先不少於一個月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該通知須事先提交證監會批准，並將載列終止理由、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其他選擇及預期涉及的費用。

於子基金終止後，基金經理須贖回當時組成子基金的所有資產或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的該子基金部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條文不時就該子基金有秩序地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彼等持有的基金單位按比例分派來自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所有淨現金款項。

受託人在基金和／或任何子基金（視情況而定）終止時所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在自應支付而支付法院之日起的12個月內到期，受託人有權扣除其支付此類款項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可供查閱文件

信託契據以及本基金最近期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如有）之副本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

現行信託契據的副本（連同向證監會作出的任何承諾）可向基金經理索取，費用每本港幣300元，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防止清洗黑錢責任之一部分，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申請款項之付款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進行詳盡核證：

- 申請人通過以申請人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通過認可的中介機構作出申請。

此等例外情況僅於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在成為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成員或獲認可為具備充分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設有總辦事處或於該國成立時方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保留權利可要求提供任何必要資料，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付款來源。倘若申請人延遲或未有提供用於核實所需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其有關的認購款項。

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懷疑或獲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違反反洗黑錢規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倘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款項被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以確保本基金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遵守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亦保留權利拒絕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證書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i)將有需要於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要求時，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提供其合理要求及可接受的任何所需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致使基金或子基金可(A)避免繳交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下規定的任何預扣稅），或使之符合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從中收取付款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優惠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率的資格及／或(B)履行國內收入法下，以及國內收入法下頒佈的美國財政規例的匯報或其他義務，或履行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金融機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任何義務；(ii)將根據其條款或其後修訂，或當有關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替換有關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及(iii)將另行遵守日後法規可能實施的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匯報義務。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下，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適用法律或法規所允許者）可能被要求向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稅務或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務局及稅務局）匯報或披露若干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司法權區、稅務居藉、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持倉、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若干資料，致使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及 FATCA 下的法規或協議）。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他們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保留來自經紀或證券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向彼等推介交易的代價。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由或通過已與彼等訂有安排的經紀人或交易商的代理人進行交易，而根據有關安排該等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與他們的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獲得研究及諮詢服務、與專門軟件或研究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以及衡量表現的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該等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的性質須致使其供應可合理被預期整體有利於相關子基金及可能對改善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或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他們的關連人士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有所貢獻，且並不就此直接付款，而代之以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他們的關連人士承諾向該等人士提供業務。為免生疑問，上述貨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款待、一般行政上的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處所、會費、員工薪酬或直接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定期向受託人報告，並於本基金的賬目中披露。基金經理應促使不進行任何此類安排（i）除非據此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無論是通過協助基金經理和／或投資顧問管理相關子基金或其他方面的能力，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作為一個個體並以其身份）具有明顯的利益；（ii）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並且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iii）在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以聲明形式描述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的非金錢佣金政策和做法作出定期披露，其中包括對收取的商品和服務的描述；和（iv）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非是與該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非金錢佣金政策和安排的詳細信息將定期向受託人報告，並將在基金的財務報告中披露。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受託人以及其各自之授權人可不時或在需要時不時擔任有關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任何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處、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能。因此，彼等任何一位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會自始至終履行其對本基金的責任，並會竭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基金經理已設定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分開職責、不同的申報級別以及「職能分隔制度」）以減少潛在的利益衝突。於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公平地在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及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彼等的客戶之間分配。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受託人之聯繫公司或有關人士可透過其他投資（包括其他投資基金或管理賬戶）而於任何子基金投資的證券以及任何子基金並未投資的投資中擁有權益。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可與提供若干技術、研究、經紀、顧問或其他服務的實體訂約，而該等實體的僱員、負責人員及高級職員可能與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有聯繫或有關或相同。此外，基金經理可就向任何子基金介紹投資者而向配售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酬勞。其可能會於挑選經紀執行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時，在適用法例容許下，考慮有關介紹投資者的因素。由或代表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磋商原則以及其能獲取的最佳條款進行。

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對購入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管理費用、初期或首次費用，而子基金由於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所引起及承擔的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的整體總額不得增加。

有意投資者亦須知悉，由於彼等於本基金成立過程中並無參與，本基金或與彼等有關的初始子基金以及基金單位的條款並非按公平基準磋商。除非個別投資者的顧問已審閱本銷售說明書並就投資決策向投資者提出意見，否則就本次發售並無獨立顧問作為投資者的代表。有意投資者須於投資前向獨立人士尋求法律及會計意見。

個人資料

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基金單位持有人與本基金之間的交易或買賣詳情將會被用於、儲存、披露及轉讓（在香港及海外）予本基金認為就向本基金提供服務的任何用途及／或核實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身份而言所必需的有關人士。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要求取閱及更正任何個人資料。

附錄 A

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定義

除下文規定者外，於銷售說明書採用的界定辭彙與本附錄 A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下述辭彙於本附錄 A內的涵義如下：

「會計期間」	截至每個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
「基礎貨幣」	人民幣
「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以港幣計值的派息基金單位，最低認購額為港幣 10,000 元、最低其後認購額為港幣 10,000 元及最低持有量為港幣 10,000 元
「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以人民幣計值的派息基金單位，最低認購額為人民幣 10,000 元、最低其後認購額為人民幣 10,000 元及最低持有量為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以美元計值的派息基金單位，最低認購額為 1,000 美元、最低其後認購額為 1,000 美元及最低持有量為 1,000 美元
「I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以港幣計值的累積基金單位，最低認購額為港幣 5,000,000 元、最低其後認購額為港幣 1,000,000 元及最低持有量為港幣 5,000,000 元
「I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以人民幣計值的累積基金單位，最低認購額為人民幣 5,000,000 元、最低其後認購額為人民幣 1,000,000 元及最低持有量為人民幣 5,000,000 元
「I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以美元計值的累積基金單位，最低認購額為 1,000,000 美元、最低其後認購額為 100,000 美元及最低持有量為 1,000,000 美元
「I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以港幣計值的派息基金單位，最低認購額為港幣 5,000,000 元、最低其後認購額為港幣 1,000,000 元及最低持有量為港幣 5,000,000 元
「I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以人民幣計值的派息基金單位，最低認購額為人民幣 5,000,000 元、最低其後認購額為人民幣 1,000,000 元及最低持有量為人民幣 5,000,000 元

「I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以美元計值的派息基金單位，最低認購額為1,000,000美元、最低其後認購額為100,000美元及最低持有量為1,000,000美元
「I類港幣基金單位」	I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及I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I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及I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I類美元基金單位」	I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及I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交易日」	每個星期的各香港及中國內地營業日
「交易最後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及中國內地營業日」	香港及中國內地銀行及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子
「投資顧問」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基金」	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各交易日

引言

本**附錄 A**僅與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有關。

子基金將透過基金經理取得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主力（即最多將其資產淨值100%的金額）投資於(i)人民幣計值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於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 (a)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及(b)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或於中國內地交易市場買賣或轉讓的債券（「**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以及(ii)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向中國內地公眾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統稱「**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現時由三個市場組成：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所市場及商業銀行櫃檯記賬式市場交易。子基金將主力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市場。中國人民銀行監督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及櫃檯市場，而中國證監會則負責監督交易所市場的債券交易。

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概覽

有關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概覽請參閱附件 A。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尋求通過主力（即最多將其資產淨值**100%**的金額）投資於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達致資本升值及賺取收入的目標。

子基金現時不擬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工具，而子基金將於投資於有關工具前，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將由(a)中國政府、地方政府、半官方組織（包括政策銀行或地方政府融資機構）；及／或(b)公司發行，但該等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本身或該等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須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認可的國內評級機構給予最少 **BBB-**級的信貸評級或由標準普爾所評的最少 **BBB-**級的信貸評級、由穆迪所評的 **Baa3**級的信貸評級或由具類似地位的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於投資於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前，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該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如該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並無評級，基金經理將考慮該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此一評級將被視為該等證券的信貸評級。倘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至低於 **BBB-**（如為獲一家中國相關當局認可的國內評級機構授予評級）或下調至低於 **BBB-/Baa3**（如為獲一家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評級），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尋求在當時市況下於合理期間內逐步出售所有該等被下調評級的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信貸評級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認可的國內評級機構授予的 **BBB-** 級以下，或一家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授予 **BBB-/Baa3** 級以下的債券。子基金亦不會投資於無評級的證券（即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並於中國內地交易所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工具）。該等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為地方政府及／或聯繫機構就籌集資金作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而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少於**3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於投資基金（包括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向中國內地公眾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中的投資，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將由基金經理積極管理，並依賴基金經理的專業判斷對有關子基金的組合投資作出決策。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亦將不會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購回或反向購回交易。基金經理將於其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前，尋求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而本銷售說明書將按此作出更新。

主要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由基金經理積極管理，並依賴基金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投資決策。投資組合結構是基於基金經理對人民幣債券市場的基本觀點，而與債券市場基準無關。由於沒有合適的基準適當反映基金經理的策略，子

基金無法按一個基準衡量表現。基金經理管理子基金的投資如同該等投資構成了一個審慎投資者的完整投資計劃。

基金經理尋求通過板塊配置、證券選擇、年期、期限結構比重、可換股債券選擇及個別證券發行人選擇，令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固定收入部分產生正的風險調整後回報，更詳細的解釋如下。

年期策略

年期用於計量債券價格對利率（或收益率）變動的敏感性。基金經理根據對中國國內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因素以及一般政治環境的綜合分析，決定年期目標。子基金將根據對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周期和貨幣政策的預期，調整投資組合的年期風險。如果人民幣利率預期下降，子基金將增加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以更大程度從較低收益率的資本利得中獲益，反之亦然。

期限結構策略

期限結構（或收益率曲線）代表市場對不同到期期限利率（或收益率）的預期。由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到期證券的關係可能隨時間變動並影響投資組合的價值，基金經理密切監控收益率曲線。基金經理確定有關收益率曲線態勢的影響，同時預測央行政策及市場預期，從而制定將予執行的收益率曲線策略。子基金將根據人民幣收益率曲線態勢的預期，動態調整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債券的分配，以使（例如），

- 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到期期限高度集中於收益率曲線上的一點（子彈型策略）；或
- 投資組合包括到期期限處於兩個極端的證券（啞鈴型策略）；或
- 投資組合中各到期期限的證券量大致相等（梯形策略）。

板塊配置策略

子基金將於政府債務、半政府債務及承擔較高信用風險的債務間調整投資分配，以尋求各種投資工具更好的稅項調整及／或風險調整後回報。基金經理持續分析廣泛的經濟環境，以確定對各板塊表現的潛在影響。基金經理研究歷史收益率差價，確定影響收益率差價關係的基本因素，並且將該等調查結果與其預測聯繫起來，以確定具有吸引力的選項。基金經理通過特定板塊的詳細分析持續強化該過程。

可換股債券選擇策略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少於3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般為可於指定期限內按預先規定的價格轉換一定數量普通股的債券。可換股證券的利率或股息收益率通常較同等質素的非可換股證券要低。可換股證券的市場價格在利率上升時趨於下降，反之，在利率下降時價格趨於上升。然而，當發行公司的普通股市價高於可換股證券的「轉換價格」時，可換股證券的市值會反映發行公司的普通股市價。換股價格定義為可換股證券可按其轉換為相關股份的預定價格。當相關普通股的市價下跌（危難情況除外）時，可換股證券的價格往往因可換股證券的收益率而受到更大影響。因此，其價格下跌幅度可能少於相關普通股的下跌幅度。當發行公司清盤時，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一般在該公司的債權人之後，但先於該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獲得支付。因此，發行人的可換股證券一般比其債務證券具有更大的風險，但風險低於其普通股。基金經理將採取積極管理策略，強調基礎研究，以評估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相關普通股，試圖挑選出具有較好增長潛力或

低估價的公司，以捕提升值潛力。基金經理採用四步投資程序管理可換股證券：(1)從可換股及高收益債券中篩選出具有吸引力的風險／回報特點的債券；(2)分析信貸質素，以確定下跌風險保護；(3)分析基本面確定良好表現的催化劑；及(4)持續監控投資組合，以確定各所持債券是否保持其投資潛力。

個別證券選擇

在選擇個別債務工具時，首先會全面了解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如為企業債務工具，則會全面了解發行人的業務、競爭情況及其管理團隊。投資團隊會評估發行人證券的信貸質素及結構，以及按歷史成本基準，評估有關證券相對於同行業擁有類近質素的其他證券的價格／收益關係。購買的每項信貸均會進行並獲分配內部風險評級。

資產配置

目前，基金經理的策略為根據下表的參考百份比配置子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的子基金資產配置比例將會透過在基金經理網站（www.chinaamc.com.hk）² 刊登的方式盡快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和有意投資者。

資產類別	子基金的配置比例（僅供參考）
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	最多100%
人民幣現金或現金等值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存款證、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不多於30%

於異常情況下（例如市場極端動蕩時或於市況嚴重不利時），基金經理可暫時以現金或現金等值工具持有大部分子基金資產，或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存款證、國庫券、商業票據，及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為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保值。基金經理於選擇有關工具時，會全面了解發行人的信貸狀況，僅會選擇為大型金融機構的發行人。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將不會出於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管理

基金經理已聘請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投資顧問，透過進行市場調查、蒐集資料、作出推薦及向基金經理提供其他相關建議服務，就子基金的投資提供無約束力的投資建議。作為非全權委託的投資顧問，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經理提議或建議投資意見供其考慮，但最終決定仍取決於基金經理（不論接受、拒絕建議或作出其他行動）。投資顧問不會參與子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有關事務由基金經理全權負責，確保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指引及限制，並在所有方面均遵守有關規定。

投資顧問為基金經理的母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投資顧問為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就所管理資產而言，為中國內地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89萬億元）。投資顧問的顧問費將從基金經理的管理費中收取酬勞。

²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費用及收費

如將認購費、轉換費、管理費、信託費及託管費增加最多至信託契據允許的特定最高水平，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認購費

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需支付不超過就投資者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收取的認購金額的5%之認購費。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現時的認購費。

認購 I 類港幣基金單位、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及 I 類美元基金單位毋須支付認購費。

贖回費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無需支付贖回費。

轉換費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欲將其基金單位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須支付按現有類別總贖回所得款項最高1%計算的轉換費。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現時的轉換費。基金經理可不時更改轉換費，惟最高以1%為限。倘為轉換，認購新類別基金單位毋須支付認購費，贖回現有類別基金單位並轉換至新類別亦毋須支付贖回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將每年向子基金收取按子基金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最多1.75%（現為 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及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每年1.25%及 I 類港幣基金單位、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及 I 類美元基金單位每年0.75%）計算的管理費，該項費用按子基金有關估值點逐日計算及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

信託費

受託人有權從子基金中收取年費，該等費用按有關估值點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0.5%（現為每年0.15%）計算，子基金的每月最低費用為人民幣40,000元。信託費於各估值日計算及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上述信託費指子基金所適用的現有費率（包括過戶費），並不包括應付受託人所委任的任何託管人的服務費用。

此外，受託人就子基金收取港幣20,000元的一次性設立費。受託人亦有權收取交易、處理及估值費用以及獲支付或償付基金經理協議的其他適用費用或開支。

由於受託人亦擔任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故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透過訂立書面協議的方式更改信託費（已包括行政費及過戶費）。如信託費由現時水平增加最多至信託契據訂明的上限，基金經理將會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託管費

子基金應向託管人支付的所有託管費及收費包括中國內地託管人產生的費用及收費。獲委任的託管人及／或中國內地託管人可由子基金內提取任何其於履行與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時產生的實報實銷開支，包括電話費、影印費及快遞費用。根據受託人和託管人簽訂的費用函，託管人有權（當中包括）按一般市場標準

收取交易費以及根據不同標準（主要視乎託管人需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收取託管費。託管人可能收取最多為0.3%的年度託管費(現時水平為每年0.1%)。該等費用及收費將按月計算，於每月月底支付。託管人亦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時產生的任何實報實銷開支。

信託契據規定：(i)管理費調高至超過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水平；及／或(ii)信託費調高至超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水平，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現時無意增加該等費用。

開辦費用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開辦費用為人民幣750,000元，已於子基金的賬目中扣除。

認購詳情

適用於申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量及最低其後認購額如下：

類別	最低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I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I 類美元基金單位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除另有規定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有關交易日（而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已結清申請款項）發行。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的截止時間。

有關認購手續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購買基金單位**」一節。

認購基金單位

受託人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發行基金單位，基金經理擁有提呈發售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獨有權利，而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全權酌情接受或拒絕任何基金單位的認購。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可於各交易日以每日於基金經理公司的網站刊登的子基金每項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作出。所示價格不包括任何將於認購或贖回時應付的認購費或贖回費。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親自、傳真、電郵、郵寄或快遞）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送交並由受託人收取。該限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个交易日處理。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為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有關價格向下湊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扣除基金經理釐定的財政及購買支出後釐定的方式湊整至其他小數位。

就申請人所認購的基金單位數目應付的認購金額，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最遲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即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支付予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

受託人將最遲於獲得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後（倘適用）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申請人發出買賣單據，確認該申請人所作的基金單位申請是否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每位投資者就各類基金單位須認購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載於上文。

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釐定將接受的基金單位申請數目以及是否接受任何認購人少於最低認購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額的申請。

確認認購

倘有關申請表格及／或認購款項未於上述時間前收到，則該申請將遞延至下个交易日，而基金單位將按該交易日的有關認購價發行。

基金經理保留其絕對酌情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在該情況下，已付申請款項或申請款項餘額（視情況而定）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申請時支付的相同貨幣退還（不計息），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基金單位申請在直至收到申請人的資金已悉數結清的確認前將不會處理，而基金單位亦不會發行。基金單位被視為於相關交易日發行。儘管上文所述，子基金可依賴所接獲的申請指示行事，並可根據有關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以及投資預期申請款項。倘所支付的款項未於4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批准並於接獲申請時通知有關申請人的其他期間（不得超過14日））內結清，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取消交易。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可收取取消費用，數額相等於處理有關申請所招致的行政成本，並可要求違約申請人就其未能於結算日前清繳款項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支付賠償。有關收費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單位發行及註銷時的價差。

贖回基金單位

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的手續，載於銷售說明書「贖回基金單位」一節。

贖回申請（親自、傳真、電郵、郵寄或快遞）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送達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方可於特定交易日獲處理。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於該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个交易日收到及於該日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在任何特別情形下或一般另行同意外，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的任何類別基金單位不可少於以下金額：

類別	最低贖回額
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10,000元
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10,000元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1,000美元
I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100,000元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100,000元

I 類美元基金單位	10,000美元
-----------	----------

於任何交易日基金單位的贖回價為該類別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該類別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該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有關價格湊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方式湊整至其他小數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基金單位，惟基金經理可拒絕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子基金持有量降至低於某類別基金單位最低持有量的部分贖回申請，而於該情形下，基金經理可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其該類別全部基金單位。受託人將於獲得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買賣單據。

就受託人在宣佈暫停贖回前收到附有適當書面文件證明的贖回申請而言，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於相關交易日起七個香港及中國內地營業日之內，以及無論如何於受託人接獲附有適當書面文件證明的贖回要求之日起計一個曆月內，以相關類別的貨幣支付。

待基金經理行使其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權力後，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期（期內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內有關任何於暫停贖回宣佈後收到的贖回申請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會延遲支付。任何於支付日期起計超過六年仍無人認領的贖回款項，將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所產生的所有銀行收費及費用，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因銀行延遲結算資金而產生的任何風險，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概不會向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人士付款。

基金單位轉換

經基金經理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受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期間規限）藉於交易最後時限前向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發出書面或傳真通知，將一項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或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類別貨幣及貨幣兌換

儘管目前人民幣於中國境內及離岸（主要於香港）以不同匯率進行買賣，其仍為同一貨幣。於中國境內人民幣市場之匯率一般簡稱為「CNY」，而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之匯率一般簡稱為「CNH」。就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之基金單位類別而言，釐定該基金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時將採用 CNH 匯率。

分派

除 I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I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及 I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外，基金經理現時擬每月作出分派。然而，概不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如作出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或以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另外將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如以總收入支付分派並將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

支，這將使子基金作分派付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以資本支付分派。

基金經理會應要求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的分派（如有）（即以(i)淨可供分派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關金額）的組合成分，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³刊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以資本作分派的影響，以及留意附錄A「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以資本分派的相關風險」一節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為免生疑，概不就I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I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及I類累積美元基金作分派，因投資所得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累積並代表該累積基金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再投資至子基金。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為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風險因素

請參閱下列有關投資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子基金可能受下列風險（其中包括）影響：

債務工具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債務工具。債務工具，如票據及債券，須承受流通性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信貸評級風險、估值風險及評級下調風險。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

人民幣計值債券市場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及交易量可能低於較發達市場。相比其他較發達市場，人民幣計值債券市場所承受的波動性可能較高，而流通性亦可能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反覆波動。

此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人民幣債券不一定有流通或活躍市場。因此，子基金面臨未能及時於交易所出售債券，或以較賬面值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的風險。子基金的價值及流通性將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的流通性將受到其投資的流通性影響，更可能受中國規例所施加的限制所限。再者，基金經理有權對贖回基金單位施加限制，從而影響子基金的流通性。

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利率，固定收益證券的成交價可能高於或低於初步認購價。另外，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龐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巨額成交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出現虧損。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有時稱為發行人違約風險）為工具發行人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時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工具、固定收益工具及存款的信貸／違約風險。子基金投資的債務工具一般為無擔保的債務責任，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子基金將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³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出現不利變動的發行人的證券信貸質素將被降低，因此信貸風險將會增加，導致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低評級的債務工具，由於該等債務工具與較高投資評級的債務工具比較，一般信譽和流動性較低、價值波幅更大而違約的機會亦較高，故而子基金須承擔的風險亦較高。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利率及債務工具的價格一般成反比。利率風險指利率可能上升的風險，而利率上升則會使若干債務工具的轉售價格下跌。

利率變動可影響證券的價值以及整體金融市場。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而倘利率變動，其價值可能下跌。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較長期債務證券往往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倘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相對於較長期債務證券，較短期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較不敏感。然而，這亦意味較短期債務證券通常提供較低的收益率。

中國宏觀經濟政策（例如貨幣及金融政策）變動，會對資本市場造成影響，可能令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債務的定價，並因而影響子基金的回報。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有所限制，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信譽。評級機構的評級並非信貸質量的絕對標準且並不評估市場風險。評級機構可能無法及時更改信貸評級，而發行人目前的財務狀況可能比評級所指示的更好或更壞。

由於子基金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大部分由中國的信貸機構授予，中國的信貸評價制度及國內評級機構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並不一致或可能有所分別。因此，有關評級制度可能不能提供與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評級的證券的等同水平。因此，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的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就子基金投資於較高收益債務工具而言，子基金能否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可能較子基金全數投資於較高質素和更佳評級證券，更倚重基金經理的信用分析。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須依靠判斷，而獨立定價的資料未必在任何時候皆可獲得。倘有關估值結果屬錯誤，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定價錯誤或不當估值，以及債務工具並不一定可完全追蹤其原擬追蹤的證券的價值等風險，可導致支付予對手方的款項增加或子基金的價值損失。倘市況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事項，則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將可能會較大。

評級下調風險

評級下調風險指因發行人的財務穩健性或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出現變動，故發行人或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甚至被下調至低於子基金投資債務工具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評級被下調的證券，以及由評級被下調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可能附帶更高風險，因其波幅、流動性及信貸風險更高。倘出現債務工具或有關債務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事件，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可能會繼續持

有有關投資，並可能因此產生更大風險。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因投資於子基金而蒙受重大損失。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100%**投資於城投債。由於設有直接集資限制，故中國的地方政府設立稱為「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實體進行借貸及籌集資金作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及基建項目。城投債由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地方政府可能被視為與城投債有緊密關係，因其屬發行該等債券的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股東。然而，城投債通常並非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因此，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並無責任對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違約提供任何支持。地方政府集資機構償還債務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該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業務性質、該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財務穩健程度，以及相關地方政府準備支援該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程度。某些地方政府的收益增長較慢，可能限制其提供支援的能力，而監管限制亦可能限制地方政府向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注入土地儲備的能力。此外，地方政府亦有其他形式的負債，而近期分析顯示融資活動增加為地方政府的財務帶來風險。如地方政府集資機構遇上財務困難並缺乏政府支援，可能出現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拖欠支付城投債本金或利息的風險。此情況將會使子基金於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的債券的投資蒙受重大虧損，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的政府或其屬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責任涉及較高的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政府實體按時償還到期應付的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於不利時勢，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又或會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如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中國／單一國家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或會集中於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相比具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投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其所投資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之影響。中國債券市場交投量低而導致潛在流通性不足，可能會使於有關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亦可能使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大幅波動。此外，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債務市場或會承受結算風險及託管風險。中國有關投資工具（包括債務證券）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可能明顯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現時，中國的實體正進行改革，旨在增加債務工具的流通性。然而，有關改革對中國的債務市場的整體影響仍有待觀察。

投資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有關工具的價格可能下跌，因而令投資者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性質，購買基金單位並不等同於直接投資於人民幣債務收益工具或將人民幣資金存放於銀行。亦概不保證投資者於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期間內會獲支付股息或分派。

投資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債務與股票的混合產品，容許投資者於日後特定日期將之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與直接投資債券比較，牽涉股價變動及更大波

幅。投資可換股債券承受與同類直接債券投資所涉及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預付款風險。可換股債券的價格將受到相關股本證券價格變動的影響，而可能會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向中國內地公眾人士發售的基金，惟這並不受證監會規管。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在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時或會涉及額外成本，包括此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子基金於認購此等相關基金或從中贖回時應付的款項。此外，概無保證1)相關基金的流動資金將經常足以應付不時作出的贖回要求；及2)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將能成功實現（儘管基金經理在選擇和監察相關基金時有採取盡職審查程序）。如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會引致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會關注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有關衝突得到公平解決。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以了解有關詳情。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匯兌控制及限制。概不保證人民幣於日後不會貶值。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如投資者兌換港幣、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為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計值基金單位類別，並隨後將就贖回該基金單位之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為港幣、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則倘人民幣兌港幣、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須承受損失。由於大部分子基金的投資將以人民幣計值，倘人民幣兌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貨幣貶值，投資於非人民幣貨幣計值之基金單位類別的投資者亦可能蒙受損失。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面對外匯風險，且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匯價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投資者於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若干基金單位類別或會以除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標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之不利影響。匯率變動可影響若干基金單位類別的價值、子基金購入的若干投資項目、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以及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貨幣之間的匯率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投機以及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決定。

貨幣匯兌風險

如投資者認購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基金經理會於投資前按適用匯率將認購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並將受限於適用的差價。子基金可能因兌換而招致成本。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故兌換貨幣須視乎於相關時間能否取得人民幣而定（即在出現大額認購時，可能並無足夠的人民幣可供貨幣兌換）。因此，如基金經理釐定並無足夠的人民幣可供貨幣兌換，則可全權酌情拒絕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基金單位所作出的任何申請。

如投資者贖回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基金經理將會出售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並按適用匯率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並須受限於適用的差價。子基金亦可能因該項兌換而招致成本。貨幣兌換亦須視乎子基金將人民幣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能力而定，因此可能影響子基金處理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或導致延遲支付贖回款項。然而，基金經理目前的意向是贖回款項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起計七個香港及中國內地營業日期間內，以及無論如何於受託人接獲文件妥當的贖回要求之日起計一個曆月內，以相關類別的貨幣支付。

目前，人民幣於兩個市場買賣：即中國境內及中國境外（主要在香港）市場。於中國境內買賣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限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若干規定。另一方面，於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與於中國境內買賣的人民幣相比所受到的監管要求有所不同，並且買賣較為自由。

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值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將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之 CNH 匯率。CNH 匯率可能較中國境內人民幣市場匯率（即 CNY 匯率）有所溢價或折讓，而且可能因供求關係而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而投資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基金單位類別可能會蒙受虧損。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基金單位類別的價值可能受到 CNH 匯率波動影響。尤其是 CNH 匯率較 CNY 匯率有所溢價時，按 CNH 匯率進行任何兌換將會對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於子基金使用該基金單位類別的認購所得款項購入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時，成本亦會增加。

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風險

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受中國內地當局（即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及人民銀行）頒佈之規則及規例監管。

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執行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和匯返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變動，且有關變動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有關規則及規例可經不時修訂，以及包括（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者法規）：

- (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9月25日聯合發布，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
- (ii) 中國證監會2020年9月25日發布，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實施有關問題的規定》；
- (iii)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5月7日發布，及自2020年6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辦法》；及
- (iv) 相關機關頒佈之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上述現行合格境外投資者規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已合併，並受同一套規定的監管，以前分別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的要求進行了統一。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合格境外投資者牌照，持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需重新申請合格境外投資者牌照。由於基金經理已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應被視為合格境外投資者，可自由選擇使用可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和／或離岸交易的外幣資金匯入人民幣資金進行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及期貨投資，只要適當開設單獨的現金賬戶以接收該等現金。

子基金本身並非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直接獲得以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符合合格境外投資者資格的證券。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不受投資額度限制。

投資者應知悉，合格境外投資者的地位可被暫停或撤銷，而由於子基金須出售其持有證券，故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投資者實施的若干限制，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合格境外投資者措施規管及監督資金匯出中國。合格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匯返開放式合格境外投資者基金（例如子基金）的資金不受任何匯返限制或事先批准的規定所規限，但中國內地託管人會須進行真確性及合規審閱，且每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匯款及資金匯返的分析。然而，現不能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將不會變動，或日後將不會施加資金匯返限制。任何對匯返所投資資金及淨利的限制，會影響子基金應付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內地託管人須於每次匯返資金時進行真確性及合規審閱，而中國內地託管人可在合格境外投資者規則及規例被違反的情況下，延遲或甚至拒絕匯返款項。在此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會盡快並在任合情況下並於完成相關資金匯返程序後支付予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謹請注意，完成有關資金匯返程序所須的實際時間，並非基金經理能控制的。

如果合格境外投資者或中國內地託管人違反合格境外投資者法規的任何條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實施監管制裁。此類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合格境外投資者的身份被撤銷或受到其他監管制裁，並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知悉，現不能確保合格境外投資者將繼續維持其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以應付子基金的所有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能在匯款限制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的不利變動下即時處理。有關限制可能分別導致子基金的申請被拒以及子基金暫停買賣。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返子基金的款項而使合格境外投資者的批准被撤回／終止或另行無效，或倘主要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中國內地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不合資格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款項或證券），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目前，子基金有意透過利用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投資於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可允許投資。

託管人已獲受託人委派持有子基金資產。基金經理（作為合格境外投資者）及託管人已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委派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合格境外投資者證券作為中國內地託管人。

證券（包括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可允許投資）將根據中國規例，由中國內地託管人，透過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或其他相關託管機構開設的證券賬戶，按中國法律容許或要求的名義持有。

投資者請垂注本附錄 A「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風險」及「中國經紀違約風險」。基金經理已接獲有關中國法律事宜的中國法律意見：

- (a) 已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並已取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下，在相關結算機構及中國內地託管人開設的證券賬戶及人民幣現金賬戶（分別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僅為子基金而設，並僅為子基金使用；
- (b) 證券賬戶持有／計入的資產 (i) 純粹屬於子基金；及 (ii) 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中國內地託管人及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以及基金經理（作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人）、中國內地託管人、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資產並與其分開；
- (c) 現金賬戶持有／計入的資產 (i) 成為中國內地託管人結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項；及 (ii) 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商的專有資產以及基金經理（作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商的其他客戶資產並與其分開；

- (d) 受託人（為及代表子基金）為唯一的實體，對子基金證券賬戶內的資產以及現金賬戶內存入的債項擁有有效申索權；
- (e) 倘基金經理及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子基金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會構成基金經理或該中國經紀於清盤時在中國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倘中國內地託管人清盤，(i) 子基金的證券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會構成中國內地託管人於清盤時在中國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ii) 子基金的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構成中國內地託管人於清盤時在中國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存入現金賬戶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現時合格境外投資者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會有變，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現不能保證合格境外投資者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將不會被廢除。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市場投資的子基金，可能會因有關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存於中國內地託管人的現金

投資者應知悉，存於中國內地託管人的人民幣現金賬戶的現金，將不會分開，但將為中國內地託管人結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有關現金將與屬於中國內地託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倘中國內地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不會對存於該現金賬戶的現金擁有任何專有權利，而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地位與中國內地託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一樣。子基金於收回有關債務方面可能面對困難及／或會被推遲，或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債項或甚至無法收回債項，而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對手方風險

基金經理代表對子基金與對手方進行交易時，要求對手方於訂立交易時擁有合理的財務穩定程度，並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向對手方進行評估，分散及盡可能降低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對手方的表現亦不得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僅會使用擁有專業聲譽、實力雄厚，以及身為其各自的行業協會及監管團體的會員並擁有良好地位的對手方。

我們會每半年對獲准交易的對手方進行一次評估，檢查其作為對手方是否仍然合適，並確保仍然符合上述的甄選準則。

然而，如任何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變現倉盤時可能出現延誤，因此或會產生重大虧損（包括投資價值下降）或於子基金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期間內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收益，而強制執行其權利亦會產生費用及開支。

如對手方破產、出現違法事件或稅務或會計法律的追溯變動適用於交易訂立的時期，有關交易亦可能終止。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令子基金承擔對手方違約風險。雖然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涉及的對手方風險，會因中央結算系統而減少，但有關風險仍然存在。另一方面，銀行間債券市場（報價主導櫃檯市場）的交易，乃透過交易系統由兩個對手方磋商，故涉及的對手方風險的程度可能會較高。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可能未能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有關價值而違反其責任。

政治、社會經濟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對於其所投資市場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敏感。有關敏感性可能對資本增長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對該等投資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風險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匯率日後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稅項風險

一般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業務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須繳納預扣稅。因此，子基金於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例如該等投資的股息或利息收入，視乎情況而定）須繳納預扣稅，而該等預扣稅可減少子基金的收入，及／或對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已豁免政府債券的利息的所得稅。

資本利得稅

有關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配額變現的資本收益之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或會具追溯效力）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子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及法規不明朗因素

現行中國稅法的解釋和適用性可能不及較發達國家的稅法般一致及透明，且可能因地區而異。中國現行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在日後可能會變動，並具追溯效力。此外，不保證現時向外資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在日後不會取消，以及現行稅收法律法規不會修訂或修改。任何該等變動可減少來自基金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日後可能頒佈新訂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無法保證不會對子基金及／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務造成不利影響。

稅項撥備

基金經理持續評估子基金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撥備。鑒於資本收益的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明朗因素，以及為了符合資本收益的在此方面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撥備有關收益或收入預扣稅的權利，並且為子基金預扣稅項。

鑒於上文所述原因，子基金的任何資本收益預扣稅撥備可能少於子基金的實際稅務責任。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的程度及贖回及／或認購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如子基金須支付資本收益預扣稅，但子基金卻未作出撥備，則有關預扣稅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扣減。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超過稅項撥備金額的影響，因為子基金最終將不得不承擔全部稅項負債。在這種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只會影響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基金單位，而當時已有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和後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處於不利地位，因為與投資於子基金時所承擔的金額相比，這些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通過子基金承擔不成比例的更高數額的稅務責任。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項撥備，在該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其基金單位之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提出申索。因此，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的程度及贖回及／或認購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如上述稅務豁免於日後有任何決議，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有進一步變動，基金經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務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相關調整。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繳交中國稅項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

項，惟視乎其自身情況而定。子基金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支付的稅項將可作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個人稅務。如日後上述稅務豁免有任何決議，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日後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務撥備政策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相關調整。投資者應參閱本銷售說明書標題為稅務一節下披露的相關風險因素。

結算風險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有多種交易結算方式，例如子基金收取款項後對手方交付證券、子基金於對手方交付證券後付款或各方同時交收證券及付款。儘管基金經理致力協商有利於子基金的條款(例如：要求同時交收證券及付款)，概無保證可消除結算風險。倘其對手方沒有履行其交易義務，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子基金亦會透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而所有債券交易將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結算。中國結算 是中國唯一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並由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規管營運。於本銷售說明書日期，中國結算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惟中國結算存在清盤的風險。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現時各自持有中國結算 50% 的註冊股本。

中國結算已設立一個指定託管賬戶，以於結算前保留將向接收參與者交付的證券以及應付予交付參與者的款項。

倘參與者未能向中國結算支付任何應付的款項，則中國結算 有權動用來自(i)違約參與者提供的現金抵押；(ii)違約參與者注資的共同擔保基金所持有的現金；或(iii)出售證券所帶來的現金，清償任何結欠中國結算 的任何款項。違約參與者將負責因出售證券所產生的開支以及任何差價。

倘參與者未能交付證券，中國結算有權延遲支付結欠交付參與者的款項，直至結欠款項獲清償為止。另外，中國結算可動用來自以下來源的所有或任何證券（代替交付責任所涉及的證券），以清償該參與者結欠中國結算 的債務及負債：

- (i) 違約方提供的證券；
- (ii) 利用指定託管賬戶內資金購買的證券；或
- (iii) 中國結算 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證券。

儘管中國結算有意將付款及證券分別交付予交付參與者及接收參與者，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付款或交付責任，可能會引致延遲。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託管風險

中國內地託管人或會違約或破產，或同一方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託管人或會直接或因此使子基金產生虧損風險。此或會對子基金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款項或證券時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經紀違約風險

交易的執行和結算以及任何資金或證券的轉讓，可能由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委任的經紀商（「中國經紀商」）進行。中國經紀商或會違約或破產，或同一方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託管人或會直接或因此使子基金產生虧損風險。此或會對子基金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受到不利影響。一般會在中國市場尋求佣金費率及證券價格合理並有競爭力的交易。如只有單一中國經紀商獲委任（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人認為此舉屬合適），則子基金可能無法支付最低佣金或可得差價，但交易須根據最佳執行準則執行，並須符合投

資者的最佳利益。儘管存在上文所述風險，但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人在考慮當前市況、價格（包括適用經紀佣金或交易商差價）、指令的總金額、執行難度及涉及的中國經紀商的營運設施，以及中國經紀是否有能力有效持有相關數量的證券倉盤後，將為子基金尋求最佳的交易淨額。

以資本分派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或以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另外將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以資本分派或實際以資本作分派的金額相當於退回或提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本投資，或提取該原本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分派如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分派付款或（視乎情況而定）實際上以子基金的資本作分派付款，可能即時使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減少。

於子基金的投資涉及本金損失的風險。於購回或清盤時，閣下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

附錄 B
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

定義

除下文規定者外，於銷售說明書採用的界定辭彙與本**附錄 B**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下述辭彙於本**附錄 B**內的涵義如下：

「會計期間」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並獲得受託人批准，否則為截至每個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
「基礎貨幣」	港幣
「A 類港幣基金單位」	指定為 A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點載於本附錄 B 內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指定為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點載於本附錄 B 內
「I 類港幣基金單位」	指定為 I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點載於本附錄 B 內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指定為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點載於本附錄 B 內
「交易日」	每個星期的每一營業日
「交易最後時限」	相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發售期」	基金經理可能分別就各類別的基金單位釐定的該等期間
「初步發售價」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及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均為人民幣 10 元
「投資顧問」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岸人民幣債券」	於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城投債）
「子基金」	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
「基金單位」	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

引言

本**附錄 B**僅與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有關。

子基金將主力（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中國相關科技公司（定義見下文「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

如適合，子基金可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定義見下文「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

子基金尋求通過主力（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中國相關科技公司（定義如下）。為達致投資目標，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的不少於 70% 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應可得益於創新、應用新科技或提供符合不斷演變中的中國新經濟所需求的產品及服務之科技公司（「**中國相關科技公司**」）的股票，而該等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及／或並無於大中華地區擁有註冊辦事處，但(a)大部分業務活動在大中華地區經營；或(b)為主要在大中華地區擁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中國相關科技公司。

子基金投資的股票可能會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或全球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不少於 70%將投資於位於大中華地區的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其中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少於 30%可以投資在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作為中國內地市場的持續投資，子基金可能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互聯互通機制」）或適用法律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 A 股市場。

就子基金而言，「演變中新經濟」一詞描述大中華地區新經濟增長模型，其特色為得益於科技創新、經濟改革或社會結構改革行業的增長，以及自以出口、工業主導的經濟體轉型為倚靠國內消費及高增值服務的經濟體。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大型國企、藍籌或中小市值公司。尤其是，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 30%以上投資於中小市值公司。

如適合，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中最高達 30%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由以下人士發行或全面擔保的港幣計值固定收益或浮息工具及可換股債券：(1)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定義見《外匯基金條例》），或香港政府全部或部分擁有的法團、機關或組織；或(2)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30%可以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 - 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可能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受限於或然撇減，或者或然換成普通股份。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將最少為標準普爾／穆迪或具有相若標準的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 **BBB-／Baa3** 級或等值評級。

子基金將不會將其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或該國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為清楚起見，主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一般而言指由一家國際認可信貸機構給予相關主權發行人當時生效的官方信貸評級，如該等信貸機構之間有不同的評級，則授予相關主權發行人的最高信貸評級將被視為參考信貸評級。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30%**按輔助基準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免生疑義，出於以下目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被考慮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並受本銷售說明書「投資和借貸限制」部分第 **1(g)(i)**和 **1(g)(ii)**項的要求約束。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30%**按輔助基準投資於(i) 大中華地區以外全球各地(包括美國等)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或(ii) 證監會所認可及／或未獲認可，並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包括但不限於 **A** 股、債券及適用中國規例所許可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基金。對未經證監會認可且不符合資格的計劃（定義見守則）的基金的總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為免生疑，子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在岸人民幣債券及適用中國規例容許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總投資額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有關在美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美國預托證券將被視為美國上市的股票。

子基金可少量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除以上的投資外，子基金亦可能將其資產中不多於 **30%**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以作為防禦目的，特別是，在異常情況下（例如於市場極度波動的時間或於市況嚴重逆轉時），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的重大部分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或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庫券，及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以保存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的資產價值。

子基金可純粹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將不會為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目前並無打算就該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向回購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證券）交易。日後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基金經理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本銷售說明書亦會作出相應的更新。

主要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將積極管理子基金，並依靠基金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有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決策。投資組合結構是基於基金經理對中國內地及／或香港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基本觀點。

基金經理將主要運用由上而下的策略，加上混合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以釐定子基金在不同資產類別之間的資產分配（包括股票、債券及現金）。

基金經理旨在投資於擁有強大盈利及增長前景、能展示在賺取利潤方面的能力、有往績可尋的管理經驗和提供良好估值的公司。

為物色合適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履行嚴謹的基本因素研究及分析，如有需要，或會對投資目標進行實地考察及專門預測。基金經理然後將對潛在投資目標進行財務分析，再挑選具備上段所述的特質的公司以作進一步評估。特別是，基金經理將從兩個角度評估每一目標公司，即從整體行業層面角度及從公司層面的角度，並將以下因素考慮在內：

行業層面角度：

- 特定行業／領域的發展和增長前景；及
- 於特定行業／領域內的競爭水平。

公司層面角度：

- 主要的公司優勢，例如公司所採用的業務模式、所享有的比較優勢及所操作的管理風格；及
- 目標公司的估值。

當子基金選定進行投資的公司後，基金經理將根據以上評估釐定投資於該公司的金額。

資產配置

目前，基金經理的策略為根據下表的參考百分比配置子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的子基金資產配置比例將會透過在基金經理網站(www.chinaamc.com.hk)⁴ 刊登子基金的基金概覽的方式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和有意投資者。

資產類別	子基金的配置比例（僅供參考）
中國相關科技公司股本證券	不少於 70%
在大中華地區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包括美國預託證券）	不少於 70%
在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不多於 50%
固定收益證券、由任何單一國家發行及／或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低於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於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全球各地(包括美國等)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證監會所認可及／或未獲認可，且會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基金，及在中國內地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在岸人民幣債券以及適用的中國法規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	不多於 30%
現金或現金等值	不多於 30%

基金經理將根據對以上工具的發行人信貸狀況或（視乎情況而定）上市公司財政狀況的透徹了解，為子基金作出選擇。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

⁴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滬股通(北向交易)和港股通(南向交易)組成。在滬股通(北向交易)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藉向上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深股通(北向交易)和港股通(南向交易)組成。在深股通(北向交易)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藉向深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

合資格證券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分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中國 H 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不時進行檢討。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分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市值人民幣 60 億元或以上的任何成分股,以及同時發行中國 A 股及中國 H 股的公司所有深交所上市股票,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北向交易)開通初期,能通過深股通(北向交易)買賣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有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不時進行檢討。

交易額度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

交收及託管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香港與海外投資者購入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帳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投資者賠償

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對中國 A 股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在中國亦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aconnect>

子基金的管理

基金經理已任命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顧問，通過進行市場研究，收集數據，提出建議以及向基金經理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以提供與子基金的投資有關的非約束性投資建議。作為非全權投資顧問，投資顧問提出或建議投資意見供基金經理考慮，但最終決定權（是否接受，拒絕或其他）取決於基金經理。子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活動並未下放予投資顧問，基金經理負有確保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指引及限制在各個方面都得到注意和遵守的全面責任。

投資顧問是基金經理的母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1998年4月9日成立。就資產管理規模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9萬億元），投資顧問是中國內地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並且目前是中國內地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投資顧問的顧問費用將從基金經理的管理費用中償還。

費用及收費

如將認購費、轉換費、管理費、信託費及託管費增加最多至信託契據允許的特定最高水平，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認購費

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需支付不超過就投資者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收取的認購金額的5%之認購費。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現時的認購費。

概毋須就 I 類港幣基金單位及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支付認購費。

贖回費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無需支付贖回費。

轉換費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欲將其基金單位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須支付按現有類別總贖回所得款項最高1%計算的轉換費（現時為1%）。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現時的轉換費。基金經理可不時更改轉換費，惟最高以1%為限。倘為轉換，認購新類別基金單位毋須支付認購費，贖回現有類別基金單位並轉換至新類別亦毋須支付贖回費。

管理費

就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將每年向子基金收取按子基金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最多1.75%（A類港幣基金單位及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現為每年1.75%，I類港幣基金單位及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現為每年1.0%）計算的管理費，該項費用按子基金有關估值點逐日計算及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

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子基金或相關基金不會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雙重收取管理費。

信託費

受託人有權從子基金中收取年費，該等費用按有關估值點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0.5%（現最高為每年0.15%）計算，每月最低費用為港幣40,000元。信託費於各估值日計算及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上述信託費指子基金所適用的現有費率（包括過戶費），並不包括應付受託人所委任的任何託管人的服務費用。

此外，受託人就子基金收取港幣20,000元的一次性設立費。受託人亦有權收取交易、處理及估值費用以及獲支付或償付基金經理協議的其他適用費用或開支。

由於受託人亦擔任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故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透過訂立書面協議的方式更改信託費（已包括行政費及過戶費）。如信託費由現時水平增加最多至信託契據訂明的上限，基金經理將會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託管費

獲委任的託管人可由子基金內提取任何其於履行與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時產生的實報實銷開支，包括電話費、影印費及快遞費用。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簽訂的費用函，託管人有權（當中包括）按一般市場標準收取交易費以及根據不同標準（主要視乎相關的投資工具以及託管人需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收取託管費。託管人可能收取最多為0.10%的年度託管費（現時水平最高為每年0.06%）。該等費用及收費將按月計算，於每月月底支付。託管人亦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時產生的任何實報實銷開支。

信託契據規定：(i)管理費調高至超過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水平；及／或(ii)信託費調高至超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水平，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現時無意增加該等費用。

開辦費用

子基金的開辦費用約為港幣420,000元，已於子基金的賬目中扣除。基金經理已將子基金的開辦支出於子基金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於諮詢子基金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經常性開支

基金經理目前的意向是將子基金各基金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上限定為子基金相關基金單位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2.50%；超出該數字的任何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將子基金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上限設定為低於相關基金單位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2.50%，而不會向受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基金經理可調升子基金相關基金單位類別平均資產淨值2.50%的經常性開支上限，惟調升經常性開支上限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及向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調升經常性開支的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通知）。

認購詳情

申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不同類別基金單位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量及最低其後認購額如下：

類別	最低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子基金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在中國內地分銷後，R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將向中國內地投資者提呈並僅供認購，而不會在香港提呈發售。有關 R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詳情，中國內地投資者應參閱在中國內地分銷的有關子基金的補充發售文件。

除另有規定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有關交易日（而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於該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已結清申請款項）發行。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的截止時間。

有關認購手續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購買基金單位**」一節。

認購基金單位

受託人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發行基金單位，基金經理擁有提呈發售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獨有權利，而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全權酌情接受或拒絕任何基金單位的認購。

認購子基金基金單位的申請可於各交易日以每日於基金經理公司的網站刊登的子基金每項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作出。所示價格不包括任何將於認購或贖回時應付的認購費或贖回費。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親自、傳真、電郵、郵寄或快遞）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送交並由受託人收取。該限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個交易日處理。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為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及扣除基金經理釐定的財政及購買支出後釐定，有關價格將湊整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0.00005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湊整至其他小數位。

就申請人所認購的基金單位數目應付的認購金額，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最遲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即相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支付予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

受託人將最遲於獲得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後（倘適用）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申請人發出買賣單據，確認該申請人所作的基金單位申請是否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每位投資者就各類基金單位須認購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載於上文。

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釐定將接受的基金單位申請數目以及是否接受任何認購人少於最低認購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額的申請。

確認認購

倘有關申請表格及／或認購款項未於上述時間前收到，則該申請將遞延至下个交易日，而基金單位將按該交易日的有關認購價發行。

基金經理保留其絕對酌情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在該情況下，已付申請款項或申請款項餘額（視情況而定）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申請時支付的相同貨幣退還（不計息），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基金單位申請在直至收到申請人的資金已悉數結清的確認前將不會處理，而基金單位亦不會發行。基金單位被視為於相關交易日發行。儘管上文所述，子基金可依賴所接獲的申請指示行事，並可根據有關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以及投資預期申請款項。倘所支付的款項未於 4 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批准並於接獲申請時通知有關申請人的其他期間（不得超過 14 日））內結清，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取消交易。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可收取取消費用，數額相等於處理有關申請所招致的行政成本，並可要求違約申請人就其未能於結算日前清繳款項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支付賠償。有關收費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單位發行及註銷時的價差。

贖回基金單位

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的手續，載於銷售說明書「贖回基金單位」一節。

就將於特定交易日處理的任何贖回而言，贖回申請（親自、傳真、電郵、郵寄或快遞）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送達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方可於特定交易日獲處理。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於該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个交易日收到及於該日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在任何特別情形下或一般另行同意外，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的任何類別基金單位不可少於以下金額：

類別	最低贖回額
----	-------

A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0 元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0 元

於任何交易日基金單位的贖回價為該類別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該類別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該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有關價格湊整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0.00005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方式湊整至其他小數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基金單位，惟基金經理可拒絕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子基金持有量降至低於某類別基金單位最低持有量的部分贖回申請，而於該情形下，基金經理可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其該類別全部基金單位。受託人將於獲得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買賣單據。

就受託人在宣佈暫停贖回前收到附有適當書面文件證明的贖回申請而言，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受託人自相關交易日起五個營業日之內，以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在極端市況下，可能延遲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惟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須於受託人收到附有適當書面文件證明的贖回申請當日起一個曆月內支付。

待基金經理行使其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權力後，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期（期內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內有關任何於暫停贖回宣佈後收到的贖回申請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會延遲支付。任何於支付日期起計超過六年仍無人認領的贖回款項，將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所產生的所有銀行收費及費用，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因銀行延遲結算資金而產生的任何風險，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概不會向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人士付款。

基金單位轉換

經基金經理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受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期間規限）藉於交易最後時限前向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發出書面或傳真通知，將一項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或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任何要求（通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將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信託基金旗下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的申請，於下午四時（香港時間）（除了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以外的其他子基金）後收到或者（如果是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在特定交易日的交易最後時限後收到，將被視為已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並將作出相應處理。投資者應與有關經銷商確認相關的截止時間。

一般資料

子基金的零碎基金單位可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

估值

資產淨值是按釐定子基金應佔資產價值，包括應計收入及減去其所有負債後計算。所得出的數額再除以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以計算出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並將得出的數額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

分派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否則子基金不擬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並會將子基金的收入及收益重新進行投資。分派政策如有任何變動，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須向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為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風險因素

請參閱下列有關投資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子基金可能受下列風險（其中包括）影響：

與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

於股本證券中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會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改變、地區性或全球經濟不穩定性、匯率及利率波動及發行人特定因素。如子基金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重大虧損。

與科技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主要集中在科技公司。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不穩定。

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科技行業公司的價格表現可能會有更大的波動。市場的快速變化和科技領域的激烈競爭可能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對該等公司的投資更加不穩定。競爭中不可預測的變化可能是更先進的技術、新的競爭產品和／或現有產品的提升。此外，與科技相關的業務要遵守複雜的法律和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和法規的成本可能很高。政府可能還會進行大量干預，例如限制對與科技相關公司的投資或對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取用。嚴重依賴專利、知識產權和／或許可的科技公司可能會受到此類知識產權資產的損失或減損的不利影響。所有此等均可能對科技行業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小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任何市值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小市值公司。面臨不利經濟轉變時，中小市值公司股份一般或會比較大市值公司的流通性較低，價格較波動。

與滬港通相關的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可能使子基金承受以下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 互聯互通機制須受額度限制規限。一旦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超出每日額度，新買盤指令將會被拒（不過，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及時地通過有關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以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交易日之間的差異–滬港通僅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市場均是開放交易的日子以及兩個市場中的銀行在相應的結算日開放的日子運行。因此，有可能在某些情況下，中國內地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子基金）無法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因此，在滬港通不進行交易的期間，子基金可能會面臨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暫停風險 –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可基於市場情況而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惟須經有關監管機構事先同意。如果互聯互通機制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操作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一個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此計劃，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應知悉，中港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為了配合試點計劃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再者，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需要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由香港交易所為需要連接的交易所參與者設立的新交易指令傳遞系統（「**中華證券通系統**」））。並不保證香港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根據中國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帳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香港聯合交易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倘若子基金擬沽出所持有的中國 A 股，子基金必須在沽出當日（「交易日」）開市前把中國 A 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帳戶。如果錯過了此期限，子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 A 股。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 當某隻股票被調出可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但被限制被買入。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基金經理擬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建立結算連結，並將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提供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就於某一市場提出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北向交易）及深股通（北向交易）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某些類型企業行為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根據內地現行常規，不能委派多位代表。因此，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委派代表出席或參加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該等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誠如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所披露，子基金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有關子基金承受其委託通過該計劃進行其中國 A 股買賣的經紀違責的風險。

監管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將須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例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操作及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交易的相關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務須注意，有關法規有待觀察，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現行法規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能保證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

可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通過滬港通對中國 A 股的實益擁有權 - 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由託管人/副託管人在香港結算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存管機構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持有。香港結算以其名義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證券賬戶以名義持有人的身份持有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儘管在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模式下，子基金必須會以標準格式被分配一個唯一編號，並且香港交易所將有關子基金的客戶識別數據從提供北向交易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轉發至上證所和深交所。子基金通過香港結算作為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以名義持有人的實質權益人的確切性質和權利並未被中國內地法律很好地定義。中國內地法律對“法定所有權”和“實益所有權”缺乏明確的定義和區分，以及在中國內地法院幾乎沒有涉及代名人賬戶結構的案件。因此，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行使子基金權利和權益的確切性質和方法尚不確定。由於這種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在香港面臨清盤程序的可能性很小，並不明確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是否被視為子基金的實益擁有權所持有，或作為香港結算的一般資產的一部份，可供一般分配給其債權人。

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集中投資於中國相關科技公司，而該等投資將令子基金更易受中國等單一國家的經濟、政治、監管或稅務變化左右，因此承受集中風險。另外，子基金的價值較易因所投資中國相關科技公司表現欠佳而引致價格上落，故亦可能較投資組合多元的基金更為波動。

一般而言，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其投資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之影響。如果投資在美國上市，則此類投資也容易受到與美國市場相關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與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與直接投資基礎股票相比，投資預託證券可能會產生額外的風險，包括基礎股票與存管銀行自身資產未有分離的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因為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基礎股票）。這些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和／或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地，預託證券持有人通常與基礎股票的直接股東不擁有相同的權利。預託證券的表現也可能受到相關費用的影響。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託證券，如同上市股本證券，也存在退市風險。特別是，由於地方政府和／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行動，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託證券可能會被除牌。某些投資者將不被允許投資於該等存託證券，這也將使交易和估值變得困難。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債務工具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例如票據及債券，承受流通性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信貸評級風險、估值風險，以及評級下調風險。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例如債務證券）並非全部均為上市證券或全部均有活躍市場。相比較發達市場，該等市場的債務證券所承受的波動性可能較高，而流通性亦可能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反覆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於不利市況下按公允值變現該等證券的能力。

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利率，固定收益證券的成交價可能高於或低於初步認購價。另外，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龐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巨額成交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出現虧損。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有時稱為發行人違約風險）為工具發行人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時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工具、固定收益工具及存款的發行人信貸／違約風險。子基金投資的債務工具一般為無擔保的債務責任，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子基金將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出現不利變動的發行人的證券信貸質素將被降低，因此信貸風險將會增加，導致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較低評級的債務工具，由於該等債務工具與較高投資評級的債務工具比較，一般信譽和流動性較低、價值波幅更大而違約的機會亦較高，故而子基金須承擔的風險亦較高。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債務工具的利率及價格一般成反比。利率風險指利率可能上升的風險，而利率上升則會使若干債務工具的轉售價格下跌。

利率變動可影響證券的價值以及整體金融市場。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而倘利率變動，其價值可能下跌。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較長期債務證券往往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倘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較短期的債務證券相對於較長期的債務證券而言，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低。然而，這亦表示較短期的債務證券通常提供較低的收益率。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有所限制，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信譽。評級機構的評級並非信貸質量的絕對標準且並不評估市場風險。評級機構可能無法及時更改信貸評級，而發行人目前的財務狀況可能比評級所顯示的更好或更壞。

一名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基於其過往發展，不一定反映可能的未來狀況。就近期的信貸事件更新信貸評級經常存在時差。

就子基金投資於較高收益債務工具而言，子基金能否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可能較子基金全數投資於較高質素和更佳評級證券，更倚重基金經理的信用分析。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須依靠判斷，而獨立定價的資料未必在任何時候皆可獲得。倘有關估值結果屬錯誤，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定價錯誤或不當估值，以及債務工具並不一定可完全追蹤其原擬追蹤的證券的價值等風險，可導致支付予對手方的款項增加或子基金的價值損失。倘市況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事項，則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將可能會較大。

評級下調風險

評級下調風險指因發行人的財務穩健性或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出現變動，故發行人或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甚至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的風險。評級被下調的證券，以及由評級被下調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可能附帶更高風險，因其波幅、流通性及信貸風險更高。倘出現債務工具或有關債務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事件，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可能會繼續持有有關投資，並可能因此產生更大風險。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因投資於子基金而蒙受重大損失。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30%投資於城投債。由於設有直接集資限制，故中國的地方政府設立稱為「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實體進行借貸及籌集資金作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及基建項目。城投債由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地方政府可能被視為與城投債有緊密關係，因其屬發行該等債券的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股東。然而，城投債通常並非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因此，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並無責任對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違約提供任何支持。地方政府集資機構償還債務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該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業務性質、該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財務穩健程度，以及相關地方政府準備支援該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程度。某些地方政府的收益增長較慢，可能限制其提供支援的能力，而監管限制亦可能限制地方政府向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注入土地儲備的能力。此外，地方政府亦有其他形式的負債，而近期分析顯示融資活動增加為地方政府的財務帶來風險。如地方政府集資機構遇上財務困難並缺乏政府支援，可能出現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拖欠支付城投債本金或利息的風險。此情況將會使子基金於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的債券的投資蒙受重大虧損，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的政府或其屬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責任涉及較高的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政府實體按時償還到期應付的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於不利時勢，主權發行人未必

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又或會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如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者應注意，相比高評級的債務工具，該等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一般涉及較低流通性、較高波動性、較高信貸風險及本金和利息遭受損失的較高風險。若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不能變現或表現差劣，則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損失。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不活躍，令出售該等證券較為困難。該等證券較為難以估值，因而令相關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

尤其是，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企業債券之價值受投資者觀感影響。當經濟環境似乎將變差時，較低評級或無評級的企業債券或會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憂慮加深及對信貸質素的看法，而令市值下滑。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債務與股票的混合產品，容許持有人於日後特定日期將之轉換為發債公司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與直接投資債券比較，牽涉股價變動及更大波幅。投資可換股債券承受與同類直接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預付款風險。可換股債券的價格將受到相關股本證券價格變動的影響，而可能會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承受的風險更大，因為此類工具通常在會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維持的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承受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成普通股份的風險。這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該等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降低。

在觸發事件激活的情況下，整體資產類別可能出現潛在的價格傳染性和波動性。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該等債券非常複雜且具有很高的風險。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該等證券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者可能會永久性撇減為零。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面利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時間段內取消該票面利息。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儘管該等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證券，但它們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予以撇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間接的方法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可能涉及投資於已發展經濟體或市場一般所無的若干風險及特定的考慮，例如特定的政治、稅務、經濟、貨幣管制、外匯、流通性、結算、託管、法律及監管風險以及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中國內地債券及股票市場波動及潛在流通性不足，可能會使於有關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亦可能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波動。此外，中國有關投資工具（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可能明顯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現時，中國內地的實體正進行改革，旨在增加債務及股本工具的流通性。然而，有關改革對中國內地的債務及股票市場的整體影響仍有待觀察。

投資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此等證券的價值可能會下跌，因而令投資者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性質，購買基金單位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於股本證券。

子基金亦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此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會下跌，因而令投資者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性質，購買基金單位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或將港幣資金存放於銀行。

外幣風險

子基金取得的若干相關投資可能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例如人民幣）計值，此外，若干基金單位類別或會以除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標價。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之不利影響。匯率變動可影響子基金內若干基金單位類別的價值、子基金取得的若干投資、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以及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貨幣之間的匯率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投機以及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決定。

與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

(a) 人民幣貨幣風險

自二零零五年開始，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受限制浮動匯率。人民幣兌銀行間外匯市場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會被容許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級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乃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港幣）的匯率，會容易受到外來因素的影響而波動。

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規管，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有關外匯管制及匯返限制的政策可能變更，投資者於人民幣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不能免除。另一方面，非人民幣為本位貨幣的投資者要面對外匯風險，且並無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本位貨幣（例如港幣）不會貶值。人民幣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人民幣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根據目前規定，人民幣可在中國內地境外兌換的匯率（就香港而言，採用「CNH」匯率）可能會與中國內地境內匯率（「CNY」匯率）不同，而此差異可能由於供求關係而擴大。當計算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的價值時，將參照 CNH 匯率而非 CNY 匯率，而按此計算的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價值將受到 CNH 匯率波動影響。儘管 CNH 及 CNY 代表同一貨幣，彼此之間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或會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就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而言，倘人民幣兌子基金以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貨幣貶值，(i)即使以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價值有增益或沒有損失，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ii)倘若子基金以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b) 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的貨幣兌換風險

儘管子基金以另一貨幣計值，子基金可發售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單位類別。

非以人民幣為本位貨幣的投資者（如香港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倘投資者為非以人民幣為本位貨幣（如香港）的投資者，並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從而投資於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且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轉換回其他貨幣，則可能會產生貨幣轉換成本，並因外匯風險而蒙受損失。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實施限制，可能限制中國內地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導致子基金無法在中國內地境外持有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的贖回要求。

由於人民幣有外匯管制及限制，因子基金頗大部分的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

於例外情況下，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亦或會引致投資者延遲獲支付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宣派(如有)的風險。或者，於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會以港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宣派。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或可能獲或可能不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和收費外，投資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或會涉及額外成本，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子基金於認購或贖回此等相關基金時應付的費用。此外，即使基金經理在挑選和監察相關基金時已履行盡職審查程序，不保證 1)相關基金的流通性無論何時都足以應付已提出的贖回要求；及 2)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可成功地達到。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考慮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可以公平地得到解決。有關的詳情，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與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一般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並承受下列風險：

- **被動式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 ETF 可能並非「主動式管理」，以及由於有關 ETF 的固有投資性質，該 ETF 的基金經理不會嘗試個別挑選證券或在跌市中採取防守性的持倉。因此，預期 ETF 的相關指數下跌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隨之下跌。

- **追蹤誤差風險**

儘管有關 ETF 的基金經理預期會監察及務求盡量減低追蹤誤差，但多種因素例如 ETF 的費用及開支、所使用的投資策略、ETF 的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內相關證券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性、股份價格的湊整及追蹤指數的調

整，均可能會影響 ETF 基金經理達致有關 ETF 與追蹤指數緊密相關的能力。ETF 的回報或會因此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因而不能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可精確或完全複製追蹤指數的表現。

-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概無保證 ETF 會達致與相關指數具有高相關性並因而可達致其投資目標。市場中斷或監管限制可對 ETF 為追蹤相關指數而調整投資至所需水平的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指數數據可能不時出現錯誤，而有關錯誤可能在一段期間內未被發現及更正，ETF 及子基金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指數提供者會不時更改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如相關指數進行調整，ETF 因有關調整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將由 ETF 承擔。

- **買賣風險**

由於 ETF 單位／股份的增設及變現中斷（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及市場因素的影響（例如第二交易市場的供求因素），ETF 單位／股份的買賣價可能與有關 ETF 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大幅偏離。

由於子基金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用）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入或出售基金單位，因此當在香港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時，子基金或會支付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項，而當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子基金或會收取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項。

概不保證在 ETF 單位／股份可能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一個活躍的 ETF 單位／股份交易市場。子基金所投資 ETF 單位／股份可能按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價格買賣，並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監管政策風險**

監管政策可能影響 ETF 基金經理達致有關 ETF 與追蹤指數緊密相關的能力。ETF 的回報或會因此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間接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市場，這樣可能會承受以下風險：

(a)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內地證券。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須遵守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概不保證人民幣於日後不會貶值。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港幣。因此，如子基金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中的權益，子基金將面對人民幣兌其基礎貨幣的匯率波動。如投資者兌換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為人民幣以投資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並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兌回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則倘人民幣兌港幣或任何該等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承受損失。

(b) 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風險

合格境外投資者基金受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規管，後者受中國當局（即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頒佈之

規則及規例監管。投資者須注意，合格境外投資者的地位可能被暫停或撤銷，這樣可能對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可能須為此而出售其持有的證券。

此外，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投資者實施的若干限制，可能會對合格境外投資者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合格境外投資者措施規管及監督資金匯出中國內地。合格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匯返開放式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的資金不受任何匯返限制或事先批准的規定所規限。然而，不能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將不會變動，或日後將不會施加資金匯返限制。任何對匯返所投資資金及淨利的限制，會影響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應付子基金贖回要求的能力。謹請注意，完成有關資金匯返程序所需的實際時間，並非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能控制的。

投資者須注意，現不能確保合格境外投資者將繼續維持其合格境外投資者地位或能提供其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配額，或子基金所投資的每一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將能從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獲分配充足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配額，以應付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能在匯款限制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的不利變動下及時獲得處理。有關限制可能分別導致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的申請被拒以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暫停買賣。在極端情況下，倘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所獲分配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配額不足以作出投資、因合格境外投資者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返其款項而使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地位的批准被撤回／終止或另行無效，或倘主要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內地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不合資格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款項或證券），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不能保證合格境外投資者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將不會被廢除。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執行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內地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和匯返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變動，且有關變動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

(c) 與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投資於 A 股市場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透過投資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而承受 A 股市場的風險。A 股會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可能視乎該等 A 股是否有供應和需求。倘若 A 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沒有交易市場，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可購入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A 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隻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介入的風險所致）。A 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因而影響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的價值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關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交易。尤其是，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對 A 股實施交易限幅，倘任何 A 股於相關股票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已升穿或跌穿該交易限幅，則可能遭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將使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的基金經理無法平倉，並因而可能令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招致巨大損失。再者，當解除暫停交易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的基金經理或許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

(d) 與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承受上文所述的人民幣貨幣風險及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風險。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一般透過使用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直接投資於構成 A 股市場指數的成份股的 A 股，尋求追蹤某一特定 A 股市場指數。就如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一樣，由於多種因素，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回報可能偏離其指定追蹤的指數的表現）。

子基金將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交易價格受供求等市場因素影響）買賣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子或時間並非完全相同，這樣可能會影響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追蹤市場指數的能力。再者，因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交易限幅而導致的任何暫停買賣，或會令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無法購入若干指數證券，因而令追蹤誤差擴大。此等因素或會導致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按較其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屬新穎事物，涉及跨境資金轉移。此等基金或會較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高風險。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操作很大程度上須視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其內地的母公司）的專業知識和基建設施而定。不保證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將可如預期中操作，子基金或會就其投資產生虧損。

(e) 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券市場

子基金或因透過投資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而承受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風險。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包括交易所及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交易量或低於發展程度較高的市場。在缺乏活躍第二市場下，債券的流通性或會較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如投資於該等市場，將因而承受流通性風險，並可能就買賣中國內地債券而蒙受虧損。中國內地債券的買賣差價或會很大，因而導致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

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亦承受監管風險。由於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出現違規情況，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實體）暫停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特定種類產品的新戶開立。雖然作為向公眾提呈的互惠基金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不受影響，不保證日後的監管行動不會影響該等基金。如賬戶被凍結，或不能開立賬戶，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投資於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該等基金或會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f) 中國內地稅項風險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將須承擔中國內地稅務責任。

現行中國內地稅法的解釋和適用性可能不及較發達國家的稅法般一致及透明，且可能因地區而異。中國內地現行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在日後可能會變動，並具追溯效力。此外，不保證現時向外資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在日後不會取消，以及現行稅收法律法規不會修訂或修改。任何該等變動可減少來自基金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日後可能頒佈新訂的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無法保證不會對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的稅務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法律及監管的不明朗因素，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的基金經理可會就稅項作出撥備，或就稅項從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的資產中作出扣減或預扣（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就其於相關中國內地證券中的投資而可能應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稅費）。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的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會較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的實際中國內地稅務責任高或低。如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未能撥備足夠款項以應付此等稅務責任，缺額或會從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以應付實際的中國內地稅務責任。因此，來自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的收入及／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的表現可能會下降／受到不利影響。

對手方風險

基金經理代表對子基金與對手方進行交易時，要求對手方於訂立交易時擁有合理的財務穩定程度，並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向對手方進行評估，分散及盡可能降低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對手方的表現亦不得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僅會使用擁有專業聲譽、實力雄厚，以及身為其各自的行業協會及監管團體的會員並擁有良好地位的對手方。

對獲准交易的對手方會每半年進行一次評估，檢查其作為對手方是否仍然合適，並確保仍然符合上述的甄選準則。

然而，如任何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變現倉盤時可能出現延誤，因此或會產生重大虧損（包括投資價值下降）或於子基金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期間內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收益，而強制執行其權利亦會產生費用及開支。

如對手方破產、出現違法事件或稅務或會計法律的追溯變動適用於交易訂立的時期，有關交易亦可能終止。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令子基金承擔對手方違約風險。雖然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涉及的對手方風險會因中央結算系統而減少，但有關風險仍然存在。

對沖風險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並因而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巧可以得到全面執行及可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並且性質複雜。在市況逆轉時，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可能變得無效，並會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虧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是十分波動，這樣可能導致虧損超出子基金在衍生工具中的投資金額。衍生工具承受工具的對手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這或會令子基金產生虧損。

於子基金的投資涉及本金損失的風險。於購回或清盤時，閣下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

附錄 C
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

定義

除下文規定者外，於銷售說明書採用的界定辭彙與本**附錄 C**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下述辭彙於本**附錄 C**內的涵義如下：

「會計期間」	截至每個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
「基礎貨幣」	美元
「A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C 內
「A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C 內
「A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C 內
「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C 內
「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C 內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C 內
「I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C 內
「I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C 內
「I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C 內
「I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C 內
「I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C 內
「I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C 內
「交易日」	每個星期的每一營業日

「交易最後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歐元」	歐洲單一貨幣的單位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在岸人民幣債券」	於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城投債）
「子基金」	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
「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各交易日

引言

本**附錄 C**僅與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有關。

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概覽

有關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概覽，請參閱附件 A。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尋求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亞洲債券（定義見下文）以獲取長期回報。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

子基金主要投資(即其資產淨值不少於70%)於位於亞洲，而基金經理認為其主要業務將得益於亞洲經濟增長或與之相關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亞洲債券**」)以賺取長期回報。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除亞洲債券外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子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將由(a)政府或準政府組織；及／或(b)公司所發行。

儘管投資經理無意主要投資於亞洲的任何單一市場／國家，子基金可能間中將其大部分(但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位於或於中國進行大部分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中國債券**」)。該等中國債券可以是在岸人民幣債券（包括城投債）（「在岸人民幣債券」）或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債券。

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身份、根據外資准入制度（定義見下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定義見下文）及／或有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方式，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5%直接投資於在岸人民幣債券。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5%投資於點心債（即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除在岸人民幣債券外，子基金可將多於子基金30%(惟不超過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評級為 **Ba1**或 **BB+**或以下，或其他地位相若的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相等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或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發行人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對於具有多個信用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或者該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具有多個信用評級，如果其所有信用評級均為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的 **Ba1**或 **BB+**或以下，或由其他地位相若的國際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發出的相等評級，其將被視為“低於投資級別”。在岸人民幣債券本身或有關在岸人民幣債券的發行人將具有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或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給予的 **AA+**或以上信貸評級或由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其中一家地方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固定收益／債務工具」界定為工具自身與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工​​具。然而，子基金不會將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或該國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生疑問，主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通常指國際認可信貸機構所評定相關主權發行人當時的官方信貸評級，如該等信貸機構評級有分歧，則相關主權發行人所獲最高信貸評級視為參考信貸評級。

輔助投資

子基金可合共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按照守則及銷售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所載條文所允許，投資於其他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且可能或未必獲證監認可的基金。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合計不超過30%可投資於由證監會認可或為守則所界定的合資格計劃，本基金投資於不合資格計劃且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經理現時擬僅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可能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受限於或然撇減，或者或然換成普通股份。

子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在岸人民幣債券及根據適用中國規例容許的其他金融工具）可投資（直接或間接）的總額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為免生疑，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 **A** 股或 **B** 股。若該意圖有變，將會尋求證監會批准並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於正常情況下，子基金可持有佔資產淨值最多20%的現金、現金等值工具及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庫券及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在異常情況下（例如於市場極度波動時或市況嚴重逆轉時），該等持有可暫時增加至佔資產淨值少於30%作防守用途。

子基金投資的亞洲債券主要以美元或其他貨幣(例如日圓及歐元)計值。

儘管子基金可能有限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但子基金將不會有任何大量投資於以限制貨幣計值的投資。

子基金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惟須以守則及銷售說明書中「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所載條文准許的範圍為限。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證券。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購回或反向購回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如改變有關意向，將尋求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

子基金還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投資策略中所列的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代幣化版本。

子基金可臨時借入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費用。

主要投資策略

1. 國家／地區配置策略

基金經理將按對全球市場經濟發展的基本觀點，並經分析不同國家地區的宏觀經濟、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債券市場走勢及金融市場狀況走勢，而釐定子基金於不同國家地區的投資配置。

2. 債券投資配置策略

基金經理將據其對經濟週期特點及其變化趨勢的研究及理解，分析各類債券（如政府債券及信用債券（非主權債））相關投資價值，以於經濟週期不同階段按階段變化而釐定債券投資配置策略並適時調整，藉此有效把握不同經濟發展階段的投資機會，保存子基金的資產並使之增值。

3. 信用債券揀選策略

子基金將購買並持有信貸風險可承擔、年期及收益率合理的信用債券（非主權債），藉以獲取利息收入。此外，子基金將採納信貸息差投資策略，藉內部及外界評級、對收益率曲線的研究及對經濟週期的判斷自信貸息差賺取收益。

4. 年期策略

子基金將按基金經理對利息水平的預期而調整投資組合年期。倘預期利息下跌，子基金將加長投資組合平均年期，以獲取更多因債券價值提升所得的資本收益。倘預期利息上升，投資組合平均年期將縮短，以避免因債券價值下降而產生的風險。

5. 匯率策略

子基金將深入分析不同國家／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貨幣政策、市場環境及可能影響匯率走勢的其他因素，並審閱相關外匯研究所的研究結果，以密切監察匯率走勢。經釐定匯率主要走勢後，子基金或會按銷售說明書內「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所載條文所允許，購買貨幣遠期合約、期貨及期權等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或投資之用，藉以盡量減低匯率風險。

6.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策略

為達子基金投資目標，子基金將按銷售說明書內「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所載條文所允許，購買遠期合約、期貨及期權等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或投資之用。

資產配置

目前，基金經理的策略為根據下表的參考百分比配置子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的子基金資產配置比例將會透過在基金經理網站(www.chinaamc.com.hk)⁶ 刊登子基金的基金概覽的方式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和有意投資者。

資產類別	子基金的配置比例（僅供參考）
亞洲債券	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
除亞洲債券外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低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費用及收費

如將認購費、轉換費、管理費、信託費及託管費增加最多至信託契據允許的特定最高水平，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認購費

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需支付不超過就投資者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收取的認購金額的5%之認購費。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現時的認購費。

認購 I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I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I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I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I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及 I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毋須支付認購費。

贖回費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無需支付贖回費。

轉換費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欲將其基金單位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須支付按現有類別總贖回所得款項最高1%（現為1%）計算的轉換費。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現時的轉換費。基金經理可不時更改轉換費，惟最高以1%為限。倘為轉換，認購新類別基金單位毋須支付認購費，贖回現有類別基金單位並轉換至新類別亦毋須支付贖回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將每年向子基金收取按子基金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最多1.20%（現為A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A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A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A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A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及A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每年1.20%，而I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I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I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I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I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及I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每年0.6%）計算的管理費，該項費用按子基金有關估值點逐日計算及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

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子基金或相關基金不會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雙重收取管理費。

⁶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信託費

受託人有權從子基金中收取年費，該等費用按有關估值點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0.5%**（現最高為每年**0.14%**）計算，每月最低費用為**6,000**美元。信託費於各估值日計算及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上述信託費指子基金所適用的現有費率（包括過戶費），並不包括應付受託人所委任的任何託管人的服務費用。

此外，受託人已就子基金收取**3,000**美元的一次性設立費。受託人亦有權收取交易、處理及估值費用以及獲支付或償付基金經理協議的其他適用費用或開支。

由於受託人亦擔任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故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透過訂立書面協議的方式更改信託費（已包括行政費及過戶費）。如信託費由現時水平增加最多至信託契據訂明的上限，基金經理將會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託管費

獲委任的託管人可由子基金內提取任何其於履行與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時產生的實報實銷開支，包括電話費、影印費及快遞費用。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簽訂的費用函，託管人有權（當中包括）按一般市場標準收取交易費以及根據不同標準（主要視乎相關的投資工具以及託管人需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收取託管費。託管人可能收取最多為每年**0.10%**的年度託管費（現時水平為每年最高**0.06%**）。該等費用及收費將按月計算，於每月月底支付。託管人亦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時產生的任何實報實銷開支。

信託契據規定：(i)管理費調高至超過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水平；及／或(ii)信託費調高至超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水平，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現時無意增加該等費用。

開辦費用

子基金的開辦費用約為港幣**350,000**元，經已於子基金的賬目中扣除。基金經理已將子基金的開辦支出於子基金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於諮詢子基金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認購詳情

申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不同類別基金單位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量及最低其後認購額如下：

類別	最低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A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I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
I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I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
I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除上述者外，基金經理已決定增設及成立 R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R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和 R 類美元基金單位，並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子基金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在中國內地分銷後，將會向中國內地投資者提呈該等基金單位類別並僅供認購。該等基金單位類別不會在香港提呈發售。有關 R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R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和 R 類美元基金單位的詳情，中國內地投資者應參閱在中國內地分銷的有關子基金的補充發售文件。

除另有規定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有關交易日（而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於該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已結清申請款項）發行。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的截止時間。

有關認購手續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購買基金單位**」一節。

認購基金單位

受託人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發行基金單位，基金經理擁有提呈發售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獨有權利，而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全權酌情接受或拒絕任何基金單位的認購。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可於各交易日以每日於基金經理公司的網站刊登的子基金每項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作出。所示價格不包括任何將於認購或贖回時應付的認購費或贖回費。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親自、傳真、電郵、郵寄或快遞）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送交並由受託人收取。該限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個交易日處理。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為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及扣除基金經理釐定的財政及購買支出後釐定，有關價格將湊整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0.00005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湊整至其他小數位。

就申請人所認購的基金單位數目應付的認購金額，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最遲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即相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支付予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

受託人將最遲於獲得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後（倘適用）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申請人發出買賣單據，確認該申請人所作的基金單位申請是否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每位投資者就各類基金單位須認購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載於上文。

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釐定將接受的基金單位申請數目以及是否接受任何認購人少於最低認購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額的申請。

確認認購

倘有關申請表格及／或認購款項未於上述時間前收到，則該申請將遞延至下个交易日，而基金單位將按該交易日的有關認購價發行。

基金經理保留其絕對酌情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在該情況下，已付申請款項或申請款項餘額（視情況而定）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申請時支付的相同貨幣退還（不計息），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基金單位申請在直至收到申請人的資金已悉數結清的確認前將不會處理，而基金單位亦不會發行。基金單位被視為於相關交易日發行。儘管上文所述，子基金可依賴所接獲的申請指示行事，並可根據有關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以及投資預期申請款項。倘所支付的款項未於 4 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批准並於接獲申請時通知有關申請人的其他期間（不得超過 14 日））內結清，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取消交易。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可收取取消費用，數額相等於處理有關申請所招致的行政成本，並可要求違約申請人就其未能於結算日前清繳款項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支付賠償。有關收費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單位發行及註銷時的價差。

贖回基金單位

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的手續，載於銷售說明書「**贖回基金單位**」一節。

就將於特定交易日處理的任何贖回而言，贖回申請（親自、傳真、電郵、郵寄或快遞）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送達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方可於特定交易日獲處理。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於該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个交易日收到及於該日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在任何特別情形下或一般另行同意外，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的任何類別基金單位不可少於以下金額：

類別	最低贖回額
A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A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1,000 美元
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1,000 美元
I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0 元
I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0 元
I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10,000 美元
I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0 元
I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0 元
I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10,000 美元

於任何交易日基金單位的贖回價為該類別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該類別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該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有關價格湊整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0.00005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方式湊整至其他小數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基金單位，惟基金經理可拒絕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子基金持有量降至低於某類別基金單位最低持有量的部分贖回申請，而於該情形下，基金經理可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其該類別全部基金單位。受託人將於獲得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買賣單據。

就受託人在宣佈暫停贖回前收到附有適當書面文件證明的贖回申請而言，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受託人自相關交易日起五個營業日之內，以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在極端市況下，投資者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惟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由受託人收到正確贖回要求文書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待基金經理行使其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權力後，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期（期內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內有關任何於暫停贖回宣佈後收到的贖回申請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會延遲支付。任何於支付日期起計超過六年仍無人認領的贖回款項，將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所產生的所有銀行收費及費用，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因銀行延遲結算資金而產生的任何風險，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概不會向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人士付款。

基金單位轉換

經基金經理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受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期間規限）於交易最後時限前向受託人（經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發出書面或傳真通知後，將一項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或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任何要求（通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將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信託基金旗下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的申請，於下午四時（香港時間）（除了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以外的其他子基金）後收到或者（如果是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在特定交易日的交易最後時限後收到，將被視為已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並將作出相應處理。投資者應與有關經銷商確認相關的截止時間。

一般資料

子基金的零碎基金單位可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

估值

資產淨值是按釐定子基金應佔資產價值，包括應計收入及減去其所有負債後計算。所得出的數額再除以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以計算出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並將得出的數額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

分派

除 A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I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A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I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A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及 I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外，基金經理現擬每月作出分派。然而，概不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如作出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或以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另外將全部或部份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份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如以總收入支付分派並將全部或部份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份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這將使子基金作分派付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以資本支付分派。

基金經理會應要求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的分派（如有）的組合成分（即以(i)淨可供分派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關金額），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⁷ 刊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以資本作分派的影響，以及留意附錄 C「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以資本分派的相關風險」一節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為免生疑，概不就 A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I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A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I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A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及 I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作分派，因投資所得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累積並代表該累積基金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再投資至子基金。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為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風險因素

請參閱下列有關投資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子基金可能受下列風險（其中包括）影響：

投資風險

⁷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此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性質，購買基金單位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或將港幣資金存放於銀行。

債務工具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例如票據及債券，須承受流通性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信貸評級風險、估值風險，以及評級下調風險。如債務工具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受到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集中投資於主要業務將得益於亞洲(例如中國)經濟增長或與之相關的投資項目，因此承受集中風險。換言之，由於子基金較易受有限數目的持股或子基金投資的該等股票欠佳表現導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相對於基礎廣泛且投資組合內涵豐富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為波動。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亞洲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例如債務證券)並非全部均為上市證券或全部均有活躍市場。相比較發達市場，該等市場的債務證券所承受的波動性可能較高，而流通性亦可能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反覆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於不利市況下按公允值變現該等證券的能力。

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利率，固定收益證券的成交價可能高於或低於初步認購價。另外，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龐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巨額成交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出現虧損。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有時稱為發行人違約風險)為工具發行人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時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工具、固定收益工具及存款的發行人信貸／違約風險。子基金投資的債務工具一般為無擔保的債務責任，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子基金將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出現不利變動的發行人的證券信貸質素將被降低，因此信貸風險將會增加，導致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較低評級的債務工具，由於該等債務工具與較高投資評級的債務工具比較，一般信譽和流動性較低、價值波幅更大而違約的機會亦較高，故而子基金須承擔的風險亦較高。

利率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債務工具的利率及價格一般成反比。利率風險指利率可能上升的風險，而利率上升則會使若干債務工具的轉售價格下跌。

利率變動可影響證券的價值以及整體金融市場。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而倘利率變動，其價值可能下跌。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較長期債務證券往往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倘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較短期的債務證券相對於較長期的債務證券而言，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低。然而，這亦表示較短期的債務證券通常提供較低的收益率。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所評定信貸評級有所限制，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信譽。評級機構的評級並非信貸質量的絕對標準且並不評估市場風險。評級機構可能無法及時更改信貸評級，而發行人目前的財務狀況可能比評級所顯示的更好或更壞。一名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基於其過往發展，不一定反映可能的未來狀況。就近期的信貸事件更新信貸評級經常存在時差。

就子基金投資於較高收益債務工具而言，子基金能否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可能較子基金全數投資於較高質素和更佳評級證券，更倚重基金經理的信用分析。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須依靠判斷，而獨立定價的資料未必在任何時候皆可獲得。有關估值倘有誤，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結果。

定價錯誤或不當估值，以及債務工具並不一定可完全追蹤其原擬追蹤的證券的價值等風險，可導致支付予對手方的款項增加或子基金的價值損失。倘市況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事項，則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將可能會較大。

評級下調風險

評級下調風險指因發行人的財務穩健性或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出現變動，故發行人或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的風險。評級被下調的證券，以及由評級被下調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可能附帶更高風險，因其波幅、流通性及信貸風險更高。倘出現債務工具或有關債務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事件，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可能會繼續持有有關投資，並可能因此產生更大風險。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因投資於子基金而蒙受重大損失。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的政府或其屬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責任涉及較高的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政府實體按時償還到期應付的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於不利時勢，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又或會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如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與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與評級較高的債務工具相比，通常流通量偏低，波幅高，信貸風險大，損失本息的風險較大。倘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不能變現或表現強差人意，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虧損。該等證券市場或較不活躍，因此較難出售證券。為該等證券估值較為困難，因而相關子基金價格或會較為波動。

尤其是，評級低或無評級企業債價值受投資者觀感影響。經濟環境似乎將變差時，評級低或無評級企業債或會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憂慮加深及對信貸質素的看法，而市值下滑。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國家集中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內地，相較於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而言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或會因該等中國證券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令價格更加波動，並可能較容易受一般影響中國內地的不利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風險：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的階段，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內地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各級政府部門所擁有，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管理層享有高度自主權。中國經濟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之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壓抑經濟增長率。

逾數十年來，中國政府所進行的經濟改革已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這些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即使奉行，亦並不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任何經濟政策的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經濟增長，此舉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當出現政治、社會狀況改變及不利的外交發展等情況時，政府亦可能實施額外限制。

法律及法規風險：中國對資本市場和位於中國內地的合資股份公司的法律和監管制度可能未及已發展國家。鑑於該等影響證券市場的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及正在發展，而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許多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律體制不斷發展，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規例之變動、其詮釋或執行不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內地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有所限制或約束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潛在市場波動風險：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市場波動可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價格大幅波動，並因此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

會計及申報準則風險：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至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均存在差異。

稅項風險：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會於日後修訂或修改。應當注意的是，該等稅務法律可能進行修改并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面臨在未來對其未計提稅項撥備進行征稅的風險，進而導致子基金的損失。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所引起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流通量缺乏，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通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於出售該等投資時或會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會蒙受損失。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會承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於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金額以結算交易時，或會違反其責任。

對於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登記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辦理相關存檔、在人民銀行辦理登記及開立賬戶。因此，子基金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現錯誤的風險。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承受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有變，且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有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賬戶開立或買賣，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投資於點心債的風險

點心債市場相對仍屬較為小的市場（更易受到波動性及欠缺流通性影響）。倘有任何新規定頒佈而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透過債券發行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對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進程作逆轉或暫停時，點心債市場的運作以及新發行將受中斷，造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債務與股票的混合產品，容許持有人於日後特定日期將之轉換為發債公司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與直接投資債券比較，牽涉股價變動及更大波幅。投資可換股債券承受與同類直接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預付款風險。可換股債券的價格將受相關股本證券的價格所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有不利影響。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承受的風險更大，因為此類工具通常會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維持的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承受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成普通股份的風險。這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該等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降低。

在觸發事件激活的情況下，整體資產類別可能出現潛在的價格傳染性和波動性。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該等債券非常複雜且具有很高的風險。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該等證券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者可能會永久性撇減為零。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面利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時間段內取消該票面利息。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儘管該等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證券，但它們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予以撇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其中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所無的較高風險及特定的考慮，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易受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任何變動影響。多個新興國家過往曾政局不穩，或會大為影響證券於新興市場的價值。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部分新興國家證券市場尚未完全成熟，於若干情況下，或會欠缺流通性。發展中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交投量遠遠落後。投資於該等市場將承受市場暫停運作、對外國投資限制及匯返資本管制。另亦有可能遭國有化、徵用或過度徵稅、外匯管制、政局變化、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演變，以致新興市場經濟或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所投資若干國家適用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匯報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或會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者不同，例如投資者所得資訊會較少、不合時。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可能或未必獲證監會許可的其他基金。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和收費外，投資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或會涉及額外成本，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子基金於認購或贖回此等相關基金時應付的費用。此外，即使基金經理在挑選和監察相關基金時已履行盡職審查程序，不保證 1)相關基金的流通性無論何時都足以應付已提出的贖回要求；及 2)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可成功地達到。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考慮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可以公平地得到解決。有關詳情，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外幣風險

子基金購入的若干相關投資可能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若干基金單位類別或會以除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例如港幣或人民幣）標價。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之不利影響。匯率變動可影響子基金若干基金單位類別的價值、子基金取得的若干投資、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以及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貨幣之間的匯率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投機以及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決定。

關於亞洲貨幣的風險

子基金若投資於亞洲地區以相關當地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則或會承受額外匯率風險。新興市場或會面臨額外的政治、社會、經濟、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規管及結算的不利風險，此等因素會不利影響新興市場貨幣匯率，因而影響子基金所持證券價值。因此，新興市場貨幣或會較美元、歐元或英鎊等主要全球通用貨幣波動。

與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

(a) 人民幣貨幣風險

自二零零五年開始，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受限制浮動匯率。人民幣兌銀行間外匯市場其他主要貨幣的每

日交易價格會被容許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級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乃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港幣）的匯率，會容易受到外來因素的影響而波動。

人民幣現時無法自由兌換，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及限制規管。中國政府有關外匯管制及匯返限制的政策可能變更，投資者於人民幣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加快升值的可能性將不能排除。另一方面，非以人民幣為本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概無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如港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目前規定，人民幣可在中國內地境外兌換的匯率（就香港而言，採用「CNH」匯率）可能會與中國內地境內匯率（「CNY」匯率）不同，而此差異可能由於供求關係而擴大。當計算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的價值時，將參照 CNH 匯率而非 CNY 匯率，而按此計算的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價值將受到 CNH 匯率波動影響。儘管 CNH 及 CNY 代表同一貨幣，彼此之間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或會對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就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而言，倘人民幣兌子基金以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貨幣貶值，(i)即使以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價值有增益或沒有損失，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ii)倘若子基金以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b) 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的貨幣兌換風險

儘管子基金以另一貨幣計值，子基金可發售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單位類別。

非人民幣為本的投資者(如香港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倘投資者為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並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從而投資於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且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轉換回其他貨幣，則可能會產生貨幣轉換成本，以及一旦出現外匯風險，則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實施限制，可能限制中國內地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導致子基金無法在中國內地境外持有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的贖回要求。

由於人民幣有外匯管制及限制，因子基金頗大部分的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或向投資者派發股息。

於例外情況下，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亦或會引致投資者延遲獲支付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宣派(如有)的風險。或者，於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會以港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宣派。

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風險

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返子基金的款項而使合格境外投資者地位的批准被撤回／終止或另行無效，或倘主要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中國內地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不合資格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款項或證券），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目前，子基金有意透過利用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投資於在岸人民幣債券、A 股及其他可允許投資。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執行或追求其投資策

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內地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和匯返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變動，且有關變動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

中國內地稅項風險

一般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業務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須繳納預扣稅。因此，子基金於在岸人民幣債券及 A 股的投資，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例如該等投資的股息或利息收入，視乎情況而定）須繳納預扣稅，而該等預扣稅可減少子基金的收入，及／或對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已豁免政府債券的利息的所得稅。

法律及法規不明朗因素

有關源自內地證券的資本收益、利息及／或股息之現行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或會具追溯效力）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子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現行中國內地稅法的解釋和適用性可能不及較發達國家的稅法般一致及透明，且可能因地區而異。中國內地現行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在日後可能會變動，並具追溯效力。此外，不保證現時向外資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在日後不會取消，以及現行稅收法律法規不會修訂或修改。任何該等變動可減少來自基金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日後可能頒佈新訂的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無法保證不會對子基金及／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務造成不利影響。

稅項撥備

基金經理持續評估子基金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撥備。鑒於資本收益的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明朗因素，以及為了符合資本收益的在此方面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就有關收益或收入作預扣所得稅撥備的權利，並且為子基金預扣稅項。

鑒於上文所述原因，子基金可能須就資本收益繳付子基金未作撥備的預扣所得稅。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的程度及贖回及／或認購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如子基金須就資本收益繳付子基金未作撥備的預扣所得稅，則有關預扣所得稅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扣減。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減少金額可能大於稅務撥備的金額，因子基金最終須承受全數的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僅對於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基金單位造成影響，而當時已存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不合比例地承受較投資於子基金當時更高的稅務責任金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繳交中國內地稅項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惟視乎其自身情況而定。子基金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支付的稅項將可作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個人稅務。如日後上述稅務豁免有任何決議，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日後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務撥備政策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相關調整。投資者應參閱本銷售說明書標題為稅務一節下披露的相關風險因素。

對手方風險

基金經理代表對子基金與對手方進行交易時，要求對手方於訂立交易時擁有合理的財務穩定程度，並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向對手方進行評估，分散及盡可能降低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對手方的表現亦不得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經

理僅會使用擁有專業聲譽、實力雄厚，以及身為其各自的行業協會及監管團體的會員並擁有良好地位的對手方。

對獲准交易的對手方會每半年進行一次評估，檢查其作為對手方是否仍然合適，並確保仍然符合上述的甄選準則。

然而，如任何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變現倉盤時可能出現延誤，因此或會產生重大虧損（包括投資價值下降）或於子基金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期間內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收益，而強制執行其權利亦會產生費用及開支。

如對手方破產、出現違法事件或稅務或會計法律的追溯變動適用於交易訂立的時期，有關交易亦可能終止。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令子基金承擔對手方違約風險。雖然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涉及的對手方風險會因中央結算系統而減少，但有關風險仍然存在。

投資於代幣化證券的風險

代幣化證券面臨所有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此類代幣化證券相關的任何私鑰的遺失或被盜以及相關區塊鏈網路的未經授權的更改。與代幣化證券相關的區塊鏈技術的使用相對較新，因此面臨各種技術風險和監管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分叉／分裂、網路中斷和延遲、網路安全威脅、尚未發現的技術缺陷，還有不可預測的監管變化和行動。無法保證將建立、發展或維持代幣化證券的公共活躍交易市場。上述風險可能會對投資代幣化證券的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虧損大幅超過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子基金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對沖風險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並因而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巧可以得到全面執行及可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並且性質複雜。在市況逆轉時，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可能變得無效，並會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虧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是十分波動，這樣可能導致虧損超出子基金在衍生工具中的投資金額。衍生工具承受工具的對手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這或會令子基金產生虧損。

以資本分派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的所有或若干類別，酌情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或以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另外將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以資本分派或實際以資本作分派的金額相當於退回或提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本投資，或提取該原本投資所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分派如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分派付款或（視乎情況而定）實際上以子基金的資本作分派付款，可能即時使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減少。

於子基金的投資涉及本金損失的風險。於購回或清盤時，閣下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

附錄 D
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

定義

除下文規定者外，於銷售說明書採用的界定辭彙與本**附錄 D**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下述辭彙於本**附錄 D**內的涵義如下：

「會計期間」	截至每個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
「基礎貨幣」	美元
「A 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D 內
「A 類港幣派息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港幣派息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D 內
「A 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	分類為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D 內
「A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	分類為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D 內
「A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	分類為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D 內
「A 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D 內
「A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D 內
「C 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	分類為 C 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D 內
「C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	分類為 C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D 內
「C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基金單位」	分類為 C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D 內
「C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	分類為 C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D 內
「C 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	分類為 C 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D 內

「C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	分類為 C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D 內
「I 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D 內
「I 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D 內
「I 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D 內
「I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D 內
「交易日」	每個星期的每一營業日
「交易最後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發售期」	基金經理可為子基金各類別基金單位分別確定的期限，並且就 A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A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及 A 類港幣派息基金單位而言，則為由 2025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為各類別基金單位分別確定的其他日期
「初步發售價」	A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為 10 美元 A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為人民幣 10 元 A 類港幣派息基金單位為港幣 10 元
「在岸人民幣債券」	於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城投債）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子基金」	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
「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各交易日

引言

本附錄 D 僅與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有關。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尋求透過將子基金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市場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以達致資本增值。

子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將由超國家組織、政府、政府機關、地方機構及任何板塊的公司發行或擔保（「**全球固定收益及債券工具**」）。該等工具可以是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定息或浮息工具，並可包括票券、票據及投資級別債券（即具有的信貸評級由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Baa3** 或 **BBB-**或以上），以及現金存款及存款證。由在中國居駐或在中國進行主要部分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將具有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或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給予的 **AA+**或以上信貸評級或由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其中一家地方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子基金少於**35%**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或屬高孳息債券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固定收益／債務工具」界定為工具自身與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工具。此外，子基金不會將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或該國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亦可透過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在適用情況下，子基金可根據守則（不時由證監會修訂）的規定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40%**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獲確認司法管轄區計劃，或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確認司法管轄區計劃。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可能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受限於或然撇減，或者或然換成普通股份。

儘管基金經理無意在全球任何單一國家／司法管轄區進行主要投資，但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總投資，包括投資於位於中國內地的發行人或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離岸證券，以及中國內地在岸證券（如下文詳述），可能偶爾會很重大，但將會少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60%**。基金經理預期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的**30%**以上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的任何單一國家／司法管轄區。

子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在岸人民幣債券及根據適用中國規例容許的其他金融工具）可投資（直接或間接）的總額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配額投資於前述證券，亦可根據外資准入制度、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途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為免存疑，子基金目前無意直接投資於 **A 股** 或 **B 股**。若該意圖有變，將會尋求證監會批准並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在異常情況下（例如於市場極度波動時或市況嚴重逆轉時），子基金可暫時持有佔資產淨值最多**70%**的現金、現金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庫券、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現金等值工具，作流動性管理及／或防守用途。

子基金可僅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外匯掛鈎、利率掛鈎及信貸掛鈎票據等結構性票據），惟須以守則及銷售說明書中「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所載條文准許的範圍為限。

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如改變有關意向，將尋求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子基金可臨時借入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費用。

資產配置

目前，基金經理的策略為根據下表的參考百分比配置子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的子基金資產配置比例將會透過在基金經理網站（www.chinaamc.com.hk）⁸ 刊登子基金的基金概覽的方式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和有意投資者。

資產類別	子基金的配置比例（僅供參考）
全球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	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
現金及現金等值	低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40%（但可在異常情況下暫時最多達到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作流動性管理及／或防守用途）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費用及收費

如將認購費、轉換費、管理費、信託費及託管費增加最多至信託契據允許的特定最高水平，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認購費

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需支付不超過就投資者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收取的認購金額的5%之認購費。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現時的認購費。

認購 I 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I 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I 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及 I 類美派息基金單位毋須支付認購費。

贖回費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無需支付贖回費。

⁸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轉換費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欲將其基金單位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須支付按現有類別總贖回所得款項最高1%（現為1%）計算的轉換費。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現時的轉換費。基金經理可不時更改轉換費，惟最高以1%水平為限。倘為轉換，認購新類別基金單位將毋須支付認購費，贖回現有類別基金單位並轉換至新類別亦毋須支付贖回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將每年向子基金收取按子基金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0.80%（就A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A類港幣派息基金單位、A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A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A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A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及A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而言），0.20%（就C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C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C類人民幣（對沖）累積基金單位、C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C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及C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而言）及0.40%（就I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I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I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及I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而言）計算的管理費，該項費用按子基金有關估值點逐日計算及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

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子基金或相關基金不會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雙重收取管理費。

信託費

受託人有權從子基金中收取年費，該等費用按有關估值點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0.5%（現最高為每年0.14%）計算，每月最低費用為6,000美元。信託費於各估值日計算及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上述信託費指子基金所適用的現有費率（包括過戶費），並不包括應付受託人所委任的任何託管人的服務費用。

此外，受託人已就子基金收取3,000美元的一次性設立費。受託人亦有權收取交易、處理及估值費用以及獲支付或償付與基金經理協議的其他適用費用或開支。

由於受託人亦擔任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故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透過訂立書面協議的方式更改信託費（已包括行政費及過戶費）。如信託費由現時水平增加最多至信託契據訂明的上限，基金經理將會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託管費

獲委任的託管人可由子基金內提取任何其於履行與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時產生的實報實銷開支，包括電話費、影印費及快遞費用。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簽訂的費用函，託管人有權（當中包括）按一般市場標準收取交易費以及根據不同標準（主要視乎相關的投資工具以及託管人需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收取託管費。託管人可能收取最多為每年0.10%的年度託管費（現時水平為每年最高0.06%）。該等費用及收費將按月計算，於每月月底支付。託管人亦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時產生的任何實報實銷開支。

信託契據規定：(i)管理費調高至超過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水平；及／或(ii)信託費調高至超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水平，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現時無意增加該等費用。

開辦費用

子基金的開辦費用將約為港幣350,000元，將會於子基金的賬目中扣除。基金經理有意將子基金的開辦支出於子基金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於諮詢子基金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認購詳情

申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不同類別基金單位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量及最低其後認購額如下：

類別	最低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	2,000 美元	2,000 美元	2,000 美元
A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	2,000 美元	2,000 美元	2,000 美元
A 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A 類港幣派息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C 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	3,0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C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	3,0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C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基金單位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 元
C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 元
C 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 元
C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 元
I 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I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I 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I 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	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5,000,000 元

除上述者外，基金經理已決定增設及成立 R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R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和 R 類美元基金單位，並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子基金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在中國內地分銷後，將會向中國內地投資者提呈該等基金單位類別並僅供其認購。該等基金單位類別不會在香港提呈發售。有關 R 類人民幣基

金單位、R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和 R 類美元基金單位的詳情，中國內地投資者應參閱在中國內地分銷的有關子基金的補充發售文件。

預計 A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A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及 A 類港幣派息基金單位的首個交易日為緊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

除另有規定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有關交易日（而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已結清申請款項）發行。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的截止時間。

有關認購手續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購買基金單位**」一節。

認購基金單位

受託人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發行基金單位，基金經理擁有提呈發售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獨有權利，而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全權酌情接受或拒絕任何基金單位的認購。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可於首次發售期內以初步發售價以及於各交易日以每日於基金經理公司的網站刊登的子基金每項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作出。所示價格不包括任何將於認購或贖回時應付的認購費或贖回費。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親自、傳真、電郵、郵寄或快遞）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送交並由受託人收取。該限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个交易日處理。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為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及扣除基金經理釐定的財政及購買支出後釐定，有關價格將湊整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0.00005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湊整至其他小數位。

就申請人所認購的基金單位數目應付的認購金額，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最遲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即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支付予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

受託人將最遲於獲得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後（倘適用）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申請人發出買賣單據，確認該申請人所作的基金單位申請是否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每位投資者就各類基金單位須認購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載於上文。

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釐定將接受的基金單位申請數目以及是否接受任何認購人少於最低認購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額的申請。

確認認購

倘有關申請表格及／或認購款項未於上述時間前收到，則該申請將遞延至下个交易日，而基金單位將按該交易日的有關認購價發行。

基金經理保留其絕對酌情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在該情況下，已付申請款項或申請款項餘額（視情況而定）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申請時支付的相同貨幣退還（不計息），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基金單位申請在直至收到申請人的資金已悉數結清的確認前將不會處理，而基金單位亦不會發行。基金單位被視為於相關交易日發行。儘管上文所述，子基金可依賴所接獲的申請指示行事，並可根據有關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以及投資預期申請款項。倘所支付的款項未於 4 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批准並於接獲申請時通知有關申請人的其他期間（不得超過 14 個曆日））內結清，基金經理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可收取取消費用，數額相等於處理有關申請所招致的行政成本，並可要求違約申請人就其未能於結算日前清繳款項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支付賠償。有關收費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單位發行及註銷時的價差。

贖回基金單位

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的手續，載於銷售說明書「贖回基金單位」一節。

就將於特定交易日處理的任何贖回而言，贖回申請（親自、傳真、電郵、郵寄或快遞）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送達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方可於特定交易日獲處理。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於該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個交易日收到及於該日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在任何特別情形下或一般另行同意外，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的任何類別基金單位不可少於以下金額：

類別	最低贖回額
A 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	1,000 美元
A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	1,000 美元
A 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A 類港幣派息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C 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	100,000 美元
C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	100,000 美元
C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基金單位	人民幣 200,000 元
C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	人民幣 200,000 元
C 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	人民幣 200,000 元
C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	人民幣 200,000 元
I 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	10,000 美元
I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	10,000 美元
I 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0 元
I 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0 元

於任何交易日基金單位的贖回價為該類別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該類別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該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有關價格湊整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0.00005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方式湊整至其他小數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基金單位，惟基金經理可拒絕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子基金持有量降至低於某類別基金單位最低持有量的部分贖回申請，而於該情形下，基金經理可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該類別全部基

金單位。受託人將於獲得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買賣單據。

就受託人在宣佈暫停贖回前收到附有適當書面文件證明的贖回申請而言，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受託人自相關交易日起五個營業日之內，以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在極端市況下，投資者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惟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由受託人收到正確贖回要求文書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待基金經理行使其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權力後，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期（期內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內有關任何於暫停贖回宣佈後收到的贖回申請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會延遲支付。任何於支付日期起計超過六年仍無人認領的贖回款項，將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所產生的所有銀行收費及費用，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因銀行延遲結算資金而產生的任何風險，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概不會向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人士付款。

基金單位轉換

經基金經理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受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期間規限）於交易最後時限前向受託人（經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發出書面或傳真通知後，將一項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或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一般資料

子基金的零碎基金單位可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

估值

資產淨值是按釐定子基金應佔資產價值，包括應計收入及減去其所有負債後計算。所得出的數額再除以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數，以計算出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並將得出的數額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

分派

就 A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A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A 類港幣派息基金單位、C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C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C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及 I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現時擬每半年度（即每年的6月及12月）支付分派。概不保證定期分派以及（如作出分派）作出分派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或以總收入支付分派並且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如以總收入支付分派並且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這將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以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基金經理會應要求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的分派（如有）（即以(i)淨可供分派收入及(ii) 資本支付的相關金額）的組合成分，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⁹ 刊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以資本作分派的影響，以及留意附錄 D「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以資本分派的相關風險」一節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從以資本支付分派／實際上可以資本支付分派至不再以資本支付分派／實際上可以資本支付分派，並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儘快通知基金現有單位持有人。

為免生疑，概不就 A 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A 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A 類港幣基金累積單位、C 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C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基金單位、C 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I 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I 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及 I 類港幣累積基金作分派，因投資所得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累積並代表該累積基金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再投資至子基金。

報告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為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子基金的首份經審計報告（英文版）將涵蓋自基金起始日起至相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風險因素

請參閱下列有關投資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子基金可能受下列風險（其中包括）影響：

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此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投資者或會因此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性質，購買基金單位並不等同於直接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或將港幣資金存放於銀行。

債務工具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例如票據及債券，須承受流通性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信貸評級風險、估值風險，以及評級下調風險。如債務工具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受到不利影響。

短期債務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短期債務工具。子基金投資的短期債務工具流通性甚高且年期較短。儘管子基金可能可以避免與持有長期債務證券有關的潛在風險，這亦可能導致損失因投資於長期債務證券而獲取較高收益的機會。

短期債務工具並非無風險，而投資於子基金不同於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或將資金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或存款公司。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認購價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短年期之短期債務工具，意味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相對上可能較高，而因買賣短期債務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

⁹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例如債務證券)並非全部均為上市證券或全部均有活躍市場。相比較發達市場，該等市場的債務證券所承受的波動性可能較高，而流通性亦可能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反覆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於不利市況下按公允值變現該等證券的能力。

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利率，固定收益證券的成交價可能高於或低於初步認購價。另外，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龐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巨額成交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出現虧損。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有時稱為發行人違約風險)為工具發行人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時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工具、固定收益工具及存款的發行人信貸／違約風險。子基金投資的債務工具一般為無擔保的債務責任，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子基金將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出現不利變動的發行人的證券信貸質素將被降低，因此信貸風險將會增加，導致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較低評級的債務工具，由於該等債務工具與較高投資評級的債務工具比較，一般信譽和流動性較低、價值波幅更大而違約的機會亦較高，故而子基金須承擔的風險亦較高。

利率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債務工具的利率及價格一般成反比。利率風險指利率可能上升的風險，而利率上升則會使若干債務工具的轉售價格下跌。

利率變動可影響證券的價值以及整體金融市場。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而倘利率變動，其價值可能下跌。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較長期債務證券往往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倘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較短期的債務證券相對於較長期的債務證券而言，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低。然而，這亦表示較短期的債務證券通常提供較低的收益率。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所評定信貸評級有所限制，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信譽。評級機構的評級並非信貸質量的絕對標準且並不評估市場風險。評級機構可能無法及時更改信貸評級，而發行人目前的財務狀況可能比評級所顯示的更好或更壞。一名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基於其過往發展，不一定反映可能的未來狀況。就近期的信貸事件更新信貸評級經常存在時間間隔。

就子基金投資於較高收益債務工具而言，子基金能否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可能較子基金全數投資於較高質素和更佳評級證券，更倚重基金經理的信用分析。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須依靠判斷，而獨立的定價資料未必在任何時候皆可獲得。有關估值倘有誤，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

定價錯誤或不當估值，以及債務工具並不一定可完全追蹤其原擬追蹤的證券的價值等風險，可導致支付予對手方的款項增加或子基金的價值損失。倘市況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事項，則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將可能會較大。

評級下調風險

評級下調風險指因發行人的財務穩健性或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出現變動，發行人或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的風險。評級被下調的證券，以及由評級被下調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可能附帶更高風險，因其波幅、流通性及信貸風險更高。倘出現債務工具或有關債務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可能會繼續持有有關投資，並可能因此產生更大風險。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因投資於子基金而蒙受重大損失。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的政府或其屬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涉及較高的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政府實體按時償還到期應付的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於不利時勢，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又或會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如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與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與評級較高的債務工具相比，通常流通量偏低，波幅高，信貸風險大，及損失本息的風險較大。倘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不能變現或表現強差人意，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虧損。該等證券市場或較不活躍，因此較難出售證券。該等證券估值較為困難，因而相關子基金價格或會較為波動。

尤其是，評級低或無評級企業債價值受投資者觀感影響。經濟環境似乎將變差時，評級低或無評級企業債或會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憂慮加深及對信貸質素的看法，而市值下跌。

與結構性票據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結構性票據（例如外匯掛鉤、利率掛鉤及信貸掛鉤票據或與相關資產（例如證券、指數或利率）的表現掛鉤的其他工具），僅作對沖用途。該等工具有時候稱為「結構性產品」。若該等工具並無活躍市場，於該等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的性質複雜。因此，該等工具存在錯誤定價或不恰當估值之風險，而且可能不會一直完全追蹤其原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恰當估值可導致向對手方支付的款項增加，或使子基金價值蒙受損失。

該等工具亦會面對發行人或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此外，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比較，透過結構性產品所作的投資或會導致子基金的表現被攤薄。另外，眾多結構性產品涉及嵌入式槓桿。由於訂立交易時該等工具提供大幅高於所支付或存放金額的市場投入資金，因此相對較小的市場不利變動已可令子基金有可能承受超出原先所投資金額的虧損。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所引起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流通量缺乏，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通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於出售該等投資時或會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會蒙受損失。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會承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於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金額以結算交易時，或會違反其責任。

對於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登記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辦理相關存檔、在人民銀行辦理登記及開立賬戶。因此，子基金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現錯誤的風險。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承受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有變，且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有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賬戶開立或買賣，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點心債的風險

點心債市場相對仍屬較為小的市場（更易受到波動性及欠缺流通性影響）。倘有任何新規定頒佈而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透過債券發行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對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進程作逆轉或暫停時，點心債市場的運作以及新發行將受中斷，造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可能或未必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和收費外，投資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或會涉及額外成本，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子基金於認購或贖回此等相關基金時應付的費用。此外，即使基金經理在挑選和監察相關基金時已履行盡職審查程序，不保證 1) 相關基金的流通性無論何時都足以應付已提出的贖回要求；及 2)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可成功地達到。

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考慮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可以公平地得到解決。有關詳情，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承受的風險更大，因為此類工具通常會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維持的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承受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成普通股份的風險。這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該等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降低。

在觸發事件激活的情況下，整體資產類別可能出現潛在的價格傳染性和波動性。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該等債券非常複雜且具有很高的風險。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該等證券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扣價轉換），

或者可能會永久性撇減為零。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面利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時間段內取消該票面利息。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儘管該等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證券，但它們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予以撇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國家集中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相較於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而言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或會因該等中國證券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令價格更加波動，並可能較容易受一般影響中國的不利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風險：中國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的階段，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各級政府部門所擁有，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管理層享有高度自主權。中國經濟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之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壓抑經濟增長率。

逾數十年來，中國政府所進行的經濟改革已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這些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即使奉行，亦並不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任何經濟政策的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經濟增長，此舉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當出現政治、社會狀況改變及不利的外交發展等情況時，政府亦可能實施額外限制。

法律及法規風險：中國對資本市場和位於中國的合資股份公司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可能未及已發展國家。鑑於該等影響證券市場的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及正在發展，而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許多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不斷發展，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規例之變動、其詮釋或執行不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有所限制或約束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潛在市場波動風險：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市場波動可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價格大幅波動，並因此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

會計及申報準則風險：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至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均存在差異。

稅項風險：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會於日後修訂或修改。應當注意的是，該等稅務法律可能進行修改并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面臨在未來對其未計提稅項撥備進行征稅的風險，進而導致子基金的損失。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其中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所無的較高風險及特定的考慮，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易受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多個新興國家過往曾政局不穩，或會大為影響證券於新興市場的價值。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部分新興國家證券市場尚未完全成熟，於若干情況下，或會欠缺流通性。發展中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交投量遠遠落後。投資於該等市場將承受市場暫停運作、對外國投資限制及匯返資本管制。另亦有可能遭國有化、徵用或過度徵稅、外匯管制、政局變化、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演變，以致新興市場經濟或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所投資若干國家適用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匯報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或會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者不同，例如投資者所得資訊會較少或者不合時。

外幣風險

子基金購入的若干相關投資可能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若干基金單位類別或會以除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例如港幣或人民幣）標價。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之不利影響。匯率變動可影響子基金若干基金單位類別的價值、子基金取得的若干投資、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以及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貨幣之間的匯率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投機以及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決定。

與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

(a) 人民幣貨幣風險

自二零零五年開始，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受限制浮動匯率。人民幣兌銀行間外匯市場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會被容許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級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乃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港幣）的匯率，會容易受到外來因素的影響而波動。

人民幣現時無法自由兌換，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及限制規管。中國政府有關外匯管制及匯返限制的政策可能變更，投資者於人民幣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加快升值的可能性將不能排除。另一方面，非以人民幣為本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概無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如港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目前規定，人民幣可在中國內地境外兌換的匯率（就香港而言，採用「CNH」匯率）可能會與中國內地境內匯率（「CNY」匯率）不同，而此差異可能由於供求關係而擴大。當計算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的價值時，將參照 CNH 匯率而非 CNY 匯率，而按此計算的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價值將受到 CNH 匯率波動影響。儘管 CNH 及 CNY 代表同一貨幣，但其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或會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就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而言，倘人民幣兌子基金以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貨幣貶值，(i)即使以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價值有增加或並無損失，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ii)倘若子基金以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b) 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的貨幣兌換風險

儘管子基金以另一貨幣計值，子基金可發售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單位類別。

非人民幣為本的投資者(如香港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倘投資者為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並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從而投資於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且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轉換回其他貨幣，則可能會產生貨幣轉換成本，以及，則該等投資者可能因外匯風險而蒙受損失。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實施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會限制中國內地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導致子基金無法在中國內地境外持有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的贖回要求。

由於人民幣有外匯管制及限制，因子基金頗大部分的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或向投資者派付股息。

於異常情況下，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亦或會引致投資者延遲獲支付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宣派(如有)的風險。或者，於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會以港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宣派。

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風險

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返子基金的款項而使合格境外投資者地位的批准被撤回／終止或另行無效，或倘主要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中國內地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不合資格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款項或證券)，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目前，子基金有意透過利用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投資於在岸人民幣債券及其他可允許投資。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執行或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內地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和匯返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變動，且有關變動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

中國內地稅項風險

一般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業務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須繳納預扣稅。因此，子基金於在岸人民幣債券的投資，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例如該等投資的利息收入，視乎情況而定)須繳納預扣稅，而該等預扣稅可減少子基金的收入，及／或對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已豁免政府債券的利息的所得稅。

法律及法規不明朗因素

有關源自內地證券的資本收益、利息及／或股息之現行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或會具追溯效力)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子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現行中國內地稅法的解釋和適用性可能不及較發達國家的稅法般一致及透明，且可能因地區而異。中國內地現行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在日後可能會變動，並具追溯效力。此外，不保證現時向外資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在日後不會取消，以及現行稅收法律法規不會修訂或修改。任何該等變動可減少來自基金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日後可能頒佈新訂的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無法保證不會對子基金及／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務造成不利影響。

稅項撥備

基金經理持續評估子基金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撥備。鑒於資本收益的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明朗因素，以及為了符合資本收益的在此方面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就有關收益或收入作預扣所得稅撥備的權利，並且為子基金預扣稅項。

鑒於上文所述原因，子基金可能須就資本收益繳付子基金未作撥備的預扣所得稅。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的程度及贖回及／或認購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如子基金須就資本收益繳付子基金未作撥備的預扣所得稅，則有關預扣所得稅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扣減。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減少金額可能大於稅務撥備的金額，因子基金最終須承受全數的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僅對於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基金單位造成影響，而當時已存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不合比例地承受較投資於子基金當時更高的稅務責任金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繳交中國內地稅項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惟視乎其自身情況而定。子基金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支付的稅項將可作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個人稅務。如日後上述稅務豁免有任何決議，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日後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務撥備政策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相關調整。投資者應參閱本銷售說明書標題為稅務一節下披露的相關風險因素。

對手方風險

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與對手方進行交易時，要求對手方於訂立交易時擁有合理的財務穩定程度，並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對對手方進行評估，分散及盡可能降低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對手方的表現亦不得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僅會使用擁有專業聲譽、實力雄厚，以及身為其各自的行業協會及監管團體的會員並擁有良好地位的對手方。

對獲准交易的對手方會每半年進行一次評估，檢查其作為對手方是否仍然合適，並確保仍然符合上述的甄選準則。

然而，如任何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變現倉盤時可能出現延誤，因此或會產生重大虧損（包括投資價值下跌）或於子基金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期間內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收益，而強制執行其權利亦會產生費用及開支。

如對手方破產、出現違法事件或稅務或會計法律的追溯變動適用於交易訂立的時期，有關交易亦可能終止。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令子基金承擔對手方違約風險。雖然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涉及的對手方風險會因中央結算系統而減少，但有關風險仍然存在。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虧損大幅超過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子基金產生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對沖風險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並因而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術可以得到全面執行及可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並且性質複雜。在市況逆轉時，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可能變得無效，並會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虧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是十分波動，這樣可能導致虧損超出子基金在衍生工具中的投資金額。衍生工具承受工具的對手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這或會令子基金產生虧損。

與資本支付分派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分派或會以資本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或以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另外將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基金單位持有人部分原本投資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即時扣減。

對沖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和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基金單位類別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並且與其他非對沖基金單位類別相比，更大的資本侵蝕。

於子基金的投資涉及本金損失的風險。於購回或清盤時，閣下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

附錄 E

華夏精選貨幣基金

定義

除下文規定者外，於銷售說明書採用的界定辭彙與本附錄 E 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下述辭彙於本附錄 E 內的涵義如下：

「會計期間」	截至每個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
「基礎貨幣」	港幣
「A 類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E 內
「A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	分類為 A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E 內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E 內
「B 類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B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E 內
「B 類美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B 類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E 內
「F 類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F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E 內
「H 類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H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E 內
「I 類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E 內
「I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	分類為 I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E 內
「I 類美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E 內
「交易日」	每個星期的每一營業日

「交易最後時限」	有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發售期」	基金經理可能分別就子基金各類別的基金單位釐定的該等期間
「初步發售價」	A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及 I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為港幣 10 元
「在岸人民幣貨幣市場工具」	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以人民幣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子基金」	華夏精選貨幣基金
「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各交易日
「估值點」	各估值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確定於估值日的其他時間點或其他營業日

引言

本附錄 E 僅與華夏精選貨幣基金有關。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不同屆滿期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守則所允許的其他證券。子基金尋求實現與通行貨幣市場利率相若的長期回報，主要考慮資本安全及流動性，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不少於 70% 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港幣及美元計價和結算的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將維持一個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且加權平均壽命不超過 120 天的投資組合，並且不會購買剩餘屆滿期超過 397 天的工具，或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上市證券。

子基金投資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國庫券，存款證，商業票據，固定及浮動利率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必須至少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質素和流動性狀況。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除非（i）如果實體是重要金融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 25%；或（ii）就政府和其他上市證券（如本附錄所定義）而言，可投資高達 30% 於同一發行類別；或（iii）就任何少於美元 1,000,000 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就子基金而言，「政府及其他上市證券」指任何政府發行或支付本金及利息或擔保的任何投資，或任何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輔助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以港幣及美元以外貨幣計價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亦可將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3%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或屬高孳息債券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固定收益／債務工具」界定為工具本身、其發行人與擔保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工​​具。

子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任何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還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投資於投資策略中所列的證券、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的代幣化版本。

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但僅限於臨時性質，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在守則允許的範圍內，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現時不擬進行證券借貸、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基金經理如改變有關意向，將會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投資及借款限制

本銷售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適用於子基金須根據守則第 8.2 節遵守以下改動、豁免或增加：

- (a) 子基金只可投資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2節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子基金應維持一個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天且加權平均壽命不超過120天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剩餘屆滿期超過397天的工具，或以政府及其他上市證券來說屆滿期則是兩年：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衡量子基金中所有基礎證券的平均到期時間的權重，以反映每種工具的相對持有量；並用於衡量子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變化的敏感性；
 - (ii) 「**加權平均壽命**」是子基金持有的每個證券的剩餘壽命的加權平均值；並用於衡量信用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 (iii) 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壽命，一般不應允許在可變票據或可變利率票據中使用利率重置來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可以被允許用於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
- (c) 儘管本銷售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的1(a)和1(c)分段所述，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除非：

- (i) 如果實體是重要金融機構（如守則所界定）且總金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和非分配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25%；或
 - (ii) 就政府和其他上市證券而言，可投資高達30%於同一發行類別；或
 - (iii) 就任何少於美元1,000,000（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等值）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
- (d) 儘管本銷售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的1(b)和1(c)分段所述，子基金通過工具和存款對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20%，除非：
- (i) 就任何少於美元1,000,000（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等值）的現金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
 - (ii) 如果實體是重要金融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25%。
- (e) 儘管本銷售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下的借款限制所述，基金經理最多可借入子基金資產淨值10%的款項，但僅限於臨時性質，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f) 子基金所持有由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2節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
- (g) 當子基金投資資產支持證券，子基金以資產支持證券形式持有的投資價值不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5%；
- (h) 根據本銷售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的第5和6段所述，當子基金參與銷售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其必須符合以下額外要求：
- (i) 子基金在銷售回購交易中收取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
 - (ii) 在逆向回購交易協議中向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 (iii) 收取的抵押品只能是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並且在逆向回購交易的情況下，可以包括收到良好信用質素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抵押品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守則第8.2節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i) 子基金僅可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 (j) 子基金的貨幣風險應得到適當管理，並且因子基金投資不是以其基礎貨幣計價而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都應予以適當對沖；及
- (k) 子基金必須持有總資產淨值的至少7.5%於每日流動資產及其總資產淨值的至少15%於每周流動資產：
- (i) 每日流動資產是指(i)現金；(ii)在一個工作日之內可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是通過到期還是通過行使需求特徵）；(iii)待售組合證券在一個工作日內無條件到期或應收取的款項；及
- (ii) 每周流動資產是指(i)現金；(ii)在五個工作日之內可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是通過到期還是通過行使需求特徵）；(iii)待售組合證券在五個工作日內無條件到期或應收取的款項。

費用及收費

如將認購費、轉換費、管理費、信託費及託管費增加最多至信託契據允許的特定最高水平，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認購費

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需支付不超過就投資者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收取的認購金額的5%之認購費。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現時的認購費。

認購 I 類港幣基金單位，I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及 I 類美元基金單位毋須支付認購費。

贖回費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無需支付贖回費。

轉換費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欲將其基金單位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須支付按現有類別總贖回所得款項最高1%（現為1%）計算的轉換費。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現時的轉換費。基金經理可不時更改轉換費，惟最高以1%水平為限。倘為轉換，認購新類別基金單位將毋須支付認購費，贖回現有類別基金單位並轉換至新類別亦毋須支付贖回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將每年向子基金收取按子基金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0.15%（就 A 類港幣基金單位、A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及 A 類美元基金單位而言）、0.30%（就 B 類港幣基金單位及 B 類美元基金單位而言）、0.60%（就 F 類港幣基金單位而言）、0.20%（就 H 類港幣基金單位而言）及0.05%（就 I 類港幣基金單位、I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及 I 類美元基金單位而言）計算的管理費，該項費用按子基金有關估值點逐日計算及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

信託費

受託人有權從子基金中收取年費，該等費用按有關估值點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0.5%**（現最高為每年**0.075%**）計算，每月最低費用為港幣**30,000**元。信託費於各估值日計算及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上述信託費指子基金所適用的現有費率（包括過戶費），並不包括應付受託人所委任的任何託管人的服務費用。

此外，受託人已就子基金收取港幣**23,400**元（相當於**3,000**美元）的一次性設立費。受託人亦有權收取交易、處理及估值費用以及獲支付或償付與基金經理協議的其他適用費用或開支。

由於受託人亦擔任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故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透過訂立書面協議的方式更改信託費（已包括行政費及過戶費）。如信託費由現時水平增加最多至信託契據訂明的上限，基金經理將會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託管費

獲委任的託管人可由子基金內提取任何其於履行與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時產生的實報實銷開支，包括電話費、影印費及快遞費用。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簽訂的費用函，託管人有權（當中包括）按一般市場標準收取交易費以及根據不同標準（主要視乎相關的投資工具以及託管人需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收取託管費。託管人可能收取最多為每年**0.10%**的年度託管費（現時水平為每年最高**0.025%**）。該等費用及收費將按月計算，於每月月底支付。託管人亦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時產生的任何實報實銷開支。

信託契據規定：(i)管理費調高至超過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水平；及／或(ii)信託費調高至超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水平，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現時無意增加該等費用。

開辦費用

子基金的開辦費用約為港幣**507,000**，於子基金的賬目中扣除。基金經理有意將子基金的開辦支出於子基金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於諮詢子基金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認購詳情

申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不同類別基金單位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量及最低其後認購額如下：

類別	最低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 元
A 類港幣基金單位 (派息)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 元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B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B 類美元基金單位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F 類港幣基金單位	無	無	無
H 類港幣基金單位	無	無	無
I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
I 類港幣基金單位 (派息)	港幣 1,000,0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基金單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預期各類別的基金單位的首個交易日將為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首個營業日。

除另有規定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有關交易日（而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於該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已結清申請款項）發行。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的截止時間。

有關認購手續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購買基金單位**」一節。

認購基金單位

受託人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發行基金單位，基金經理擁有提呈發售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獨有權利，而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全權酌情接受或拒絕任何基金單位的認購。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可於首次發售期內以初步發售價作出，並且可於各交易日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刊登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作出。所示價格不包括任何將於認購或贖回時應付的認購費或贖回費。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親自、傳真、電郵、郵寄或快遞）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送交並由受託人收取。該限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个交易日處理。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為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及扣除基金經理釐定的財政及購買支出後釐

定，有關價格將湊整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0.00005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湊整至其他小數位。

就申請人所認購的基金單位數目應付的認購金額，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最遲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即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支付予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

受託人將最遲於獲得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後（倘適用）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申請人發出買賣單據，確認該申請人所作的基金單位申請是否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每位投資者就各類基金單位須認購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載於上文。

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釐定將接受的基金單位申請數目以及是否接受任何認購人少於最低認購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額的申請。

確認認購

倘有關申請表格及／或認購款項未於上述時間前收到，則該申請將遞延至下个交易日，而基金單位將按該交易日的有關認購價發行。

基金經理保留其絕對酌情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在該情況下，已付申請款項或申請款項餘額（視情況而定）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申請時支付的相同貨幣退還（不計息），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基金單位申請在直至收到申請人的資金已悉數結清的確認前將不會處理，而基金單位亦不會發行。基金單位被視為於相關交易日發行。儘管上文所述，子基金可依賴所接獲的申請指示行事，並可根據有關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以及投資預期申請款項。倘所支付的款項未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最後時限內結清，基金經理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可收取取消費用，數額相等於處理有關申請所招致的行政成本，並可要求違約申請人就其未能於結算日前清繳款項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支付賠償。有關收費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單位發行及註銷時的價差。

贖回基金單位

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的手續，載於銷售說明書「贖回基金單位」一節。

就將於特定交易日處理的任何贖回而言，贖回申請（親自、傳真、電郵、郵寄或快遞）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送達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方可於特定交易日獲處理。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於該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个交易日收到及於該日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在任何特別情形下或一般另行同意外，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的任何類別基金單位不可少於以下金額：

類別	最低贖回額
A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 元
A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	港幣 1,000 元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1,000 美元

B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 元
B 類美元基金單位	1,000 美元
F 類港幣基金單位	無
H 類港幣基金單位	無
I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I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	港幣 10,000 元
I 類美元基金單位	10,000 美元

於任何交易日基金單位的贖回價為該類別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該類別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該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有關價格湊整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0.00005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方式湊整至其他小數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基金單位，惟基金經理可拒絕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子基金持有量降至低於某類別基金單位最低持有量的部分贖回申請，而於該情形下，基金經理可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該類別全部基金單位。在交易日處理的任何贖回，受託人將在同一個營業日內確認每個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單位價格，及將於獲得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買賣單據。

對於 A 類港幣基金單位、A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B 類港幣基金單位、F 類港幣基金單位、H 類港幣基金單位、I 類港幣基金單位以及 I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就受託人在宣佈暫停贖回前收到附有適當書面文件證明的贖回申請而言，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相關交易日之後的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以相關類別之貨幣支付予分銷商（或其代名人）之賬戶，其後，贖回所得款項會在相關交易日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轉賬予相關單位持有人。在極端市況下，投資者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惟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由受託人收到正確贖回要求文書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對於 A 類美元基金單位、B 類美元基金單位，以及 I 類美元基金單位，就受託人在宣佈暫停贖回前收到附有適當書面文件證明的贖回申請而言，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在相關交易日起計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在極端市況下，投資者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惟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由受託人收到正確贖回要求文書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待基金經理行使其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權力後，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期（期內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內有關任何於暫停贖回宣佈後收到的贖回申請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會延遲支付。任何於支付日期起計超過六年仍無人認領的贖回款項，將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所產生的所有銀行收費及費用，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因銀行延遲結算資金而產生的任何風險，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概不會向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人士付款。

贖回限制

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經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有權將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限定在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在此情況下，此配額將按比例運用，以便所有相關類別或子基金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欲於相同交易日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按照相同比例贖回名下基金單位，（原應已贖回）而未被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並將在下一個交易日優先於隨後的交易日收到的後續贖回請求，但仍受相同的限制。倘贖回申請被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受託人將通知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

為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實現對單位持有人的公平待遇，以及在大規模贖回時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與受託人不時磋商後，基金經理有權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根據基金經理的酌情權，限制任何一個交易日的個別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金額至港幣10,000元或相同等值的其他貨幣。在這種情況下，任何未贖回的單位將被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以進行贖回，但仍受相同的限制。倘贖回申請被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基金經理將及時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轉換

概不允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轉換成子基金任何其他類別的基金單位或基金的其他子基金。

一般資料

子基金的零碎基金單位可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

估值

儘管本銷售說明書「估值」一節的(a)段所述，除涉及本銷售說明書「估值」章節的(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任何權益並在符合本銷售說明書「估值」章節的(c)及(e)段所規定的情況下，基於已在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的價值進行的所有計算均須參考可在主要證券交易所取得的最後成交價（定義見下文）作出，或倘無法獲得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則證券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為此委任或（如受託人如此要求）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為此委任的有關買賣該等證券或提供莊家活動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核證。於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採用及依賴報價系統對彼等可能決定的任何該（等）來源所產生的電子價格訊息，且毋須因依賴有關來源而對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負上責任。倘若基金經理認為該報價系統產生的電子價格訊息顯示的價格數據及資料並不正常，基金經理將會在諮詢受託人後釐定資產的公允值以評估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是按釐定子基金應佔資產價值，包括應計收入及減去其所有負債後計算。所得出的數額再除以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數，以計算出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並將得出的數額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

分派

對於標示為「派息」的基金單位，基金經理目前意向每月度進行分派，具體情況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作出分派以及（如果進行分派）分派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同時向子基金的資本收取／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如果在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的同事，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這將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能會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基金經理會應要求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的分派（如有）（即以(i)淨可供分派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關金額）的組合成分，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¹⁰刊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以資本作分派的影響，以及留意附錄 E「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以資本分派的相關風險」一節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從以資本支付分派／實際上可以資本支付分派至不再以資本支付分派／實際上可以資本支付分派，並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儘快通知基金現有單位持有人。

對於沒有標示為「派息」的基金單位，子基金不擬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並會將子基金的收入及收益重新進行投資。分派政策如有任何變動，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須向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報告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為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子基金的首份經審計報告（英文版）將涵蓋自基金起始日起至相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風險因素

請參閱下列有關投資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子基金可能受下列風險（其中包括）影響：

投資貨幣基金相關的風險

購買子基金的單位與向銀行或存款公司存入資金不同。子基金並不保證本金，而基金經理沒有責任按要約價值贖回單位。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以港幣及美元計價的短期存款，這些存款須受提供及作為該等存款交易對手的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所規限。由於該等存款可能未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保護或全面保護，子基金持有的短期存款就有關金融機構的違約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此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投資者或會因此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性質，購買基金單位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或將港幣資金存放於銀行。

債務工具風險

¹⁰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子基金將投資於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例如票據及債券，須承受流通性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信貸評級風險、估值風險，以及評級下調風險。如債務工具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受到不利影響。

短期債務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短期債務工具。子基金投資的短期債務工具流通性甚高且年期較短。儘管子基金可能可以避免與持有長期債務證券有關的潛在風險，這亦可能導致損失因投資於長期債務證券而獲取較高收益的機會。

短期債務工具不是並無風險，而投資於子基金不同於將資金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或存款公司。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認購價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短屆滿期之短期債務工具，意味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相對上可能較高，而買賣短期債務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以港幣及美元計價的工具。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例如債務證券)並非全部均為上市證券或全部均有活躍市場。相比較發達市場，該等市場的債務證券所承受的波動性可能較高，而流通性亦可能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反覆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於不利市況下按公允值變現該等證券的能力。

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利率，固定收益證券的成交價可能高於或低於初步認購價。另外，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龐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巨額成交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出現虧損。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有時稱為發行人違約風險)為工具發行人／擔保人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時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工具、固定收益工具及存款的發行人／擔保人信貸／違約風險。子基金投資的債務工具一般為無擔保的債務責任，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子基金將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出現不利變動的發行人／擔保人的證券信貸質素將被降低，因此信貸風險將會增加，導致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較低評級的債務工具，由於該等債務工具與較高投資評級的債務工具比較，一般信譽和流動性較低、價值波幅更大而違約的機會亦較高，故而子基金須承擔的風險亦較高。

利率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債務工具的利率及價格一般成反比。利率風險指利率可能上升的風險，而利率上升則會使若干債務工具的轉售價格下跌。

利率變動可影響證券的價值以及整體金融市場。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而倘利率變動，其價值可能下跌。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較長期債務證券往往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倘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較短期的債務證券相對於較長期的債務證券而言，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低。然而，這亦表示較短期的債務證券通常提供較低的收益率。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所評定信貸評級有所限制，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擔保人信譽。評級機構的評級並非信貸質量的絕對標準且並不評估市場風險。評級機構可能無法及時更改信貸評級，而發行人／擔保人目前的財務狀況可能比評級所顯示的更好或更壞。一名發行人／擔保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基於其過往發展，不一定反映可能的未來狀況。就近期的信貸事件更新信貸評級經常存在時間間隔。

就子基金投資於較高收益債務工具而言，子基金能否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可能較子基金全數投資於較高質素和更佳評級證券，更倚重基金經理的信用分析。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須依靠判斷，而獨立的定價資料未必在任何時候皆可獲得。有關估值倘有誤，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

定價錯誤或不當估值，以及債務工具並不一定可完全追蹤其原擬追蹤的證券的價值等風險，可導致支付予對手方的款項增加或子基金的價值損失。倘市況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事項，則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將可能會較大。

評級下調風險

評級下調風險指因發行人／擔保人的財務穩健性或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出現變動，發行人或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的風險。評級被下調的證券，以及由評級被下調的發行人／擔保人發行的證券可能附帶更高風險，因其波幅、流通性及信貸風險更高。倘出現債務工具或有關債務的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可能會繼續持有有關投資，並可能因此產生更大風險。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因投資於子基金而蒙受重大損失。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的政府或其屬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涉及較高的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政府實體按時償還到期應付的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於不利時勢，主權發行人／擔保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又或會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擔保人如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與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與評級較高的債務工具相比，通常流通量偏低，波幅高，信貸風險大，及損失本息的風險較大。倘證券發行人／擔保人違約，或該等證券不能變現或表現強差人意，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虧損。該等證券市場或較不活躍，因此較難出售證券。該等證券估值較為困難，因而相關子基金價格或會較為波動。

尤其是，評級低或無評級企業債價值受投資者觀感影響。經濟環境似乎將變差時，評級低或無評級企業債或會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憂慮加深及對信貸質素的看法，而市值下跌。

投資於點心債的風險

點心債市場相對仍屬較為小的市場(更易受到波動性及欠缺流通性影響)。倘有任何新規定頒佈而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透過債券發行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對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進程作逆轉或暫停時，點心債市場的運作以及新發行將受中斷，造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其中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所無的較高風險及特定的考慮，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易受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多個新興國家過往曾政局不穩，或會大為影響證券於新興市場的價值。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部分新興國家證券市場尚未完全成熟，於若干情況下，或會欠缺流通性。發展中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交投量遠遠落後。投資於該等市場將承受市場暫停運作、對外國投資限制及匯返資本管制。另亦有可能遭國有化、徵用或過度徵稅、外匯管制、政局變化、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演變，以致新興市場經濟或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所投資若干國家適用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匯報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或會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者不同，例如投資者所得資訊會較少或者不合時。

外幣風險

子基金購入的若干相關投資可能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若干基金單位類別或會以除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例如美元)標價。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之不利影響。匯率變動可影響子基金若干基金單位類別的價值、子基金取得的若干投資、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以及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貨幣之間的匯率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投機以及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決定。

對手方風險

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與對手方進行交易時，要求對手方於訂立交易時擁有合理的財務穩定程度，並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對對手方進行評估，分散及盡可能降低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對手方的表現亦不得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僅會使用擁有專業聲譽、實力雄厚，以及身為其各自的行業協會及監管團體的會員並擁有良好地位的對手方。

對獲准交易的對手方會每半年進行一次評估，檢查其作為對手方是否仍然合適，並確保仍然符合上述的甄選準則。

然而，如任何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變現倉盤時可能出現延誤，因此或會產生重大虧損（包括投資價值下跌）或於子基金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期間內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收益，而強制執行其權利亦會產生費用及開支。

如對手方破產、出現違法事件或稅務或會計法律的追溯變動適用於交易訂立的時期，有關交易亦可能終止。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令子基金承擔對手方違約風險。雖然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涉及的對手方風險會因中央結算系統而減少，但有關風險仍然存在。

投資於代幣化證券的風險

代幣化證券面臨所有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此類代幣化證券相關的任何私鑰的遺失或被盜以及相關區塊鏈網路的未經授權的更改。與代幣化證券相關的區塊鏈技術的使用相對較新，因此面臨各種技術風險和監管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分叉／分裂、網路中斷和延遲、網路安全威脅、尚未發現的技術缺陷，還有不可預測的監管變化和行動。無法保證將建立、發展或維持代幣化證券的公共活躍交易市場。上述風險可能會對投資代幣化證券的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虧損大幅超過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子基金產生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對沖風險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並因而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術可以得到全面執行及可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並且性質複雜。在市況逆轉時，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可能變得無效，並會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虧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是十分波動，這樣可能導致虧損超出子基金在衍生工具中的投資金額。衍生工具承受工具的對手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這或會令子基金產生虧損。

與子基金贖回限制有關的風險

為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實現對單位持有人的公平待遇，以及在大規模贖回時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有權在受託人批准下限制任何一個交易日子基金的贖回單位數目至佔子基金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10%，及/或在與受託人不時磋商後，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根據基金經理的酌情權，限制任何一個交易日的個別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金額至港幣10,000元或相同等值的其他貨幣。當基金經理在特定交易日對贖回實施該限制，超過相關限額的贖回請求將不會在該交易日處理。贖回款項的支付將按基金經理處理贖回要求的交易日進行。

當上述贖回限制生效，任何未贖回的單位將被帶至下一個交易日1以進行贖回。基金經理亦有權在受託人批准下，在下一個交易日應用上述之贖回限制。因此，概無法保證整個延期贖回請求將在第二個相關交易日處理。

與從資本中分派／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

分派可以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分派，同時就子基金所有或某些類別向／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部分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原始投資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相關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實際上從相關子基金資本中支付的任何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即時下跌。

於子基金的投資涉及本金損失的風險。於購回或清盤時，閣下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

附錄 F 華夏精選人民幣投資級別收益基金

定義

除下文規定者外，於銷售說明書採用的界定辭彙與本附錄 F 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下述辭彙於本附錄 F 內的涵義如下：

「會計期間」	截至每個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
「基礎貨幣」	人民幣
「投資顧問」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F 內
「A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F 內
「A 類累積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累積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F 內
「A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F 內
「A 類累積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累積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F 內
「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F 內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F 內
「A 類派息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派息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F 內
「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F 內
「A 類派息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派息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F 內
「I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F 內

「I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F 內
「I 類累積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累積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F 內
「I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F 內
「I 類累積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累積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F 內
「I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F 內
「I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F 內
「I 類派息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派息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F 內
「I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F 內
「I 類派息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派息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F 內
「交易日」	每個星期的每一營業日
「交易最後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發售期」	基金經理可能分別就各類別的基金單位釐定的該等期間
「初步發售價」	A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A 類累積港幣（對沖）基金單位、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及 A 類派息港幣（對沖）基金單位均為港幣 10 元；A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A 類累積美元（對沖）基金單位、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及 A 類派息美元（對沖）基金單位均為美元 10 元；A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及 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均為人民幣 10 元；I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I 類累積港幣（對沖）基金單位、I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及 I 類派息港幣（對沖）基金單位均為港幣 10 元；I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I 類累積美元（對沖）基金單位、I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及 I 類派息美元（對

沖) 基金單位均為美元 10 元；I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及 I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均為人民幣 10 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子基金」	華夏精選人民幣投資級別收益基金
「基金單位」	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各交易日

引言

本附錄 F 僅與華夏精選人民幣投資級別收益基金有關。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尋求通過主力（即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 70% 的金額）投資於具有人民幣風險敞口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達致資本升值及賺取收入的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不一定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的工具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然而，子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非人民幣風險敞口將對沖人民幣，以使子基金對人民幣的風險敞口將至少為其資產淨值的 70%。基金經理可使用交叉貨幣掉期、外匯遠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將非人民幣投資工具對沖為人民幣。

主要投資

子基金對上述固定收益工具的主要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由金融機構、企業、政府、準政府組織、機關、組織或實體等國際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證券、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匯票），前提是子基金對該等投資的任何特定類型之投資受本文披露的相關投資限制的約束。子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現金除外）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子基金可能將其資產完全投資於「點心債」（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信用評級

子基金不會投資低於投資級別（投資級別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的 **Baa3** 或 **BBB-** 或以上）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和下文進一步詳述的城投債。因此，子基金也不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工具。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固定收益工具」界定為投資工具自身與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投資工具。由在中國註冊或在中國進行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具有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或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給予的 **AA+**或以上信貸評級或由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其中一家地方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將被視為同等投資等級評級。

如果基金經理預測到任何信用降級、信用評級被取消或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違約的事件（這是通常情況），基金經理將在此類事件發生之前重新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倘若基金經理無法預測該等事件，將在適當考慮子基金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考慮到該事件發生後的市場情況，盡快將該投資工具從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移除。無論如何，調整將在合理期限內進行，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循序漸進地進行。

對於中國內地的直接或間接投資

子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證券的投資（直接或間接）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20%境內限額**」）。子基金亦可通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身份、根據外資准入制度（定義見下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及／或以有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為避免疑義，子基金目前不打算投資 **A** 股或 **B** 股。

受限於 **20%境內限額**，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總投資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除中國內地外，就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地或發行人所在地而言，子基金並不打算集中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因此，除了對中國內地的投資，子基金不會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司法管轄區。亦無意將子基金集中於任何一個行業。

受限於 **20%境內限額**，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城投債（即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是由地方政府或其附屬公司以籌集資金作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而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可以在中國內地境內或境外發行。

輔助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 - 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可能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受限於或然撇減,或者或然換成普通股份。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由第三方或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在適用情況下,子基金可根據守則(不時由證監會修訂)的規定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

子基金可持有佔資產淨值不多於 30%的現金。在異常情況下(例如於市場極度波動時或市況嚴重逆轉時),子基金可暫時持有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的現金,以作流動性管理及/或防守用途。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但不擬投資於其他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如改變有關意向,將尋求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子基金可借入高達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10%,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費用。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值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的管理

基金經理已任命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投資顧問,通過進行市場更新,向基金經理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以提供與子基金的投資有關的非約束性投資建議。作為非全權投資顧問,投資顧問提出或建議投資意見供基金經理考慮,但最終決定權(是否接受,拒絕或其他)取決於基金經理。子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活動並未下放予投資顧問,基金經理負有確保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指引及限制在各個方面都得到注意和遵守的全面責任。

子基金的投資顧問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香港最大的上市公司和商業銀行集團之一。本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12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中國銀行

（「中行」）持有本公司約 66.06% 的股權。1917 年，中國銀行在香港設立分行。投資顧問中銀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2001 年，香港中銀集團重組，中銀香港將原屬中銀集團的 10 家香港銀行業務合併。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投資顧問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第 1 類及第 4 類受規管活動。這些受監管的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和證券諮詢。

投資顧問為個人、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投資和財富管理服務。投資顧問通過與中國銀行的密切合作，為跨國公司、跨境客戶、全球化的內地企業、央行和超主權機構提供全方位的跨境服務。作為香港三大發鈔銀行之一及唯一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投資顧問在人民幣業務方面擁有強大的市場地位和專營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投資顧問持有標準普爾「A+」、穆迪「Aa3」和惠譽「A」的長期信用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

費用及收費

如將認購費、轉換費、管理費、信託費及託管費增加最多至信託契據允許的特定最高水平，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認購費

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需支付不超過就投資者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收取的認購金額的 5% 之認購費。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現時的認購費。

認購 I 類別人民幣基金單位、I 類別美元基金單位、I 類別美元（對沖）基金單位、I 類別港幣基金單位及 I 類別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毋須支付認購費。

贖回費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無需支付贖回費。

轉換費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欲將其基金單位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須支付按現有類別總贖回所得款項最高 1% 計算的轉換費。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現時的轉換費。基金經理可不時更改轉換費，惟最高以 1% 為限。倘為轉換，認購新類別基金單位毋須支付認購費，贖回現有類別基金單位並轉換至新類別亦毋須支付贖回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將每年向子基金收取按子基金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最多 1.75%（現為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A 類美元基金單位、A 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A 類港幣基金單位及 A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年 0.75% 及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I 類美元基金單位、I 類美元（對沖）基金單

位、I 類港幣基金單位、I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年 0.40%）計算的管理費，該項費用按子基金有關估值點逐日計算及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

投資顧問費

投資顧問有權收取顧問費，該費用將由基金經理從其收到的管理費中支付。

信託費

受託人有權從子基金中收取年費，該等費用按有關估值點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0.5%（現為每年 0.10%）計算，子基金的每月最低費用為人民幣 40,000 元。子基金推出後首 6 個月的最低月費降至人民幣 20,000 元。信託費於各估值日計算及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上述信託費指子基金所適用的現有費率（包括過戶費），並不包括應付受託人所委任的任何託管人的服務費用。

此外，受託人就子基金收取港幣 20,000 元的一次性設立費。受託人亦有權收取交易、處理及估值費用以及獲支付或償付基金經理協議的其他適用費用或開支。

由於受託人亦擔任子基金的過戶處，故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透過訂立書面協議的方式更改信託費（已包括過戶費）。如信託費由現時水平增加最多至信託契據訂明的上限，基金經理將會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託管費

獲委任的託管人可由子基金內提取任何其於履行與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時產生的實報實銷開支，包括電話費、影印費及快遞費用。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簽訂的費用函，託管人有權（當中包括）按一般市場標準收取交易費以及根據不同標準（主要視乎相關的投資工具以及託管人需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收取託管費。託管人可能收取最多為 0.10% 的年度託管費（現時水平最高為每年 0.025%）。該等費用及收費將按月計算，於每月月底支付。託管人亦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時產生的任何實報實銷開支。

信託契據規定：(i) 管理費調高至超過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水平；及／或 (ii) 信託費調高至超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水平，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現時無意增加該等費用。

開辦費用

子基金的開辦費用約為港幣 330,000 元，並將於子基金的賬目中扣除。基金經理屬意將子基金的開辦支出於子基金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於諮詢子基金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認購詳情

申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不同類別基金單位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量及最低其後認購額如下：

類別	最低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1,000 元	美元 1,000 元	美元 1,000 元
A 類累積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美元 1,000 元	美元 1,000 元	美元 1,000 元
A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A 類累積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1,000 元	美元 1,000 元	美元 1,000 元
A 類派息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美元 1,000 元	美元 1,000 元	美元 1,000 元
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A 類派息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I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I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1,000,000 元	美元 1,000,000 元	美元 1,000,000 元
I 類累積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美元 1,000,000 元	美元 1,000,000 元	美元 1,000,000 元
I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5,000,000 元
I 類累積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5,000,000 元
I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I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1,000,000 元	美元 1,000,000 元	美元 1,000,000 元
I 類派息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美元 1,000,000 元	美元 1,000,000 元	美元 1,000,000 元

I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5,000,000 元
I 類派息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5,000,000 元

除上述者外，基金經理已決定增設及成立 **RI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RI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RI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RI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RI 類累積美元（對沖）基金單位**、**RI 類派息美元（對沖）基金單位**、**RA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RA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以及 **RA 類累積美元（對沖）基金單位**，並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子基金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在中國內地分銷後，將會向中國內地投資者提呈該等基金單位類別並僅供認購。該等基金單位類別不會在香港提呈發售。有關 **RI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RI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RI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RI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RI 類累積美元（對沖）基金單位**、**RI 類派息美元（對沖）基金單位**、**RA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RA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以及 **RA 類累積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的詳情，中國內地投資者應參閱在中國內地分銷的有關子基金的補充發售文件。

預期各類別的基金單位的首個交易日將為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首個營業日。

除另有規定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有關交易日（而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已結清申請款項）發行。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的截止時間。

有關認購手續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購買基金單位**」一節。

認購基金單位

受託人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發行基金單位，基金經理擁有提呈發售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獨有權利，而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全權酌情接受或拒絕任何基金單位的認購。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可於首次發售期內以初步發售價作出，並且可於各交易日以每日於香港基金經理的公司網頁刊登的子基金每項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作出。所示價格不包括任何將於認購或贖回時應付的認購費或贖回費。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親自、傳真、電郵、郵寄或快遞）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送交並由受託人收取。該限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个交易日處理。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為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及扣除基金經理釐定的財政及購買支出後釐定，有關價格將湊整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0.00005 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湊整至其他小數位。

就申請人所認購的基金單位數目應付的認購金額，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最遲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即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支付予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

受託人將最遲於獲得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後（倘適用）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申請人發出買賣單據，確認該申請人所作的基金單位申請是否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每位投資者就各類基金單位須認購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載於上文。

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釐定將接受的基金單位申請數目以及是否接受任何認購人少於最低認購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額的申請。

確認認購

倘有關申請表格及／或認購款項未於上述時間前收到，則該申請將遞延至下個交易日，而基金單位將按該交易日的有關認購價發行。

基金經理保留其絕對酌情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在該情況下，已付申請款項或申請款項餘額（視情況而定）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申請時支付的相同貨幣退還（不計息），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基金單位申請在直至收到申請人的資金已悉數結清的確認前將不會處理，而基金單位亦不會發行。基金單位被視為於相關交易日發行。儘管上文所述，子基金可依賴所接獲的申請指示行事，並可根據有關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以及投資預期申請款項。倘所支付的款項未於 5 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批准並於接獲申請時通知有關申請人的其他期間（不得超過 14 個曆日））內結清，基金經理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可收取取消費用，數額相等於處理有關申請所招致的行政成本，並可要求違約申請人就其未能於結算日前清繳款項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支付賠償。有關收費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單位發行及註銷時的價差。

贖回基金單位

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的手續，載於銷售說明書「贖回基金單位」一節。

就將於特定交易日處理的任何贖回而言，贖回申請（親自、傳真、電郵、郵寄或快遞）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送達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方可於特定交易日獲處理。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於該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个交易日收到及於該日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在任何特別情形下或一般另行同意外，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的任何類別基金單位不可少於以下金額：

類別	最低贖回額
A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1,000 元
A 類累積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美元 1,000 元
A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A 類累積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1,000 元

A 類派息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美元 1,000 元
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A 類派息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I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0 元
I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10,000 元
I 類累積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美元 10,000 元
I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0 元
I 類累積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0 元
I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0 元
I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10,000 元
I 類派息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美元 10,000 元
I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0 元
I 類派息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0 元

於任何交易日基金單位的贖回價為該類別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該類別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該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有關價格湊整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0.00005 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方式湊整至其他小數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基金單位，惟基金經理可拒絕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子基金持有量降至低於某類別基金單位最低持有量的部分贖回申請，而於該情形下，基金經理可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該類別全部基金單位。受託人將於獲得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買賣單據。

就受託人在宣佈暫停贖回前收到附有適當書面文件證明的贖回申請而言，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受託人自相關交易日起五個營業日之內，以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在極端市況下，投資者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惟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由受託人收到正確贖回要求文書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待基金經理行使其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權力後，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期（期內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內有關任何於暫停贖回宣佈後收到的贖回申請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會延遲支付。任何於支付日期起計超過六年仍無人認領的贖回款項，將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所產生的所有銀行收費及費用，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因銀行延遲結算資金而產生的任何風險，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概不會向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人士付款。

基金單位轉換

經基金經理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受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期間規限）於交易最後時限前向受託人（經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發出書面或傳真通知後，將一項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或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類別貨幣及貨幣兌換

儘管目前人民幣於中國境內及離岸（主要於香港）以不同匯率進行買賣，其仍為同一貨幣。於中國境內人民幣市場之匯率一般簡稱為「CNY」，而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之匯率一般簡稱為「CNH」。就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之基金單位類別而言，釐定該基金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時將採用 CNH 匯率。

估值

資產淨值是按釐定子基金應佔資產價值，包括應計收入及減去其所有負債後計算。所得出的數額再除以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以計算出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並將得出的數額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

分派

除了標註為「累積」的基金單位外，基金經理現擬每季度作出分派。然而，概不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如作出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或以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另外將全部或部份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份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如以總收入支付分派並將全部或部份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份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這將使子基金作分派付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以資本支付分派。

基金經理會應要求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的分派（如有）的組合成分（即以(i)淨可供分派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關金額），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¹¹ 刊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以資本作分派的影響，以及留意附錄 F「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以資本分派的相關風險」一節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從以資本支付分派／實際上可以資本支付分派至不再以資本支付分派／實際上可以資本支付分派，並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儘快通知基金現有單位持有人。

為避免疑義，概不就標註為「累積」的基金單位作分派，因投資所得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累積並代表該累積基金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再投資至子基金。

¹¹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報告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為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基金的首份經審計報告（英文版）將涵蓋自基金起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首份中期報告（英文版）將涵蓋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風險因素

請參閱下列有關投資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子基金可能受下列風險（其中包括）影響：

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此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投資者或會因此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性質，購買基金單位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或將資金存放於銀行。

債務工具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例如票據及債券，須承受流通性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信貸評級風險、估值風險，以及評級下調風險。如債務工具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受到不利影響。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例如債務證券）並非全部均為上市證券或全部均有活躍市場。相比較發達市場，該等市場的債務證券所承受的波動性可能較高，而流通性亦可能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反覆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於不利市況下按公允值變現該等證券的能力。

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利率，固定收益證券的成交價可能高於或低於初步認購價。另外，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龐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巨額成交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出現虧損。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有時稱為發行人違約風險）為工具發行人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時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工具、固定收益工具及存款的發行人信貸／違約風險。子基金投資的債務工具一般為無擔保的債務責任，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子基金將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出現不利變動的發行人的證券信貸質素將被降低，因此信貸風險將會增加，導致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較低評級的

債務工具，由於該等債務工具與較高投資評級的債務工具比較，一般信譽和流動性較低、價值波幅更大而違約的機會亦較高，故而子基金須承擔的風險亦較高。

利率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債務工具的利率及價格一般成反比。利率風險指利率可能上升的風險，而利率上升則會使若干債務工具的轉售價格下跌。

利率變動可影響證券的價值以及整體金融市場。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而倘利率變動，其價值可能下跌。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較長期債務證券往往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倘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較短期的債務證券相對於較長期的債務證券而言，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低。然而，這亦表示較短期的債務證券通常提供較低的收益率。

中國宏觀經濟政策（例如貨幣及金融政策）變動，會對資本市場造成影響，可能令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債務的定價，並因而影響子基金的回報。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所評定信貸評級有所限制，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信譽。評級機構的評級並非信貸質量的絕對標準且並不評估市場風險。評級機構可能無法及時更改信貸評級，而發行人目前的財務狀況可能比評級所顯示的更好或更壞。一名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基於其過往發展，不一定反映可能的未來狀況。就近期的信貸事件更新信貸評級經常存在時間間隔。

就子基金投資於較高收益債務工具而言，子基金能否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可能較子基金全數投資於較高質素和更佳評級證券，更倚重基金經理的信用分析。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須依靠判斷，而獨立的定價資料未必在任何時候皆可獲得。有關估值倘有誤，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

定價錯誤或不當估值，以及債務工具並不一定可完全追蹤其原擬追蹤的證券的價值等風險，可導致支付予對手方的款項增加或子基金的價值損失。倘市況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事項，則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將可能會較大。

評級下調風險

評級下調風險指因發行人的財務穩健性或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出現變動，故發行人或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甚至被下調至低於子基金投資債務工具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評級被下調的證券，以及由評級被下調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可能附帶更高風險，因其波幅、流動性及信貸風險更高。倘出現債務工具或有關債務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事件，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可能會繼續持有有關投資，並可能因此產生更大風險。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因投資於子基金而蒙受重大損失。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其中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所無的較高風險及特定的考慮，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易受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多個新興國家過往曾政局不穩，或會大為影響證券於新興市場的價值。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部分新興國家證券市場尚未完全成熟，於若干情況下，或會欠缺流通性。發展中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交投量遠遠落後。投資於該等市場將承受市場暫停運作、對外國投資限制及匯返資本管制。另亦有可能遭國有化、徵用或過度徵稅、外匯管制、政局變化、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演變，以致新興市場經濟或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所投資若干國家適用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匯報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或會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者不同，例如投資者所得資訊會較少或者不合時。

中國／單一國家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或會集中於中國內地市場。相比具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投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其所投資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之影響。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市場交投量低而導致潛在流通性不足，可能會使於有關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亦可能使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大幅波動。此外，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市場或會承受結算風險及託管風險。中國內地有關投資工具（包括債務證券）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可能明顯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

投資於點心債的風險

點心債市場相對仍屬較為小的市場（更易受到波動性及欠缺流通性影響）。倘有任何新規定頒佈而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透過債券發行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對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進程作逆轉或暫停時，點心債市場的運作以及新發行將受中斷，造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城投債。由於設有直接集資限制，故中國的地方政府設立稱為「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實體進行借貸及籌集資金作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及基建項目。城投債由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地方政府可能被視為與城投債有緊密關係，因其屬發行該等債券的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股東。然而，城投債通常並非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因此，地方政府或中國中

中央政府並無責任對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違約提供任何支持。地方政府集資機構償還債務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該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業務性質、該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財務穩健程度，以及相關地方政府準備支援該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程度。某些地方政府的收益增長較慢，可能限制其提供支援的能力，而監管限制亦可能限制地方政府向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注入土地儲備的能力。此外，地方政府亦有其他形式的負債，而近期分析顯示融資活動增加為地方政府的財務帶來風險。如地方政府集資機構遇上財務困難並缺乏政府支援，可能出現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拖欠支付城投債本金或利息的風險。此情況將會使子基金於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的債券的投資蒙受重大虧損，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承受的風險更大，因為此類工具通常會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維持的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承受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成普通股份的風險。這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該等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降低。

在觸發事件激活的情況下，整體資產類別可能出現潛在的價格傳染性和波動性。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該等債券非常複雜且具有很高的風險。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該等證券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者可能會永久性撇減為零。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面利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時間段內取消該票面利息。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儘管該等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證券，但它們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予以撇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債務與股票的混合產品，容許持有人於日後特定日期將之轉換為發債公司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與直接投資債券比較，牽涉股價變動及更大波幅。投資可換股債券承受與同類直接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預付款風險。可換股債券的價格將受相關股本證券的價格所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有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匯兌控制及限制。概不保證人民幣於日後不會貶值。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如投資者兌換港幣、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為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計值基金單位類別，並隨後將就贖回該基金單位之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為港幣、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則倘人民幣兌港幣、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須承受損失。由於大部分子基金的投資將以人民幣計值，倘人民幣兌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貨幣貶值，投資於非人民幣貨幣計值之基金單位類別的投資者亦可能蒙受損失。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面對外匯風險，且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匯價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投資者於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若干基金單位類別或會以除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標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之不利影響。匯率變動可影響若干基金單位類別的價值、子基金購入的若干投資項目、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以及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貨幣之間的匯率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投機以及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決定。

貨幣滙兌風險

如投資者認購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基金經理會於投資前按適用匯率將認購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並將受限於適用的差價。子基金可能因兌換而招致成本。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故兌換貨幣須視乎於相關時間能否取得人民幣而定（即在出現大額認購時，可能並無足夠的人民幣可供貨幣兌換）。

如投資者贖回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基金經理將會出售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並按適用匯率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並須受限於適用的差價。子基金亦可能因該項兌換而招致成本。貨幣兌換亦須視乎子基金將人民幣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能力而定，因此可能影響子基金處理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或導致延遲支付贖回款項。然而，基金經理目前的意向是贖回款項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起計五個營業日期間內，以及無論如何於受託人接獲文件妥當的贖回要求之日起計一個曆月內，以相關類別的貨幣支付。

目前，人民幣於兩個市場買賣：即中國境內及中國境外（主要在香港）市場。於中國境內買賣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限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若干規定。另一方面，於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與於中國境內買賣的人民幣相比所受到的監管要求有所不同，並且買賣較為自由。

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值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將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之 CNH 匯率。CNH 匯率可能較中國境內人民幣市場匯率（即 CNY 匯率）有所溢價或折讓，而且可能因供求關係而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而投資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基金單位類別可能會蒙受虧損。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基金單位類別的價值可能受到 CNH 匯率波動影響。尤其是 CNH 匯率較 CNY 匯率有所溢價時，按 CNH 匯率進行任何兌換將會對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於子基金使用該基金單位類別的認購所得款項購入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時，成本亦會增加。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所引起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流通量缺乏，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通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於出售該等投資時或會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會蒙受損失。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會承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於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金額以結算交易時，或會違反其責任。

對於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登記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辦理相關存檔、在人民銀行辦理登記及開立賬戶。因此，子基金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現錯誤的風險。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承受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有變，且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有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賬戶開立或買賣，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風險

倘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身份的批准被撤回／終止或另行無效，或主要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中國內地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不合資格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款項或證券），則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返子基金的款項而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目前，子基金有意透過利用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身份，投資於在岸人民幣債券及其他可允許投資。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執行或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內地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和匯返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變動，且有關變動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

對手方風險

基金經理代表對子基金與對手方進行交易時，要求對手方於訂立交易時擁有合理的財務穩定程度，並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向對手方進行評估，分散及盡可能降低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對手方的表現亦不得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僅會使用擁有專業聲譽、實力雄厚，以及身為其各自的行業協會及監管團體的會員並擁有良好地位的對手方。

我們會每半年對獲准交易的對手方進行一次評估，檢查其作為對手方是否仍然合適，並確保仍然符合上述的甄選準則。

然而，如任何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變現倉盤時可能出現延誤，因此或會產生重大虧損（包括投資價值下降）或於子基金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期間內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收益，而強制執行其權利亦會產生費用及開支。

如對手方破產、出現違法事件或稅務或會計法律的追溯變動適用於交易訂立的時期，有關交易亦可能終止。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令子基金承擔對手方違約風險。雖然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涉及的對手方風險，會因中央結算系統而減少，但有關風險仍然存在。

中國內地稅項風險

一般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業務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須繳納預扣稅。因此，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發行債券的投資，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例如該等投資的利息收入，視乎情況而定）須繳納預扣稅，而該等預扣稅可減少子基金的收入，及／或對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已豁免政府債券的利息的所得稅。

法律及法規不明朗因素

有關源自內地證券的資本收益、利息及／或股息之現行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或會具追溯效力）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子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現行中國內地稅法的解釋和適用性可能不及較發達國家的稅法般一致及透明，且可能因地區而異。

中國內地現行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在日後可能會變動，並具追溯效力。此外，不保證現時向外資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在日後不會取消，以及現行稅收法律法規不會修訂或修改。任何該等變動可減少來自基金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日後可能頒佈新訂的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無法保證不會對子基金及／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務造成不利影響。

稅項撥備

基金經理持續評估子基金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撥備。鑒於資本收益的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明朗因素，以及為了符合資本收益的在此方面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就有關收益或收入作預扣所得稅撥備的權利，並且為子基金預扣稅項。

鑒於上文所述原因，子基金可能須就資本收益繳付子基金未作撥備的預扣所得稅。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的程度及贖回及／或認購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如子基金須就資本收益繳付子基金未作撥備的預扣所得稅，則有關預扣所得稅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扣減。

此外，根據第 108 號通告，在採取並考慮了獨立及專業的稅務意見並按照該意見行事，由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直至第 108 號通告停止應用，子基金不會為中國內地發行或分派的債務工具已收取／應收取的利息收入作出預扣稅或增值稅撥備。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減少金額可能大於稅務撥備的金額，因子基金最終須承受全數的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僅對於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基金單位造成影響，而當時已存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不合比例地承受較投資於子基金當時更高的稅務責任金額。另一方面，實際的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務撥備，在此情況下，於實際稅務責任釐定前已贖回其基金單位的人士將無權取得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或無權就此提出申索。因此，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的程度及贖回及／或認購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如上述稅務豁免於日後有任何決議，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有進一步變動，基金經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務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相關調整。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繳交中國內地稅項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惟視乎其自身情況而定。子基金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支付的稅項將可作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個人稅務。如日後上述稅務豁免有任何決議，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日後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務撥備政策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相關調整。投資者應參閱本銷售說明書標題為稅務一節下披露的相關風險因素。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虧損大幅超過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子基金產生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人民幣對沖風險

子基金對非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的風險敞口可對沖至人民幣。對沖可能並不完美，其價值變動可能無法完全抵消被對沖的貨幣風險的價值變化（即基金採用的對沖技術可能無法完全消除不希望的非人民幣貨幣風險），這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意外的非人民幣風險並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從非人民幣計值工具的潛在上行空間可能會受到對沖回人民幣的非人民幣風險的限制，例如當此類工具的計值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

可供基金經理用作對沖目的的人民幣遠期合約可能有限且成本高昂。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並視乎所持有的被對沖的非人民幣計值證券的比例和當時的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數額巨大。

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可能缺乏流動性，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其他證券相比，可能面臨更大的信用、流動性和利率風險。這些工具本質上是複雜的。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並且這些工具可能並不總是完美地跟踪它們旨在跟踪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估值不當可能導致向對手方支付的款項增加或子基金的價值損失。

這些工具還將面臨延期和提前還款風險，以及發行人或對手方的無力償債或違約風險。此外，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通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業績攤薄。另外，許多結構性產品都涉及嵌入式槓桿。這是因為此類工具提供的市場風險遠大於交易訂立時支付或存入的資金，因此相對較小的不利市場波動可能使子基金面臨超過原始投資金額的損失。

以資本分派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或以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另外將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以資本分派或實際以資本作分派的金額相當於退回或提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本投資，或提取該原本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分派如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分派付款或（視乎情況而定）實際上以子基金的資本作分派付款，可能即時使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減少。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金額增加，因此比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對資本的侵蝕更大。

於子基金的投資涉及本金損失的風險。於購回或清盤時，閣下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

附錄G

華夏精選穩定收益基金

定義

除下文規定者外，於銷售說明書採用的界定辭彙與本附錄G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下述辭彙於本附錄G內的涵義如下：

「會計期間」	截至每個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
「基礎貨幣」	美元
「A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分類為A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G內
「A類美元基金單位」（現金派息）	分類為A類美元基金單位（現金派息）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G內
「A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分類為A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G內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分類為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G內
「I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分類為I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G內
「I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分類為I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G內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分類為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G內
「交易日」	每個星期的每一營業日
「交易最後時限」	有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	基金經理可能分別就子基金各類別的基金單位釐定的該等日期
「初步發售價」	港幣單位類別為 1 港元，美元單位類別為 1 美元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子基金」	華夏精選穩定收益基金
「基金單位」	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各交易日
「估值點」	各估值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確定於估值日的其他時間點或其他營業日

引言

本**附錄G**僅與華夏精選穩定收益基金有關。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尋求通過主要投資於以美元或港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而達致提供穩定收益。

投資策略

A. 主要投資

子基金可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和金融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存款、政府票據、定期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和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為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子基金最多可持有其資產淨值的100%於該等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對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沒有限制。子基金對單一投資工具的餘下屆滿期沒有限制。

B. 輔助投資

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票據、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以下簡稱「或

然可換股債券」)(附加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由金融機構、企業、政府、準政府組織、機構、組織或實體等國際發行人發行的票據。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的 Baa3 或 BBB- 或以上,而「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被界定為投資工具自身與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發行和/或擔保的證券。

在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10%資產淨值內,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城投債(即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是由地方政府或其附屬公司以籌集資金作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而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在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10%資產淨值內,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附加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決議)(損失吸收能力要求 - 銀行業)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這些工具可能會在觸發事件發生時進行或有撇減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中國內地敞口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除了如下文進一步詳述其對中國內地的總體風險敞口,子基金不打算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司法管轄區。

雖然基金經理無意主要投資於全球任何單一國家/司法管轄區,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離岸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票據或匯票,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總風險敞口(即投資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或進行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離岸證券)偶爾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60%。為避免疑義,投資於中資銀行香港分行發行的定期存款、現金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不被視為對中國內地的風險敞口。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合計不超過30%可投資於由證監會授權或為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界定的合資格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投資於不合資格計劃且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僅可出於對沖目的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也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結構性產品。

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合計20%可用於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子基金可借入高達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

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費用。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值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費用及收費

如將認購費、轉換費、管理費、信託費及託管費增加最多至信託契據允許的特定最高水平，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認購費

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需支付不超過就投資者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收取的認購金額的3%之認購費。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現時的認購費。

認購I類別美元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I類別港幣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及I類別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毋須支付認購費。

贖回費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無需支付贖回費。

轉換費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欲將其基金單位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須支付按現有類別總贖回所得款項最高1%（當前水平為1%）計算的轉換費。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現時的轉換費。基金經理可不時更改轉換費，惟最高以1%為限。倘為轉換，認購新類別基金單位毋須支付認購費，贖回現有類別基金單位並轉換至新類別亦毋須支付贖回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將每年向子基金收取按子基金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最多 1.75%（當前水平為 A 類單位每年0.35%，I 類單位每年0.10%）計算的管理費，該項費用按子基金有關估值點逐日計算及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

信託費

受託人有權從子基金中收取年費，該等費用按有關估值點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0.5%（目前水平為子基金首6,000萬美元資產每年0.12%；下一個1億美元資產每年0.10%；剩餘資產每年 0.08%）計算，子基金的每月最低費用為美元7,000元。

信託費於各估值日計算及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上述信託費指子基金所適用的現有費率(包括過戶費)，並不包括應付受託人所委任的任何託管人的服務費用。

此外，受託人就子基金收取美元**3,000**元的一次性設立費，該費用將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支付。受託人亦有權收取交易、處理及估值費用以及獲支付或償付基金經理協議的其他適用費用或開支。

由於受託人亦擔任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和過戶處，故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透過訂立書面協議的方式更改信託費(已包括行政費及過戶費)。如信託費由現時水平增加最多至信託契據訂明的上限，基金經理將會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託管費

獲委任的託管人可由子基金內提取任何其於履行與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時產生的實報實銷開支，包括電話費、影印費及快遞費用。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簽訂的費用函，託管人有權(當中包括)按一般市場標準收取交易費以及根據不同標準(主要視乎相關的投資工具以及託管人需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收取託管費。託管人可能收取最多為**0.30%**的年度託管費(現時水平最高為每年**0.025%**)。該等費用及收費將按月計算，於每月月底支付。託管人亦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時產生的任何實報實銷開支。

信託契據規定：(i) 管理費調高至超過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水平；及／或(ii) 信託費調高至超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水平，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現時無意增加該等費用。

開辦費用

子基金的開辦費用約為港幣**300,000**元，並將於子基金的賬目中扣除。基金經理屬意將子基金的開辦支出於子基金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於諮詢子基金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認購詳情

申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不同類別基金單位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量及最低其後認購額如下：

類別	最低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美元0.01元	美元0.01元	美元0.01元
A 類美元基金單位（現金派息）	美元0.01元	美元0.01元	美元0.01元
A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港幣0.01元	港幣0.01元	港幣0.01元
A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港幣0.01元	港幣0.01元	港幣0.01元
I 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美元1,000,000元	美元1,000,000元	美元1,000,000元
I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00元
I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00元

預計每個類別的第一個交易日將為各自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除另有規定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有關交易日（而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於該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已結清申請款項）發行。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的截止時間。

有關認購手續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購買基金單位**」一節。

認購基金單位

受託人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發行基金單位，基金經理擁有提呈發售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獨有權利，而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全權酌情接受或拒絕任何基金單位的認購。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可於各交易日以每日於香港基金經理的公司網頁刊登的子基金每項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作出。所示價格不包括任何將於認購或贖回時應付的認購費或贖回費。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親自、傳真、電郵、郵寄或快遞）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送交並由受託人收取。該限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个交易日處理。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為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及扣除基金經理釐定的財政及購買支出後釐定，有關價格將湊整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0.00005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湊整至其他小數位。

就申請人所認購的基金單位數目應付的認購金額，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最遲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即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支付予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

受託人將最遲於獲得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後（倘適用）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申請人發出買賣單據，確認該申請人所作的基金單位申請是否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每位投資者就各類基金單位須認購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載於上文。

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釐定將接受的基金單位申請數目以及是否接受任何認購人少於最低認購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額的申請。

確認認購

倘有關申請表格及／或認購款項未於上述時間前收到，則該申請將遞延至下个交易日，而基金單位將按該交易日的有關認購價發行。

基金經理保留其絕對酌情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在該情況下，已付申請款項或申請款項餘額（視情況而定）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申請時支付的相同貨幣退還（不計息），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基金單位申請在直至收到申請人的資金已悉數結清的確認前將不會處理，而基金單位亦不會發行。基金單位被視為於相關交易日發行。儘管上文所述，子基金可依賴所接獲的申請指示行事，並可根據有關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以及投資預期申請款項。倘所支付的款項未於4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批准並於接獲申請時通知有關申請人的其他期間（不得超過14個曆日））內結清，基金經理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可收取取消費用，數額相等於處理有關申請所招致的行政成本，並可要求違約申請人就其未能於結算日前清繳款項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支付賠償。有關收費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單位發行及註銷時的價差。

贖回基金單位

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的手續，載於銷售說明書「贖回基金單位」一節。

就將於特定交易日處理的任何贖回而言，贖回申請（親自、傳真、電郵、郵寄或快遞）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送達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方可於特定交易日獲處理。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於該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个交易日收到及於該日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在任何特別情形下或一般另行同意外，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的任何類別基金單位不可少於以下金額：

類別	最低贖回額
A 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美元0.01元

A 類美元基金單位（現金派息）	美元0.01元
A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港幣0.01元
A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港幣0.01元
I 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美元10,000元
I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港幣100,000元
I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派息再投資）	港幣100,000元

於任何交易日基金單位的贖回價為該類別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該類別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該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有關價格湊整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0.00005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方式湊整至其他小數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基金單位，惟基金經理可拒絕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子基金持有量降至低於某類別基金單位最低持有量的部分贖回申請，而於該情形下，基金經理可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該類別全部基金單位。受託人將於獲得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買賣單據。

就受託人在宣佈暫停贖回前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前收到附有適當書面文件證明的贖回申請而言，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相關交易日或之後的一個營業日以相關類別的貨幣支付到相關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的賬戶，之後，發行人通常會在收到贖回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贖回款項轉移給相應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但須遵守分銷商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的轉讓安排。在極端市況下，投資者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惟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由受託人收到正確贖回要求文書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待基金經理行使其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權力後，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期（期內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內有關任何於暫停贖回宣佈後收到的贖回申請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會延遲支付。任何於支付日期起計超過六年仍無人認領的贖回款項，將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所產生的所有銀行收費及費用，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因銀行延遲結算資金而產生的任何風險，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概不會向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人士付款。

基金單位轉換

經基金經理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受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期間規限）於交易最後時限前向受託人（經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發出書面或傳真通知後，將一項子基金任何

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或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一般

子基金份額的分數可能會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位（0.00005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

估值

資產淨值是按釐定子基金應佔資產價值，包括應計收入及減去其所有負債後計算。所得出的數額再除以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以計算出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並將得出的數額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

分派

就標註為「派息再投資」的基金單位，基金經理目前傾向每天累積分派，並將子基金的所有收入和收益再投資。根據基金經理的酌情權，可能會支付分派，這將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立即減少。但是，不能保證定期分派和（如果進行分派）分派的金額。

就標註為「現金派息」的基金單位，基金經理目前傾向每天作出分派。根據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權，可能會支付分派，這將導致每基金單位淨資產值立即減少。然而，無法保證定期分派，並且（如果分派的話）分派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或以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另外將全部或部份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份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如以總收入支付分派並將全部或部份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份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這將使子基金作分派付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以資本支付分派。

基金經理會應要求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的分派（如有）的組合成分（即以(i)淨可供分派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關金額），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¹²刊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以資本作分派的影響，以及留意附錄G「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以資本分派的相關風險」一節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從以資本支付分派／實際上可以資本支付分派至不再以資本支付分派／實際上可以資本支付分派，並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儘快通知基金現有單位持有人。

報告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為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子基金的首份經審計報告（英文版）將涵蓋自基金起始日起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

風險因素

¹² 此網站並未被證監會審閱。

請參閱下列有關投資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子基金可能受下列風險（其中包括）影響：

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這些證券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雖然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但購買子基金的單位不同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子基金並非保本，購買基金單位不同於直接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或將資金存入銀行。

貨幣市場工具風險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並非無風險的貨幣市場工具。投資於這些貨幣市場工具或子基金不同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存款公司。

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通常期限較短的貨幣市場工具，這意味著子基金投資的換手率可能相對較高，以及因購買或出售短期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 也可能增加，進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短期存款，該等存款須承受提供並充當該等存款對手方的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由於該等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完全保障，有關金融機構就子基金持有的短期存款違約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面臨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信用評級風險、估值風險和降級風險。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例如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並非全部均為上市證券或全部均有活躍市場。相比較發達市場，該等市場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所承受的波動性可能較高，而流通性亦可能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反覆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於不利市況下按公允值變現該等證券的能力。

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利率，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成交價可能高於或低於初步認購價。另外，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龐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巨額成交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出現虧損。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有時稱為發行人違約風險）為工具發行人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時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工具、固定收益工具及存款的發行人信貸／違約風險。子基金投資的債務工具一般為無擔保的債務責任，並無任何抵押品

支持。子基金將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出現不利變動的發行人的證券信貸質素將被降低，因此信貸風險將會增加，導致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較低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由於該等債務工具與較高投資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比較，一般信譽和流動性較低、價值波幅更大而違約的機會亦較高，故而子基金須承擔的風險亦較高。

利率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利率及價格一般成反比。利率風險指利率可能上升的風險，而利率上升則會使若干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轉售價格下跌。

利率變動可影響證券的價值以及整體金融市場。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而倘利率變動，其價值可能下跌。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較長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往往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倘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較短期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相對於較長期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而言，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低。然而，這亦表示較短期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通常提供較低的收益率。

當子基金有時可能集中於中國內地市場時，中國宏觀經濟政策（例如貨幣和財政政策）的變化將對資本市場產生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市場利率發生變化，影響債券的定價以及子基金的回報。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所評定信貸評級有所限制，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信譽。評級機構的評級並非信貸質量的絕對標準且並不評估市場風險。評級機構可能無法及時更改信貸評級，而發行人目前的財務狀況可能比評級所顯示的更好或更壞。一名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基於其過往發展，不一定反映可能的未來狀況。就近期的信貸事件更新信貸評級經常存在時間間隔。

就子基金投資於較高收益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而言，子基金能否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可能較子基金全數投資於較高質素和更佳評級證券，更倚重基金經理的信用分析。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須依靠判斷，而獨立的定價資料未必在任何時候皆可獲得。有關估值倘有誤，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

定價錯誤或不當估值，以及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並不一定可完全追蹤其原擬追蹤的證券的價值等風險，可導致支付予對手方的款項增加或子基金的價值損失。倘市況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事項，則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將可能會較大。

評級下調風險

評級下調風險指因發行人的財務穩健性或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出現變動，故發行人或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甚至被下調至低於子基金投資債務工具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評級被下調的證券，以及由評級被下調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可能附帶更高風險，因其波幅、流動性及信貸風險更高。倘出現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或有關固定收益工具或債務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事件，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子基金可能會繼續持有有關投資，並可能因此產生更大風險。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因投資於子基金而蒙受重大損失。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的政府或其屬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涉及較高的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政府實體按時償還到期應付的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於不利時勢，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又或會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如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投資於點心債的風險

點心債市場相對仍屬較為小的市場（更易受到波動性及欠缺流通性影響）。倘有任何新規定頒佈而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透過債券發行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對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進程作逆轉或暫停時，點心債市場的運作以及新發行將受中斷，造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城投債。由於設有直接集資限制，故中國的地方政府設立稱為「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實體進行借貸及籌集資金作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及基建項目。城投債由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地方政府可能被視為與城投債有緊密關係，因其屬發行該等債券的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股東。然而，城投債通常並非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因此，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並無責任對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違約提供任何支持。地方政府集資機構償還債務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該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業務性質、該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財務穩健程度，以及相關地方政府準備支援該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程度。某些地方政府的收益增長較慢，可能限制其提供支援的能力，而監管限制亦可能限制地方政府向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注入土地儲備的能力。此外，地方政府亦有其他形式的負債，而近期分析顯示融資活動增加為地方政府的財務帶來風險。如地方政府集資機構遇上財務困難並缺乏政府支援，可能出現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拖欠支付城投債本金或利息的風險。此情況將會使子基金於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的債券的投資蒙受重大虧損，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單一國家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或會集中於中國內地市場。相比具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投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其所投資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經濟、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風險或事件之影響。中國內地債務市場交投量低而導致潛在流通性不足，可能會使於有關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亦可能使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大幅波動。此外，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市場或會承受結算風險及託管風險。中國內地有關投資工具（包括債務證券）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可能明顯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其中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所無的較高風險及特定的考慮，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易受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多個新興國家過往曾政局不穩，或會大為影響證券於新興市場的價值。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部分新興國

家證券市場尚未完全成熟，於若干情況下，或會欠缺流通性。發展中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交投量遠遠落後。投資於該等市場將承受市場暫停運作、對外國投資限制及匯返資本管制。另亦有可能遭國有化、徵用或過度徵稅、外匯管制、政局變化、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演變，以致新興市場經濟或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所投資若干國家適用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匯報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或會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者不同，例如投資者所得資訊會較少或者不合時。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可能或未必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和收費外，投資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或會涉及額外成本，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子基金於認購或贖回此等相關基金時應付的費用。此外，即使基金經理在挑選和監察相關基金時已履行盡職審查程序，不保證1)相關基金的流通性無論何時都足以應付已提出的贖回要求；及2)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可成功地達到。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考慮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可以公平地得到解決。有關詳情，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承受的風險更大，因為此類工具通常會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維持的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承受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成普通股份的風險。這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該等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降低。

在觸發事件激活的情況下，整體資產類別可能出現潛在的價格傳染性和波動性。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該等債券非常複雜且具有很高的風險。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該等證券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者可能會永久性撇減為零。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面利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時間段內取消該票面利息。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儘管該等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證券，但它們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予以撇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債務與股票的混合產品，容許持有人於日後特定日期將之轉換為發債公司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與直接投資債券比較，牽涉股價變動及更大波幅。投資可換股債券承受與同類直接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預付款風險。可換股債券的價格將受相關股本證券的價格所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有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子基金購入的若干相關投資可能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若干基金單位類別或會以除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例如港幣）標價。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之不利影響。匯率變動可影響子基金若干基金單位類別的價值、子基金取得的若干投資、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以及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貨幣之間的匯率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投機以及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決定。

人民幣貨幣風險

子基金收購的若干投資可能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匯兌控制及限制。概不保證人民幣於日後不會貶值。因此，與投資者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相比，投資者可能會面臨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如果人民幣兌相關單位類別的貨幣貶值，投資者的人民幣投資也可能蒙受損失。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面對外匯風險，且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幣）的匯價不會貶值。

對手方風險

基金經理代表對子基金與對手方進行交易時，要求對手方於訂立交易時擁有合理的財務穩定程度，並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向對手方進行評估，分散及盡可能降低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對手方的表現亦不得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僅會使用擁有專業聲譽、實力雄厚，以及身為其各自的行業協會及監管團體的會員並擁有良好地位的對手方。

我們會每半年對獲准交易的對手方進行一次評估，檢查其作為對手方是否仍然合適，並確保仍然符合上述的甄選準則。

然而，如任何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變現倉盤時可能出現延誤，因此或會產生重大虧損（包括投資價值下降）或於子基金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期間內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收益，而強制執行其權利亦會產生費用及開支。

如對手方破產、出現違法事件或稅務或會計法律的追溯變動適用於交易訂立的時期，有關交易亦可能終止。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令子基金承擔對手方違約風險。雖然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涉及的對手方風險，會因中央結算系統而減少，但有關風險仍然存在。

與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如果已設立抵押品的對手方失敗，子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因為收回的抵押品可能會延遲，或因為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原先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對手方設立的抵押品。

與逆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如果存放現金的對手方失敗，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已存放的現金可能會延遲，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收益可能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低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借出證券交易可能涉及借入人未能及時歸還借出證券及抵押品價值可能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虧損大幅超過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子基金產生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可能缺乏流動性，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其他證券相比，可能面臨更大的信用、流動性和利率風險。這些工具本質上是複雜的。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並且這些工具可能並不總是完美地跟踪它們旨在跟踪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估值不當可能導致向對手方支付的款項增加或子基金的價值損失。

這些工具還將面臨延期和提前還款風險，以及發行人或對手方的無力償債或違約風險。此外，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通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業績攤薄。另外，許多結構性產品都涉及嵌入式槓桿。這是因為此類工具提供的市場風險遠大於交易訂立時支付或存入的資金，因此相對較小的不利市場波動可能使子基金面臨超過原始投資金額的損失。

對沖風險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並因而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術可以得到全面執行及可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並且性質複雜。在市況逆轉時，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可能變得無效，並會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虧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是十分波動，這樣可能導致虧損超出子基金在衍生工具中的投資金額。衍生工具承受工具的對手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這或會令子基金產生虧損。

以資本分派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或以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另外將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以資本分派或實際以資本作分派的金額相當於退回或提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本投資，或提取該原本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分派如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分派付款或（視乎情況而定）實際上以子基金的資本作分派付款，可能即時使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減少。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金額增加，因此比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對資本的侵蝕更大。

於子基金的投資涉及本金損失的風險。於購回或清盤時，閣下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

附錄 H 華夏精選美元貨幣基金

定義

除下文規定者外，於銷售說明書採用的界定辭彙與本附錄 H 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下述辭彙於本附錄 H 內的涵義如下：

「會計期間」	截至每個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
「基礎貨幣」	美元
「A 類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A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A 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	分類為 A 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B 類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B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B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B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B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B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B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B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B 類美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B 類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F 類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F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F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F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F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F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F 類美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F 類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I 類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I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I 類日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日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I 類日元（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日元（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I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I 類美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I 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	分類為 I 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H 內
「交易日」	每個星期的每一營業日
「交易最後時限」	有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發售期」	基金經理可能分別就各類別的基金單位釐定的該等期限
「初步發售價」	I 類日元基金單位及 I 類日元（對沖）基金單位為 100 日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子基金」	華夏精選美元貨幣基金
「基金單位」	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各交易日
「估值點」	每個估值日的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不時決定的每個估值日或其他交易日的其他時間

引言

本附錄 H 僅與 華夏精選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有關。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實現符合現行美元貨幣市場利率的長期回報，且主要考慮資本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 - 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尋求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全球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和金融機構發行並以美元計價和結算的短期存款、不同屆滿期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守則所允許的其他證券，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將維持一個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且加權平均壽命不超過 120 天的投資組合，並且不會購買剩餘屆滿期超過 397 天的工具，或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上市證券。

子基金投資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國庫券，存款證，商業票據，固定及浮動利率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必須至少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質素和流動性狀況。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會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除非（i）如果實體是重要金融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 25%；或（ii）就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如在基金章程內所定義）而言，可投資高達 30% 於同一發行類別；或（iii）就任何少於美元 1,000,000 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

除大中華區（由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組成）或美國以外，子基金並不準備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受限於下文「中國內地風險」分節所載的限制，子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中國內地或美國。

信用評級

子基金將僅投資於高質量且評級為投資級別的短期或短期剩餘期限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或如果工具本身沒有信用評級，其發行人或擔保人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

- 短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被視為投資級別如果其信用評級或其發行人／擔保人評級為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為A-3或更高，或惠譽的F3或更高，或穆迪的P-3或更高，或由其中一間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的同等評級。
- 雖然子基金無意在投資時投資於仍有長期到期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已被評為長期信用評級但剩餘期限較短的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用評級（受限於剩餘期限的要求，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和加權平均年限已在上文提及）。就該等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認可的證券或其發行人／擔保人信用評級機構的 Baa3 或 BBB-或以上。
- 就中國內地在岸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是指中誠信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或中國聯合信用評估有限公司AA+或以上或中國大陸有關當局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之一的同等評級。

因此，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固定收益／債務工具」被界定為投資工具本身、其發行人與擔保人均未獲信用評級的工具。

輔助投資

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 30%投資於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價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 10%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可能由第三方或基金經理或其關聯方管理。

中國內地市場投資

子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高質量的短期或短期剩餘期限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書、商業票據、固定和浮動利率短期票據、短期存款和銀行承兌匯票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外資准入制度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及／或有關規例容許的其他方式投資上述證券。

子基金無意投資於「點心債」，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其他投資

子基金還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投資於投資策略中所列的證券、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的代幣化版本。

子基金無意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功能的債務工具或資產支持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但僅限於臨時性質，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在守則允許的範圍內，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基金經理現時不擬進行證券借貸、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基金經理如改變有關意向，將會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及借款限制

本銷售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適用於子基金須根據守則第 8.2 節遵守以下改動、豁免或增加：

- (a) 子基金只可投資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2 節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子基金應維持一個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且加權平均壽命不超過 120 天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剩餘屆滿期超過 397 天的工具，或以政府及其他上市證券來說屆滿期則是兩年：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衡量子基金中所有基礎證券的平均到期時間的權重，以反映每種工具的相對持有量；並用於衡量子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變化的敏感性；
 - (ii) 「**加權平均壽命**」是子基金持有的每個證券的剩餘壽命的加權平均值；並用於衡量信用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 (iii) 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壽命，一般不應允許在可變票據或可變利率票據中使用利率重置來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可以被允許用於

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

- (c) 儘管本銷售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的1(a)和1(c)分段所述，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除非：
- (i) 如果實體是重要金融機構（如守則所界定）且總金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和非分配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25%；或
 - (ii) 就政府和其他上市證券而言，可投資高達30%於同一發行類別；或
 - (iii) 就任何少於美元1,000,000（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等值）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
- (d) 儘管本銷售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的1(b)和1(c)分段所述，子基金通過工具和存款對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20%，除非：
- (i) 就任何少於美元1,000,000（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等值）的現金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
 - (ii) 如果實體是重要金融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25%。
- (e) 儘管本銷售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下的借款限制所述，基金經理最多可借入子基金資產淨值10%的款項，但僅限於臨時性質，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f) 子基金所持有由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2節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
- (g) 當子基金投資資產支持證券，子基金以資產支持證券形式持有的投資價值不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5%；
- (h) 根據本銷售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的第5和6段所述，當子基金參與銷售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其必須符合以下額外要求：
- (i) 子基金在銷售回購交易中收取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
 - (ii) 在逆向回購交易協議中向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 (iii) 收取的抵押品只能是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並且在逆向回購交易的情況下，可以包括收到良好信用質素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iv) 持有抵押品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守則第8.2節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i) 子基金僅可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j) 子基金的貨幣風險應得到適當管理，並且因子基金投資不是以其基礎貨幣計價而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都應予以適當對沖；及

(k) 子基金必須持有總資產淨值的至少 7.5%於每日流動資產及其總資產淨值的至少 15%於每周流動資產：

(i) 每日流動資產是指(i)現金；(ii)在一個營業日之內可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是通過到期還是通過行使需求特徵）；(iii)待售組合證券在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到期或應收取的款項；及

(ii) 每周流動資產是指(i)現金；(ii)在五個營業日之內可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是通過到期還是通過行使需求特徵）；(iii)待售組合證券在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到期或應收取的款項。

費用及收費

如將認購費、轉換費、管理費、信託費及託管費增加最多至信託契據允許的特定最高水平，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認購費

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需支付不超過就投資者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收取的認購金額的 5%之認購費。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現時的認購費。

認購 I 類基金單位毋須支付認購費。

贖回費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無需支付贖回費。

轉換費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欲將其基金單位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須支付按現有類別總贖回所得款項最高 1%（現為 1%）計算的轉換費。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現時的轉換費。基金經理可不時更改轉換費，惟最高以 1%水平為限。倘為轉換，認購新類別基金單位將毋須支付認購費，贖回現有類別基金單位並轉換至新類別亦毋須支付贖回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將每年向子基金收取按子基金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 0.15%（就 A 類基金單位而言）、0.30%（就 B 類基金單位而言）、0.60%（就 F 類基金單位而言）及 0.05%（就 I 類基金單位而言）計算的管理費，該項費用按子基金有關估值點逐日計算及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

信託費

受託人有權從子基金中收取年費，該等費用按有關估值點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0.5%（現最高為每年 0.075%）計算，每月最低費用為美元 4,000 元。信託費於各估值日計算及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上述信託費指子基金所適用的現有費率（包括過戶費），並不包括應付受託人所委任的任何託管人的服務費用。

此外，受託人已就子基金收取美元 3,000 元的一次性設立費。受託人亦有權收取交易、處理及估值費用以及獲支付或償付與基金經理協議的其他適用費用或開支。

由於受託人亦擔任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故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透過訂立書面協議的方式更改信託費（已包括行政費及過戶費）。如信託費由現時水平增加最多至信託契據訂明的上限，基金經理將會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託管費

獲委任的託管人可由子基金內提取任何其於履行與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時產生的實報實銷開支，包括電話費、影印費及快遞費用。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簽訂的費用函，託管人有權（當中包括）按一般市場標準收取交易費以及根據不同標準（主要視乎相關的投資工具以及託管人需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收取託管費。託管人可能收取最多為每年 0.1% 的年度託管費（現時水平為每年最高 0.025%）。該等費用及收費將按月計算，於每月月底支付。託管人亦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時產生的任何實報實銷開支。

信託契據規定：(i) 管理費調高至超過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水平；及／或(ii) 信託費調高至超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水平，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現時無意增加該等費用。

開辦費用

子基金的開辦費用約為美元 44,000 元，於子基金的賬目中扣除。基金經理有意將子基金的開辦支出於子基金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於諮詢子基金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認購詳情

申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不同類別基金單位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量及最低其後認購額如下：

類別	最低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1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美元
A 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	1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美元
A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 元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 元
A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 元
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 元
B 類美元基金單位	1 美元	1 美元	1 美元
B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 元	港幣 1 元	港幣 1 元
B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B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1 元	港幣 1 元	港幣 1 元
B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F 類美元基金單位	無	無	無
F 類港幣基金單位	無	無	無
F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無	無	無
F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無	無	無
I 類美元基金單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I 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I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日元基金單位	日元 150,000	日元 150,000	日元 150,000
I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I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日元（對沖）基金單位	日元 150,000	日元 150,000	日元 150,000

預期各類別的基金單位的首個交易日將為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首個營業日。

除另有規定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有關交易日（而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於該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已結清申請款項）發行。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的截止時間。

有關認購手續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購買基金單位**」一節。

認購基金單位

受託人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發行基金單位，基金經理擁有提呈發售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獨有權利，而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全權酌情接受或拒絕任何基金單位的認購。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可於首次發售期內以初步發售價作出，並且可於各交易日以每日於基金經理公司網站刊登的子基金每項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作出。所示價格不包括任何將於認購或贖回時應付的認購費或贖回費。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傳真、郵寄、快遞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經認證的電子方式）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送交並由受託人收取。該限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个交易日處理。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為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及扣除基金經理釐定的財政及購買支出後釐定，有關價格將湊整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0.00005 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湊整至其他小數位。

就申請人所認購的基金單位數目應付的認購金額，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最遲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即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支付予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

受託人將最遲於獲得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後（倘適用）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申請人發出買賣單據，確認該申請人所作的基金單位申請是否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每位投資者就各類基金單位須認購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載於上文。

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釐定將接受的基金單位申請數目以及是否接受任何認購人少於最低認購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額的申請。

確認認購

倘有關申請表格及／或認購款項未於上述時間前收到，則該申請將遞延至下個交易日，而基金單位將按該交易日的有關認購價發行。

基金經理保留其絕對酌情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在該情況下，已付申請款項或申請款項餘額（視情況而定）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申請時支付的相同貨幣退還（不計息），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基金單位申請在直至收到申請人的資金已悉數結清的確認前將不會處理，而基金單位亦不會發行。基金單位被視為於相關交易日發行。儘管上文所述，子基金可依賴所接獲的申請指示行事，並可根據有關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以及投資預期申請款項。倘所支付的款項未於 4 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允許的不超過 14 天的期限，並在收到申請時通知相關申請人），基金經理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可收取取消費用，數額相等於處理有關申請所招致的行政成本，並可要求違約申請人就其未能於結算日前清繳款項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支付賠償。有關收費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單位發行及註銷時的價差。

贖回基金單位

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的手續，載於銷售說明書「贖回基金單位」一節。

就將於特定交易日處理的任何贖回而言，贖回申請（傳真、郵寄、快遞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經認證的電子方式）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送達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方可於特定交易日獲處理。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於該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个交易日收到及於該日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在任何特別情形下或一般另行同意外，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的任何類別基金單位不可少於以下金額：

類別	最低贖回額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100 美元
A 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	100 美元
A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 元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 元
A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1,000 元
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 元
B 類美元基金單位	1 美元

B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 元
B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 元
B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1 元
B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人民幣 1 元
F 類美元基金單位	無
F 類港幣基金單位	無
F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無
F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無
I 類美元基金單位	1,000 美元
I 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	1,000 美元
I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日元基金單位	日元 150,000
I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I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日元（對沖）基金單位	日元 150,000

於任何交易日基金單位的贖回價為該類別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該類別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該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有關價格湊整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0.00005 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方式湊整至其他小數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基金單位，惟基金經理可拒絕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子基金持有量降至低於某類別基金單位最低持有量的部分贖回申請，而於該情形下，基金經理可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該類別全部基金單位。在交易日處理的任何贖回，受託人將於獲得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買賣單據。

對於 I 類日元基金單位和 I 類日元（對沖）基金單位之外的所有單位類別，對於受託人在宣佈暫停贖回前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前收到附有適當書面文件的贖回申請，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於相關交易日或之後的一個營業日以相關類別的貨幣支付相關經銷商（或其代理人）賬戶，之後，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在分

銷商收到贖回所得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內轉撥給相應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但須遵守分銷商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的轉讓安排。在極端市場條件下，投資者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可能會延遲，但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受託人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請求之日起一個日曆月內支付。

對於 I 類日元基金單位和 I 類日元（對沖）基金單位，對於受託人在宣佈暫停贖回前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前收到附有適當書面文件的贖回申請，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於相關交易日起七個營業日之內支付。在極端市場條件下，投資者贖回收益的支付可能會延遲，但無論如何，贖回收益將在受託人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請求之日起的一個日曆月內支付。

待基金經理行使其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權力後，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期（期內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內有關任何於暫停贖回宣佈後收到的贖回申請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會延遲支付。任何於支付日期起計超過六年仍無人認領的贖回款項，將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所產生的所有銀行收費及費用，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因銀行延遲結算資金而產生的任何風險，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概不會向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人士付款。

基金單位轉換

在獲得基金經理同意的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受限於任何暫停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交易截止日期前通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將其在子基金中的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轉換為子基金或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中的任何其他類別。適用於贖回單位的一般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轉換。

一般資料

子基金的零碎基金單位可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

估值

儘管本銷售說明書「**估值**」一節的(a)段所述，除涉及本銷售說明書「**估值**」章節的(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任何權益並在符合本銷售說明書「**估值**」章節的(c)及(e)段所規定的情況下，基於已在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的價值進行的所有計算均須參考可在主要證券交易所取得的最後成交價作出，或倘無法獲得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則證券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為此委任或（如受託人如此要求）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為此委任的有關買賣該等證券或提供莊家活動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核證。於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採用及依賴報價系統對彼等可能決定的任何該（等）來源所產生的電子價格訊息，且毋須因依賴有關來源而對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負上責任。倘若基金經理認為該報價系統產生的電子價格訊息顯示的價格數據及資料

並不正常，基金經理將會在諮詢受託人後釐定資產的公允值以評估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是按釐定子基金應佔資產價值，包括應計收入及減去其所有負債後計算。所得出的數額再除以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數，以計算出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並將得出的數額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

分派

對於標示為「派息」的基金單位，基金經理目前意向每月度進行分派，具體情況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作出分派以及（如果進行分派）分派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同時向子基金的資本收取／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如果在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的同事，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這將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能會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基金經理會應要求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的分派（如有）（即以(i)淨可供分派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關金額）的組合成分，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¹³刊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以資本作分派的影響，以及留意附錄 H「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以資本分派的相關風險」一節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從以資本支付分派／實際上可以資本支付分派至不再以資本支付分派／實際上可以資本支付分派，並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儘快通知基金現有單位持有人。對於沒有標示為「派息」的基金單位，子基金不擬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並會將子基金的收入及收益重新進行投資。分派政策如有任何變動，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須向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報告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為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子基金的首份經審計報告（英文版）將涵蓋自基金起始日起至相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風險因素

請參閱下列有關投資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子基金可能受下列風險（其中包括）影響：

投資貨幣基金相關的風險

¹³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購買子基金的單位與向銀行或存款公司存入資金不同。子基金並不保證本金，而基金經理沒有責任按要約價值贖回單位。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以美元計價的短期存款，這些存款須受提供及作為該等存款交易對手的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所規限。由於該等存款可能未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保護或全面保護，子基金持有的短期存款就有關金融機構的違約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此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投資者或會因此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性質，購買基金單位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或將港幣資金存放於銀行。

固定收益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例如票據及債券，須承受流通性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信貸評級風險、估值風險，以及評級下調風險。如該等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受到不利影響。

短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短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子基金投資的短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流通性甚高且年期較短。儘管子基金可能可以避免與持有長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有關的潛在風險，這亦可能導致損失因投資於該等證券而獲取較高收益的機會。

短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不是並無風險，而投資於子基金不同於將資金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或存款公司。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認購價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短屆滿期之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意味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相對上可能較高，而買賣該等證券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以美元計價的工具。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單一國家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大中華及／或美國市場。與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子基金投資市場的不利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政策、法律和監管風險的影響。

尤其是，由於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市場的低交易量導致市場波動和可能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價值大幅波動。此外，投資於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市場的子基金可能面臨結算風險及託管風險。中國內地投資工具（包括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會計準則和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有很大差異。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例如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並非全部均為上市證券或全部均有活躍市場。相比較發達市場，該等市場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所承受的波動性可能較高，而流通性亦可能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反覆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於不利市況下按公允值變現該等證券的能力。

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利率，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成交價可能高於或低於初步認購價。另外，子基金所投資的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龐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巨額成交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出現虧損。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有時稱為發行人違約風險）為工具發行人／擔保人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時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券證券的發行人／擔保人信貸／違約風險。子基金投資的證券一般為無擔保的債務責任，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子基金將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出現不利變動的發行人／擔保人的證券信貸質素將被降低，因此信貸風險將會增加，導致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較低評級的證券，由於該等證券與較高投資評級的債務工具比較，一般信譽和流動性較低、價值波幅更大而違約的機會亦較高，故而子基金須承擔的風險亦較高。

利率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利率及價格一般成反比。利率風險指利率可能上升的風險，而利率上升則會使若干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轉售價格下跌。

利率變動可影響證券的價值以及整體金融市場。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例如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而倘利率變動，其價值可能下跌。一般而言，該等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較長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往往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倘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較短期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相對於較長期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而言，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低。然而，這亦表示較短期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通常提供較低的收益率。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所評定信貸評級有所限制，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擔保人信譽。評級機構的評級並非信貸質量的絕對標準且並不評估市場風險。評級機構可能無法及時更改信貸評級，而發行人／擔保人目前的財務狀況可能比評級所顯示的更好或更壞。一名發行人／擔保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基於其過往發展，不一定反映可能的未來狀況。就近期的信貸事件更新信貸評級經常存在時間間隔。

就子基金投資於較高收益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而言，子基金能否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可能較子基金全數投資於較高質素和更佳評級證券，更倚重基金經理的信用分析。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須依靠判斷，而獨立的定價資料未必在任何時候皆可獲得。有關估值倘有誤，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

定價錯誤或不當估值，以及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並不一定可完全追蹤其原擬追蹤的證券的價值等風險，可導致支付予對手方的款項增加或子基金的價值損失。倘市況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事項，則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將可能會較大。

評級下調風險

評級下調風險指因發行人／擔保人的財務穩健性或證券的信貨評級出現變動，發行人／擔保人或證券的信貨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甚至低於子基金投資於證券的最低信用評級要求的風險。評級被下調的證券，以及由評級被下調的發行人／擔保人發行的證券可能附帶更高風險，因其波幅、流通性及信貨風險更高。倘出現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或有關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貨評級下調，子基金於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評級的證券。子基金可能會繼續持有有關投資，並可能因此產生更大風險。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因投資於子基金而蒙受重大損失。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某些發展中國家和某些發達國家的政府或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涉及較高层次的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政府單位及時償還到期本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擔保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擔保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貨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所引起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流通量缺乏，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通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於出售該等投資時或會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會蒙受損失。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會承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於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金額以結算交易時，或會違反其責任。

對於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登記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辦理相關存檔、在人民銀行辦理登記及開立賬戶。因此，子基金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現錯誤的風險。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承受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有變，且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有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賬戶開立或買賣，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其中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所無的較高風險及特定的考慮，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易受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多個新興國家過往曾政局不穩，或會大為影響證券於新興市場的價值。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部分新興國家證券市場尚未完全成熟，於若干情況下，或會欠缺流通性。發展中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交投量遠遠落後。投資於該等市場將承受市場暫停運作、對外國投資限制及匯返資本管制。另亦有可能遭國有化、徵用或過度徵稅、外匯管制、政局變化、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演變，以致新興市場經濟或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所投資若干國家適用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匯報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或會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者不同，例如投資者所得資訊會較少或者不合時。

外幣風險

子基金購入的若干相關投資可能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若干基金單位類別或會以除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例如美元）標價。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之不利影響。匯率變動可影響子基金若干基金單位類別的價值、子基金取得的若干投資、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以及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貨幣之間的匯率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投機以及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決定。

與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

(a) 人民幣貨幣風險

自二零零五年開始，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受限制浮動匯率。人民幣兌銀行間外匯市場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會被容許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級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乃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港幣）的匯率，會容易受到外來因素的影響而波動。

人民幣現時無法自由兌換，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及限制規管。中國政府有關外匯管制及匯返限制的政策可能變更，投資者於人民幣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加快升值的可能性將不能排除。另一方面，非以人民幣為本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概無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如港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目前規定，人民幣可在中國內地境外兌換的匯率（就香港而言，採用「CNH」匯率）可能會與中國內地境內匯率（「CNY」匯率）不同，而此差異可能由於供求關係而擴大。當計算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的價值時，將參照 CNH 匯率而非 CNY 匯率，而按此計算的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價值將受到 CNH 匯率波動影響。儘管 CNH 及 CNY 代表同一貨幣，但其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或會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就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而言，倘人民幣兌子基金以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貨幣貶值，(i)即使以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價值有增加或並無損失，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ii)倘若子基金以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b) 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的貨幣兌換風險

儘管子基金以另一貨幣計值，子基金可發售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單位類別。

非人民幣為本的投資者(如香港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倘投資者為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並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從而投資於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且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轉換回其他貨幣，則可能會產生貨幣轉換成本，以及，則該等投資者可能因外匯風險而蒙受損失。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實施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會限制中國內地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導致子基金無法在中國內地境外持有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的贖回要求。

由於人民幣有外匯管制及限制，因子基金頗大部分的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或向投資者派付股息。

於異常情況下，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亦或會引致投資者延遲獲支付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宣派(如有)的風險。或者，於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會以港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宣派。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風險

倘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身份的批准被撤回／終止或另行無效，或主要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中國內地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不合資格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款項或證券），則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返子基金的款項而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目前，子基金有意透過利用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身份，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及其他可允許投資。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執行或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內地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和匯返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變動，且有關變動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

中國內地稅項風險

一般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業務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須繳納預扣稅。因此，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投資（例如該等投資的利息收入，視乎情況而定）須繳納預扣稅，而該等預扣稅可減少子基金的收入，及／或對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已豁免政府債券的利息的所得稅。

法律及法規不明朗因素

有關源自內地證券的資本收益、利息及／或股息之現行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或會具追溯效力）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子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現行中國內地稅法的解釋和適用性可能不及較發達國家的稅法般一致及透明，且可能因地區而異。中國內地現行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在日後可能會變動，並具追溯效力。此外，不保證現時向外資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在日後不會取消，以及現行稅收法律法規不會修訂或修改。任何該等變動可減少來自基金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日後可能頒佈新訂的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無法保證不會對子基金及／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務造成不利影響。

稅項撥備

基金經理持續評估子基金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撥備。鑒於資本收益的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明朗因素，以及為了符合資本收益的在此方面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就有關收益或收入作預扣所得稅撥備的權利，並且為子基金預扣稅項。

鑒於上文所述原因，子基金可能須就資本收益繳付子基金未作撥備的預扣所得稅。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的程度及贖回及／或認購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如子基金須就資本收益繳付子基金未作撥備的預扣所得稅，則有關預扣所得稅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扣減。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減少金額可能大於稅務撥備的金額，因子基金最終須承受全數的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僅對於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基金單位造成影響，而當時已存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不合比例地承受較投資於子基金當時更高的稅務責任金額。另一方面，實際的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務撥備，在此情況下，於實際稅務責任釐定前已贖回其基金單位的人士將無權取得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或無權就此提出申索。因此，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的程度及贖回及／或認購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如上述稅務豁免於日後有任何決議，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有進一步變動，基金經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務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相關調整。

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繳交中國內地稅項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惟視乎其自身情況而定。子基金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支付的稅項將可作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個人稅務。如日後上述稅務豁免有任何決議，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日後

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務撥備政策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相關調整。投資者應參閱本銷售說明書標題為稅務一節下披露的相關風險因素。

投資在岸債券市場

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和稅務總局發佈關於海外機構投資者稅務處理問題的財稅[2018]108 號通告（「**第 108 號通告**」）。第 108 號通告提及海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所產生的債券利息收入，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生效，截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三年期間，獲豁免預扣稅及增值稅。

應該指出的是，根據第 108 號通知授予的稅務豁免是暫時性的。因此，在豁免屆滿日期，有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應付稅項，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對手方風險

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與對手方進行交易時，要求對手方於訂立交易時擁有合理的財務穩定程度，並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對對手方進行評估，分散及盡可能降低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對手方的表現亦不得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僅會使用擁有專業聲譽、實力雄厚，以及身為其各自的行業協會及監管團體的會員並擁有良好地位的對手方。

對獲准交易的對手方會每半年進行一次評估，檢查其作為對手方是否仍然合適，並確保仍然符合上述的甄選準則。

然而，如任何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變現倉盤時可能出現延誤，因此或會產生重大虧損（包括投資價值下跌）或於子基金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期間內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收益，而強制執行其權利亦會產生費用及開支。

如對手方破產、出現違法事件或稅務或會計法律的追溯變動適用於交易訂立的時期，有關交易亦可能終止。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令子基金承擔對手方違約風險。雖然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涉及的對手方風險會因中央結算系統而減少，但有關風險仍然存在。

投資於代幣化證券的風險

代幣化證券面臨所有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此類代幣化證券相關的任何私鑰的遺失或被盜以及相關區塊鏈網路的未經授權的更改。與代幣化證券相關的區塊鏈技術的使用相對較新，因此面臨各種技術風險和監管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分叉／分裂、網路中斷和延遲、網路安全威脅、尚未發現的技術缺陷，還有不可預測的監管變化和行動。無法保證將建立、發展或維持代幣化證券的公共活躍交易市場。上述風險可能會對投資代幣化證券的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虧損大幅超過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子基金產生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對沖風險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並因而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術可以得到全面執行及可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並且性質複雜。在市況逆轉時，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可能變得無效，並會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虧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是十分波動，這樣可能導致虧損超出子基金在衍生工具中的投資金額。衍生工具承受工具的對手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這或會令子基金產生虧損。

與從資本中分派／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

分派可以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或總收入中進行分派，同時就子基金所有或某些類別向／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基金單位持有人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即時扣減。

於子基金的投資涉及本金損失的風險。於購回或清盤時，閣下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

附錄 I
華夏精選靈活週期收益基金

定義

除下文規定者外，於銷售說明書採用的界定辭彙與本**附錄 I**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下述辭彙於本**附錄 I**內的涵義如下：

「會計期間」	截至每個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
「基礎貨幣」	港幣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I 內
「A 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	分類為 A 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I 內
「A 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I 內
「A 類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I 內
「A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	分類為 A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I 內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I 內
「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I 內
「I 類美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I 內
「I 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I 內
「I 類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I 內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I 內

「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I內
「交易日」	每個公曆月月末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惟因八號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的銀行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營業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另有決定，交易日將指下一個營業日。
「交易最後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發售期」	基金經理可能分別就各類別的基金單位釐定的該等期限
「初步發售價」	A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為港幣10元、A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為美元10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子基金」	華夏精選靈活週期收益基金
「基金單位」	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各交易日

引言

本附錄 I 僅與華夏精選靈活週期收益基金有關。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尋求將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工具來實現收入和資本增值。

受限於此處所載的投資限額及限制條件下，基金經理擬採用靈活的投資週期，根據宏觀經濟情況和市場條件，靈活投資於跨行業、行業、國家、貨幣和信用質量，以平衡子基金的風險和回報。為採用靈活的投資週期，子基金對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或持有期限可為 1 個月至 10 年不等，惟沒有限制，取決於基金經理對流動性需求和風險的綜合前景，以及子基金的回報。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將由跨國家機構、政府、政府機構、地方當局和任何行業的公司發行或擔保。這些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證券、可轉換債券、具有附加一級和二級銀行資本特徵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以下簡稱「或然可換股債券」）以及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單、銀行承兌匯票及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除大中華區（由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組成）以外，子基金並不準備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受限於下文「中國內地風險」分節所載的限制，子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由於預定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打算集中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大中華區除外）或行業。

信用評級

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國際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的 Baa3 或 BBB- 或以上，而「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被界定為投資工具自身、其發行人與擔保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由在中國註冊或從事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工具，其信用等級為中誠信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或中國聯合信用評估有限公司 AA+ 或以上或中國大陸有關當局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之一的同等評級將被視為同等投資等級評級。

政府和政府相關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將採用主權評級。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將投資於由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或未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發行和／或擔保的證券。

中國內地敞口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可通過基金經理的 QFI 額度、境外准入制度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和／或相關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上述投資。為避免疑義，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中國 A 股或 B 股。

由於可能投資於離岸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票據或匯票或中國企業債券，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總風險敞口（即投資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或進行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在岸及離岸證券）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60%。此類風險可能包括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在上述對中國內地投資的限制下，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20%以下投資於可在中國內地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城投債（即中國內地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是由地方政府或其附屬公司以籌集資金作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而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輔助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附加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決議）（損失吸收能力要求 - 銀行業）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這些工具可能會在觸發事件發生時進行或有撤減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合計不超過 30%可投資於由證監會授權或為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界定的合資格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投資於不合資格計劃且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投資的貨幣市場基金將僅為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界定的合資格計劃，並且對此類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總額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僅可出於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但不擬投資於其他抵押和／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支持證券、抵押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合計 20%可用於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子基金可借入高達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10%，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費用。

子基金最多可持有其資產淨值 30%的現金。子基金可在市場極端波動或嚴重不利市場狀況等特殊情況下臨時持有其資產淨值的 90%的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用於流動性管理和／或防禦目的。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值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費用及收費

如將認購費、轉換費、管理費、信託費及託管費增加最多至信託契據允許的特定最高水平，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認購費

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需支付不超過就投資者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收取的認購金額的 5%之認購費。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現時的認購費。

認購 I 類別美元基金單位、I 類別港幣基金單位及 I 類別人民幣基金單位毋須支付認購費。

贖回費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無需支付贖回費。

轉換費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欲將其基金單位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須支付按現有類別總贖回所得款項最高 1%計算的轉換費。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現時的轉換費。基金經理可不時更改轉換費，惟最高以 1%為限。倘為轉換，認購新類別基金單位毋須支付認購費，贖回現有類別基金單位並轉換至新類別亦毋須支付贖回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將每年向子基金收取按子基金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當前水平為 A 類單位每年 0.30%，I 類單位每年 0.15%)計算的管理費，該項費用按子基金有關估值點逐日計算及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

信託費

受託人有權從子基金中收取年費，該等費用按有關估值點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0.5% (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100 萬港元或以下，則目前水平為每年 0.10%；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過 100 萬港元，則為每年 0.085%) 計算，子基金的每月最低費用為港幣 32,000 元。信託費於各估值日計算及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受託人亦將就交易日以外進行的每次臨時估值收取 7,800 港元的臨時估值費。上述信託費指子基金所適用的現有費率 (包括過戶費)，並不包括應付受託人所委任的任何託管人的服務費用。

此外，受託人就子基金收取港幣 23,000 元的一次性設立費。受託人亦有權收取交易、處理及估值費用以及獲支付或償付基金經理協議的其他適用費用或開支。

由於受託人亦擔任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故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透過訂立書面協議的方式更改信託費 (已包括行政費及過戶費)。如信託費由現時水平

增加最多至信託契據訂明的上限，基金經理將會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託管費

獲委任的託管人可由子基金內提取任何其於履行與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時產生的實報實銷開支，包括電話費、影印費及快遞費用。根據基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簽訂的費用函，託管人有權（當中包括）按一般市場標準收取交易費以及根據不同標準（主要視乎相關的投資工具以及託管人需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收取託管費。託管人可能收取最多為 0.10% 的年度託管費（現時水平最高為每年 0.025%）。該等費用及收費將按月計算，於每月月底支付。託管人亦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時產生的任何實報實銷開支。

信託契據規定：（i）管理費調高至超過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水平；及／或（ii）信託費調高至超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水平，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現時無意增加該等費用。

開辦費用

子基金的開辦費用約為港幣 343,000 元，並將於子基金的賬目中扣除。基金經理屬意將子基金的開辦支出於子基金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於諮詢子基金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申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不同類別基金單位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量及最低其後認購額如下：

類別	最低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0.01 元	美元 0.01 元	美元 0.01 元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派息)	美元 0.01 元	美元 0.01 元	美元 0.01 元
A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0.01 元	港幣 0.01 元	港幣 0.01 元
A 類港幣基金單位 (派息)	港幣 0.01 元	港幣 0.01 元	港幣 0.01 元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0.01 元	人民幣 0.01 元	人民幣 0.01 元
A 類美元(對沖) 基金單位	美元 0.01 元	美元 0.01 元	美元 0.01 元
A 類人民幣(對 沖)基金單位	人民幣 0.01 元	人民幣 0.01 元	人民幣 0.01 元
I 類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1,000,000 元	美元 1,000,000 元	美元 1,000,000 元
I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5,000,000 元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I 類美元(對沖) 基金單位	美元 1,000,000 元	美元 1,000,000 元	美元 1,000,000 元
I 類人民幣(對 沖)基金單位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預計各單位類別的首個交易日將緊隨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

除另有規定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有關交易日（而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已結清申請款項）發行。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的截止時間。

有關認購手續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購買基金單位**」一節。

認購基金單位

受託人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發行基金單位，基金經理擁有提呈發售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獨有權利，而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全權酌情接受或拒絕任何基金單位的認購。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可於首次發售期按初次發售價及各交易日以每日於香港基金經理的公司網頁刊登的子基金每項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作出。所示價格不包括任何將於認購或贖回時應付的認購費或贖回費。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傳真、電郵、其他電子方式、郵寄或快遞或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送交並由受託人收取。該限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个交易日處理。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為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及扣除基金經理釐定的財政及購買支出後釐定，有關價格將湊整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0.00005 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湊整至其他小數位。

就申請人所認購的基金單位數目應付的認購金額，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最遲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即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支付予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

受託人將最遲於獲得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後（倘適用）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申請人發出買賣單據，確認該申請人所作的基金單位申請是否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每位投資者就各類基金單位須認購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載於上文。

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釐定將接受的基金單位申請數目以及是否接受任何認購人少於最低認購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額的申請。

確認認購

倘有關申請表格及／或認購款項未於上述時間前收到，則該申請將遞延至下个交易日，而基金單位將按該交易日的有關認購價發行。

基金經理保留其絕對酌情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在該情況下，已付申請款項或申請款項餘額（視情況而定）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申請時支付的相同貨幣退還（不計息），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基金單位申請在直至收到申請人的資金已悉數結清的確認前將不會處理，而基金單位亦不會發行。基金單位被視為於相關交易日發行。儘管上文所述，子基金可依賴所接獲的申請指示行事，並可根據有關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以及投資預期申請款項。倘所支付的款項未於 3 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批准並於接獲申請時通知有關申請人的其他期間（不得超過 14 個曆日））內結清，基金經理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可收取取消費用，數額相等於處理有關申請所招致的行政成本，並可要求違約申請人就其未能於結算日前清繳款項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支付賠償。有關收費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單位發行及註銷時的價差。

贖回基金單位

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的手續，載於銷售說明書「贖回基金單位」一節。

就將於特定交易日處理的任何贖回而言，贖回申請（傳真、電郵、其他電子方式、郵寄或快遞或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送達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方可於特定交易日獲處理。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於該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个交易日收到及於該日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在任何特別情形下或一般另行同意外，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的任何類別基金單位不可少於以下金額：

類別	最低贖回額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0.01 元
A 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	美元 0.01 元
A 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美元 0.01 元
A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0.01 元
A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	港幣 0.01 元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0.01 元
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人民幣 0.01 元
I 類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10,000 元
I 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美元 10,000 元
I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0 元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0 元
I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0 元

於任何交易日基金單位的贖回價為該類別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該類別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該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有關價格湊整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0.00005 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方式湊整至其他小數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基金單位，惟基金經理可拒絕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子基金持有量降至低於某類別基金單位最低持有量的部分贖回申請，而於該情形下，基金經理可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該類別全部基金單位。受託人將於獲得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買賣單據。

就受託人在宣佈暫停贖回前收到附有適當書面文件證明的贖回申請而言，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相關交易日或之後的三個營業日以相關類別的貨幣支付。在極端市況下，投資者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惟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由受託人收到正確贖回要求文書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待基金經理行使其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權力後，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期（期內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內有關任何於暫停贖回宣佈後收到的贖回申請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會延遲支付。任何於支付日期起計超過六年仍無人認領的贖回款項，將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所產生的所有銀行收費及費用，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因銀行延遲結算資金而產生的任何風險，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概不會向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人士付款。

贖回限制

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經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有權在任何交易日限制子基金的贖回基金單位數量至已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總數的 10%。在此情況下，此限制將按比例分配，以便相關類別或子基金類別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欲於相同交易日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可按照相同比例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儘管本銷售說明書「**贖回基金單位**」部份中「**贖回限制**」一節所載的安排，未贖回的基金單位（但本應在交易日贖回）將在遵守相同限制的情況下結轉至下一個營業日進行贖回，直至所有該等基金單位均被贖回。除了交易日進行的定期估值以外，亦將在每個該等營業日進行臨時估值，其唯一目的是贖回該等基金單位，並且該等基金單位將按照贖回價進行贖回，贖回價將根據贖回結轉至的相關營業日進行的臨時估值計算所得。臨時估值根據本銷售說明書「**估值**」部分所載的相同估值政策和原則進行。（為避免疑義，在交易最後期限前已接收但以上述方式結轉的贖回要求的相關基金單位將在該等隨後的營業日處理，在交易最後期限後接收的進一步贖回要求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倘贖回要求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受託人將及時通知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轉換

經基金經理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受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期間規限）於交易最後時限前向受託人（經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發出書面或傳真通知後，將一項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或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若希望將其持有的本基金中提供每日交易的另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提供每月交易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請求只會於同時為子基金相關基金單位的交易日的營業日處理（即可能需要長達一個月以處理轉換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仍然視為本基金其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其相關轉換請求得到處理和處置，並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經已發行。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若希望將其持有的提供每月交易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本基金中提供每日交易的另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請求只會於同時為子基金相關基金單位的交易日的營業日處理（即可能需要長達一個月以處理轉換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仍然視為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其相關轉換請求得到處理和處置，並且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經已發行。

一般

子基金份額的分數可能會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

估值

資產淨值是按釐定子基金應佔資產價值，包括應計收入及減去其所有負債後計算。所得出的數額再除以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以計算出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並將得出的數額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

分派

對於標示為「派息」的基金單位，基金經理目前意向每月度進行分派，具體情況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然而，概不保證定期作出分派以及（如果進行分派）分派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同時向子基金的資本收取／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如果在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的同事，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這將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能會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基金經理會應要求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的分派（如有）（即以(i)淨可供分派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關金額）的組合成分，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¹⁴ 刊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以資本作分派的影響，以及留意附錄 I「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以資本分派的相關風險」一節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從以資本支付分派／實際上可以資本支付分派至不再以資本支付分派／實際上可以資本支付分派，並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儘快通知基金現有單位持有人。

對於沒有標示為「派息」的基金單位，由於投資賺取的所有利息和其他收入將累積並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再投資於子基金，因此不會進行任何分派。

報告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為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基金的首份經審計報告（英文版）將涵蓋自基金起始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子基金的首份半年報告（英文版）將涵蓋自基金起始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間。

風險因素

請參閱下列有關投資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子基金可能受下列風險（其中包括）影響：

投資風險

¹⁴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這些證券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子基金並不保本，購買基金單位不同於直接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或將資金存入銀行。

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票據和債券等固定收益工具存在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信用評級風險、估值風險和降級風險。當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下跌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例如固定收益證券）並非全部均為上市證券或全部均有活躍市場。相比較發達市場，該等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所承受的波動性可能較高，而流通性亦可能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反覆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於不利市況下按公允值變現該等證券的能力。

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利率，固定收益證券的成交價可能高於或低於初步認購價。另外，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龐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巨額成交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出現虧損。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有時稱為發行人違約風險）為工具發行人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時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工具、固定收益工具及存款的發行人信貸／違約風險。子基金投資的債務工具一般為無擔保的債務責任，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子基金將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出現不利變動的發行人的證券信貸質素將被降低，因此信貸風險將會增加，導致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較低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由於該等債務工具與較高投資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比較，一般信譽和流動性較低、價值波幅更大而違約的機會亦較高，故而子基金須承擔的風險亦較高。

利率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固定收益工具的利率及價格一般成反比。利率風險指利率可能上升的風險，而利率上升則會使若干固定收益工具的轉售價格下跌。

利率變動可影響證券的價值以及整體金融市場。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而倘利率變動，其價值可能下跌。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較長期固定收益證券往往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倘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較短期的固定收益證券相對於較長期的固定收益證券而言，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低。然而，這亦表示較短期的固定收益證券通常提供較低的收益率。

中國宏觀經濟政策（例如貨幣和財政政策）的變化將對資本市場產生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市場利率發生變化，影響債券的定價以及子基金的回報。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所評定信貸評級有所限制，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信譽。評級機構的評級並非信貸質量的絕對標準且並不評估市場風險。評級機構可能無法及時更改信貸評級，而發行人目前的財務狀況可能比評級所顯示的更好或更壞。一名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基於其過往發展，不一定反映可能的未來狀況。就近期的信貸事件更新信貸評級經常存在時間間隔。

就子基金投資於較高收益固定收益工具而言，子基金能否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可能較子基金全數投資於較高質素和更佳評級證券，更倚重基金經理的信用分析。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須依靠判斷，而獨立的定價資料未必在任何時候皆可獲得。有關估值倘有誤，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

定價錯誤或不當估值，以及固定收益工具並不一定可完全追蹤其原擬追蹤的證券的價值等風險，可導致支付予對手方的款項增加或子基金的價值損失。倘市況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事項，則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將可能會較大。

評級下調風險

評級下調風險指因發行人的財務穩健性或固定收益工具的信貸評級出現變動，故發行人或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甚至被下調至低於子基金投資固定收益工具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評級被下調的證券，以及由評級被下調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可能附帶更高風險，因其波幅、流動性及信貸風險更高。倘出現固定收益工具或有關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事件，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可能會繼續持有有關投資，並可能因此產生更大風險。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因投資於子基金而蒙受重大損失。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的政府或其屬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涉及較高的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政府實體按時償還到期應付的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於不利時勢，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又或會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如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其中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所無的較高風險及特定的考慮，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易受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多個新興國家過往曾政局不穩，或會大為影響證券於新興市場的價值。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部分新興國家證券市場尚未完全成熟，於若干情況下，或會欠缺流通性。發展中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交投量遠遠落後。投資於該等市場將承受市場暫停運作、對外國投資限制及匯返資本管制。另亦有可能遭國有化、徵用或過度徵稅、外匯管制、政局變化、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演變，以致新興市場經濟或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所投資若干

國家適用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匯報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或會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者不同，例如投資者所得資訊會較少或者不合時。

大中華區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大中華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市場）。與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子基金投資市場的不利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政策、法律和監管風險的影響。

尤其是，由於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市場交易量低導致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導致子基金價值大幅波動。此外，投資於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市場的子基金可能面臨結算風險及託管風險。

中國內地投資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的會計準則和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有很大差異。

投資於點心債的風險

點心債市場相對仍屬較為小的市場（更易受到波動性及欠缺流通性影響）。倘有任何新規定頒佈而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透過債券發行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對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進程作逆轉或暫停時，點心債市場的運作以及新發行將受中斷，造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可能或未必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和收費外，投資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或會涉及額外成本，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子基金於認購或贖回此等相關基金時應付的費用。此外，即使基金經理在挑選和監察相關基金時已履行盡職審查程序，不保證 1)相關基金的流通性無論何時都足以應付已提出的贖回要求；及 2)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可成功地達到。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考慮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可以公平地得到解決。有關詳情，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城投債。由於設有直接集資限制，故中國的地方政府設立稱為「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實體進行借貸及籌集資金作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及基建項目。城投債由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地方政府可能被視為與城投債有緊密關係，因其屬發行該等債券的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股東。然而，城投債通常並非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因此，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並無責任對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違約提供任何支持。地方政府集資機構償還債務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該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業務性質、該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財務穩健程度，以及相關地方政府準備支援該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程度。某些地方政府的收益增長較慢，可能限制其提供支援的能力，而監管限制亦可能限制地方政府向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注入土地儲備的能力。此外，地方政府亦有其他形式的負債，而近期分析顯示融資活動增加為地方政府的財務帶來風險。如地方政府集資機構遇上財務困難並缺乏政府支援，可能出現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拖欠支付城投債本金或利息的風險。此情況將會使子基金於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的債券的投資蒙受重大虧損，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與傳統固定收益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承受的風險更大，因為此類工具通常會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維持的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承受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成普通股份的風險。這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該等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降低。

在觸發事件激活的情況下，整體資產類別可能出現潛在的價格傳染性和波動性。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該等債券非常複雜且具有很高的風險。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該等證券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者可能會永久性撇減為零。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面利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時間段內取消該票面利息。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儘管該等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證券，但它們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予以撇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債務與股票的混合產品，容許持有人於日後特定日期將之轉換為發債公司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與直接投資債券比較，牽涉股價變動及更大波幅。投資可換股債券承受與同類直接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預付款風險。可換股債券的價格將受相關股本證券的價格所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有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某些類別的單位可能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指定。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之不利影響。匯率變動可影響子基金若干基金單位類別的價值、子基金取得的若干投資、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以及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貨幣之間的匯率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投機以及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決定。

人民幣貨幣風險

子基金收購的若干投資可能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匯兌控制及限制。概不保證人民幣於日後不會貶值。因此，與投資者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相比，投資者可能會面臨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如果人民幣兌相關單位類別的貨幣貶值，投資者的人民幣投資也可能蒙受損失。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面對外匯風險，且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幣）的匯價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投資者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CNH和CNY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和／或股息可能會延遲。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風險

倘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身份的批准被撤回／終止或另行無效，或主要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中國內地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不合資格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

交易或轉讓款項或證券），則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返子基金的款項而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目前，子基金有意透過利用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身份，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及其他可允許投資。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執行或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內地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和匯返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變動，且有關變動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所引起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流通量缺乏，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通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於出售該等投資時或會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會蒙受損失。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會承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於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金額以結算交易時，或會違反其責任。

對於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登記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辦理相關存檔、在人民銀行辦理登記及開立賬戶。因此，子基金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現錯誤的風險。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承受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有變，且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有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賬戶開立或買賣，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稅項風險

一般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業務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須繳納預扣稅。因此，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投資（例如該等投資的利息收入，視乎情況而定）須繳納預扣稅，而該等預扣稅可減少子基金的收入，及／或對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已豁免政府債券的利息的所得稅。

法律及法規不明朗因素

有關源自內地證券的資本收益、利息及／或股息之現行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或會具追溯效力）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子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現行中國內地稅法的解釋和適用性可能不及較發達國家的稅法般一致及透明，且可能因地區而異。中國內地現行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在日後可能會變動，並具追溯效力。此外，不保證現時向外資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在日後不會取消，以及現行稅收法律法規不會修訂或修改。任何該等變動可減少來自基金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日後可能頒佈新訂的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無法保證不會對子基金及／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務造成不利影響。

稅項撥備

基金經理持續評估子基金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撥備。鑒於資本收益的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明朗因素，以及為了符合資本收益的在此方面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就有關收益或收入作預扣所得稅撥備的權利，並且為子基金預扣稅項。

鑒於上文所述原因，子基金可能須就資本收益繳付子基金未作撥備的預扣所得稅。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的程度及贖回及／或認購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如子基金須就資本收益繳付子基金未作撥備的預扣所得稅，則有關預扣所得稅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扣減。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減少金額可能大於稅務撥備的金額，因子基金最終須承受全數的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僅對於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基金單位造成影響，而當時已存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不合比例地承受較投資於子基金當時更高的稅務責任金額。另一方面，實際的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務撥備，在此情況下，於實際稅務責任釐定前已贖回其基金單位的人士將無權取得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或無權就此提出申索。因此，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的程度及贖回及／或認購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如上述稅務豁免於日後有任何決議，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有進一步變動，基金經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務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相關調整。

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繳交中國內地稅項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惟視乎其自身情況而定。子基金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支付的稅項將可作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個人稅務。如日後上述稅務豁免有任何決議，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日後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務撥備政策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相關調整。投資者應參閱本銷售說明書標題為稅務一節下披露的相關風險因素。

投資在岸債券市場

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和稅務總局發佈關於海外機構投資者稅務處理問題的財稅[2018]108 號通告（「**第 108 號通告**」）。第 108 號通告提及海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所產生的債券利息收入，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生效，截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三年期間，獲豁免預扣稅及增值稅。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和稅務總局進一步發佈財稅[2021]34 號通告（「**第 34 號通告**」），將第 108 號通告規定的免徵增值稅和免徵增值稅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7 日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子基金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通過 QFI 身份、債券通和境外准入機制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債券獲得的利息收入免徵預扣稅和增值稅。

應該指出的是，根據第 108 號通告及第 34 號通告授予的稅務豁免是暫時性的。因此，在豁免屆滿日期，有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應付稅項，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對手方風險

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與對手方進行交易時，要求對手方於訂立交易時擁有合理的財務穩定程度，並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對對手方進行評估，分散及盡可能降低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對手方的表現亦不得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僅會使用擁有專業聲譽、實力雄厚，以及身為其各自的行業協會及監管團體的會員並擁有良好地位的對手方。

對獲准交易的對手方會每半年進行一次評估，檢查其作為對手方是否仍然合適，並確保仍然符合上述的甄選準則。

然而，如任何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變現倉盤時可能出現延誤，因此或會產生重大虧損（包括投資價值下跌）或於子基金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期間內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收益，而強制執行其權利亦會產生費用及開支。

如對手方破產、出現違法事件或稅務或會計法律的追溯變動適用於交易訂立的時期，有關交易亦可能終止。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令子基金承擔對手方違約風險。雖然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涉及的對手方風險會因中央結算系統而減少，但有關風險仍然存在。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虧損大幅超過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子基金產生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對沖風險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並因而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術可以得到全面執行及可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並且性質複雜。在市況逆轉時，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可能變得無效，並會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虧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是十分波動，這樣可能導致虧損超出子基金在衍生工具中的投資金額。衍生工具承受工具的對手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這或會令子基金產生虧損。

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可能缺乏流動性，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其他證券相比，可能面臨更大的信用、流動性和利率風險。這些工具本質上是複雜的。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並且這些工具可能並不總是完美地跟踪它們旨在跟踪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估值不當可能導致向對手方支付的款項增加或子基金的價值損失。

這些工具還將面臨延期和提前還款風險，以及發行人或對手方的無力償債或違約風險。此外，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通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可能

導致子基金的業績攤薄。另外，許多結構性產品都涉及嵌入式槓桿。這是因為此類工具提供的市場風險遠大於交易訂立時支付或存入的資金，因此相對較小的不利市場波動可能使子基金面臨超過原始投資金額的損失。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借出證券交易可能涉及借入人未能及時歸還借出證券及抵押品價值可能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與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如果已設立抵押品的對手方失敗，子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因為收回的抵押品可能會延遲，或因為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原先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對手方設立的抵押品。

與逆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如果存放現金的對手方失敗，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已存放的現金可能會延遲，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收益可能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低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

與從資本中分派／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

分派可以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或總收入中進行分派，同時就子基金所有或某些類別向／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部分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原始投資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相關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實際上從相關子基金資本中支付的任何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即時下跌。

與每月交易頻率相關的風險

投資子基金的投資者只能按月度認購或贖回子基金。因此，與投資交易頻率較高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投資者將面臨較低的流動性。子基金投資者在考慮其自身投資狀況時應考慮該點。

在非交易日的市場波動或極端市場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像交易頻率較高的基金的投資者一樣能及時行使其判斷並認購或贖回子基金，而投資者可能需要等待到下一個交易日（可能是一個月之後）。因此，與交易頻率較高的基金的投資者相比，子基金的投資者也可能更為依賴基金經理對市場變動的反應能力。

由於與交易頻率較高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交易日較少，因此贖回請求可能更集中於某一特定交易日，這將增加觸發基於贖回規模觸發的贖回限制的可能性。這可能會進一步影響子基金投資者的流動性。

於子基金的投資涉及本金損失的風險。於購回或清盤時，閣下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

附錄 J

華夏精選動力固定收益基金

定義

除下文規定者外，於銷售說明書採用的界定辭彙與本附錄 J 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下述辭彙於本附錄 J 內的涵義如下：

「會計期間」	截至每個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
「基礎貨幣」	美元
「A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J 內
「A 類累積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累積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J 內
「A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J 內
「A 類累積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累積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J 內
「A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J 內
「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J 內
「A 類派息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派息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J 內
「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J 內
「A 類派息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派息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J 內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J 內
「I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J 內

「I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J 內
「I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J 內
「I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J 內
「I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J 內
「I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分類為 I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其特定特點載於本附錄 J 內
「交易日」	每個星期的每一營業日
「交易最後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發售期」	基金經理可能分別就各類別的基金單位釐定的該等期間
「初步發售價」	港幣基金單位均為港幣 10 元，美元基金單位均為美元 10 元及人民幣基金單位均為人民幣 10 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子基金」	華夏精選動力固定收益基金
「基金單位」	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各交易日

引言

本附錄 J 僅與華夏精選動力固定收益基金有關。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尋求通過直接或間接地將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工具來實現收入和資本增值，子基金維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久期不超過 3 年。子基金持有的個別證券的存續期並無限制。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將由跨國家機構、政府、政府機構、地方當局和任何行業的公司發行或擔保。這些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證券、可轉換債券、具有附加一級和二級銀行資本特徵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以下簡稱「或然可換股債券」）以及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短期存款、存款單、銀行承兌匯票及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應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除大中華區（由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組成）以外，子基金並不準備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受限於下文「中國內地風險」分節所載的限制，子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由於預定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打算集中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大中華區除外）或行業。

信用評級

子基金不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如果工具本身沒有信用等級，則參考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等級。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國際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的 Baa3 或 BBB- 或以上，或中誠信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或中國聯合信用評估有限公司 AA+或以上或中國大陸有關當局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之一的同等評級。並且，「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被界定為投資工具自身、其發行人與擔保人均未獲信貸評級。

政府和政府相關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將採用主權評級。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將投資於由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或未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發行和／或擔保的證券。

中國內地敞口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可通過基金經理的 QFI 額度、境外准入制度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和／或相關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上述投資。為避免疑義，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中國 A 股或 B 股。

由於可能投資於離岸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票據或匯票或中國企業債券，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總風險敞口（即投資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或進行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在岸及離岸證券）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60%。此類風險可能包括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為避免疑義，投資於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發行的定期存款、現金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和銀行承兌匯票不被視為對中國內地的風險敞口。

在上述對中國內地投資的限制下，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20%以下投資於可在中國內地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城投債（即中國內地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是由地方政府或其附屬公司以籌集資金作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而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輔助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附加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決議）（損失吸收能力要求 - 銀行業）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這些工具可能會在觸發事件發生時進行或有撇減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此類計劃可能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合計不超過 30%可投資於由證監會授權或為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界定的合資格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投資於不合資格計劃且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僅可出於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但不擬投資於其他抵押和／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支持證券、抵押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合計 30%可用於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子基金可借入高達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10%，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費用。

子基金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最多可持有其資產淨值 30%的現金。子基金可在市場極端波動或嚴重不利市場狀況等特殊情況下臨時持有其資產淨值的 90%的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用於流動性管理和／或防禦目的。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值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費用及收費

如將認購費、轉換費、管理費、信託費及託管費增加最多至信託契據允許的特定最高水平，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認購費

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需支付不超過就投資者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收取的認購金額的 5%之認購費。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現時的認購費。

認購 I 類基金單位毋須支付認購費。

贖回費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無需支付贖回費。

轉換費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欲將其基金單位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須支付按現有類別總贖回所得款項最高 1% 計算的轉換費。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現時的轉換費。基金經理可不時更改轉換費，惟最高以 1% 為限。倘為轉換，認購新類別基金單位毋須支付認購費，贖回現有類別基金單位並轉換至新類別亦毋須支付贖回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將每年向子基金收取按子基金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當前水平為 A 類單位每年 0.40，I 類單位每年 0.20）計算的管理費，該項費用按子基金有關估值點逐日計算及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

信託費

受託人有權從子基金中收取年費，該等費用按有關估值點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0.5%（目前水平為每年 0.10%）計算，子基金的每月最低費用為美元 4,200 元。信託費於各估值日計算及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上述信託費指子基金所適用的現有費率（包括過戶費），並不包括應付受託人所委任的任何託管人的服務費用。

此外，受託人就子基金收取美元 3,000 元的一次性設立費。受託人亦有權收取交易、處理及估值費用以及獲支付或償付基金經理協議的其他適用費用或開支。

由於受託人亦擔任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故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透過訂立書面協議的方式更改信託費（已包括行政費及過戶費）。如信託費由現時水平增加最多至信託契據訂明的上限，基金經理將會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託管費

獲委任的託管人可由子基金內提取任何其於履行與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時產生的實報實銷開支，包括電話費、影印費及快遞費用。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簽訂的費用函，託管人有權（當中包括）按一般市場標準收取交易費以及根據不同標準（主要視乎相關的投資工具以及託管人需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收取託管費。託管人可能收取最多為 0.10% 的年度託管費（現時水平最高為每年 0.05%）。該等費用及收費將按月計算，於每月月底支付。託管人亦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時產生的任何實報實銷開支。

信託契據規定：（i）管理費調高至超過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水平；及／或（ii）信託費調高至超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水平，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現時無意增加該等費用。

開辦費用

子基金的開辦費用約為美元 44,000 元，並將於子基金的賬目中扣除。基金經理屬意將子基金的開辦支出於子基金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於諮詢子基金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認購詳情

申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不同類別基金單位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量及最低其後認購額如下：

類別	最低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 元	港幣 1 元	港幣 1 元
A 類累積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1 元	港幣 1 元	港幣 1 元
A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A 類累積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A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1 元	美元 1 元	美元 1 元
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 元	港幣 1 元	港幣 1 元
A 類派息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1 元	港幣 1 元	港幣 1 元
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A 類派息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1 元	美元 1 元	美元 1 元
I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
I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1,000,000 元	美元 1,000,000 元	美元 1,000,000 元
I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

I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1,000,000 元	美元 1,000,000 元	美元 1,000,000 元

預計各單位類別的首個交易日將緊隨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

除另有規定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有關交易日（而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已結清申請款項）發行。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的截止時間。

有關認購手續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購買基金單位**」一節。

認購基金單位

受託人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發行基金單位，基金經理擁有提呈發售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獨有權利，而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全權酌情接受或拒絕任何基金單位的認購。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可於首次發售期按初次發售價及各交易日以每日於香港基金經理的公司網頁刊登的子基金每項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作出。所示價格不包括任何將於認購或贖回時應付的認購費或贖回費。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傳真、電郵、其他電子方式、郵寄或快遞或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送交並由受託人收取。該限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个交易日處理。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為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及扣除基金經理釐定的財政及購買支出後釐定，有關價格將湊整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0.00005 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湊整至其他小數位。

就申請人所認購的基金單位數目應付的認購金額，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最遲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即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支付予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

受託人將最遲於獲得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後（倘適用）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申請人發出買賣單據，確認該申請人所作的基金單位申請是否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每位投資者就各類基金單位須認購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載於上文。

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釐定將接受的基金單位申請數目以及是否接受任何認購人少於最低認購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額的申請。

確認認購

倘有關申請表格及／或認購款項未於上述時間前收到，則該申請將遞延至下個交易日，而基金單位將按該交易日的有關認購價發行。

基金經理保留其絕對酌情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在該情況下，已付申請款項或申請款項餘額（視情況而定）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申請時支付的相同貨幣退還（不計息），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基金單位申請在直至收到申請人的資金已悉數結清的確認前將不會處理，而基金單位亦不會發行。基金單位被視為於相關交易日發行。儘管上文所述，子基金可依賴所接獲的申請指示行事，並可根據有關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以及投資預期申請款項。倘所支付的款項未於 3 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批准並於接獲申請時通知有關申請人的其他期間（不得超過 14 個曆日））內結清，基金經理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可收取取消費用，數額相等於處理有關申請所招致的行政成本，並可要求違約申請人就其未能於結算日前清繳款項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支付賠償。有關收費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單位發行及註銷時的價差。

贖回基金單位

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的手續，載於銷售說明書「**贖回基金單位**」一節。

就將於特定交易日處理的任何贖回而言，贖回申請（傳真、電郵、其他電子方式、郵寄或快遞或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送達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方可於特定交易日獲處理。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於該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個交易日收到及於該日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在任何特別情形下或一般另行同意外，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的任何類別基金單位不可少於以下金額：

類別	最低贖回額
A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 元
A 類累積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1 元
A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 元
A 類累積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人民幣 1 元
A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1 元
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 元
A 類派息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1 元
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 元

A 類派息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人民幣 1 元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1 元
I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I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10,000 元
I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I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10,000 元

於任何交易日基金單位的贖回價為該類別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該類別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該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有關價格湊整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0.00005 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方式湊整至其他小數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基金單位，惟基金經理可拒絕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子基金持有量降至低於某類別基金單位最低持有量的部分贖回申請，而於該情形下，基金經理可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該類別全部基金單位。受託人將於獲得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買賣單據。

就受託人在宣佈暫停贖回前收到附有適當書面文件證明的贖回申請而言，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相關交易日或之後的三個營業日以相關類別的貨幣支付。在極端市況下，投資者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惟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由受託人收到正確贖回要求文書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待基金經理行使其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權力後，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期（期內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內有關任何於暫停贖回宣佈後收到的贖回申請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會延遲支付。任何於支付日期起計超過六年仍無人認領的贖回款項，將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所產生的所有銀行收費及費用，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因銀行延遲結算資金而產生的任何風險，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概不會向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人士付款。

基金單位轉換

經基金經理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受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期間規限）於交易最後時限前向受託人（經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發出書面或傳真通知後，將一項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或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一般

子基金份額的分數可能會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

估值

資產淨值是按釐定子基金應佔資產價值，包括應計收入及減去其所有負債後計算。所得出的數額再除以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以計算出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並將得出的數額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將向上四捨五入處理）。

分派

對於標示為「累積」的基金單位，將不會作出任何分派，因為投資賺取的所有利息和其他收入將被累積並代表此類基金單位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重新投資到子基金。

對於標示為「派息」的基金單位，基金經理目前打算每季度進行一次分派。然而，概無法保證定期分派和（如果進行了分派）分派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同時向／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如果分派是從總收入中支付的，同時向／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這將導致可分派收入增加以支付分派子基金，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以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構成（如有）（即從 (i) 淨可分派收入和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將由基金經理應要求提供，也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¹⁵ 上提供。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了解從資本中進行分派的影響，並注意本附錄 J「風險因素」一節中「與從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一節中規定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分派政策從以資本支付／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修改為不再從／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

報告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為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基金的首份經審計報告（英文版）將涵蓋自基金起始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子基金的首份半年報告（英文版）將涵蓋自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間。

風險因素

¹⁵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請參閱下列有關投資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子基金可能受下列風險（其中包括）影響：

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這些證券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子基金並不保本，購買其單位不同於直接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或將資金存入銀行。

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票據和債券等固定收益工具存在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信用評級風險、估值風險和降級風險。當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下跌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例如固定收益證券）並非全部均為上市證券或全部均有活躍市場。相比較發達市場，該等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所承受的波動性可能較高，而流通性亦可能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反覆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於不利市況下按公允值變現該等證券的能力。

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利率，固定收益證券的成交價可能高於或低於初步認購價。另外，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龐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巨額成交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出現虧損。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有時稱為發行人違約風險）為工具發行人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時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工具、固定收益工具及存款的發行人信貸／違約風險。子基金投資的債務工具一般為無擔保的債務責任，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子基金將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出現不利變動的發行人的證券信貸質素將被降低，因此信貸風險將會增加，導致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較低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由於該等債務工具與較高投資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比較，一般信譽和流動性較低、價值波幅更大而違約的機會亦較高，故而子基金須承擔的風險亦較高。

利率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固定收益工具的利率及價格一般成反比。利率風險指利率可能上升的風險，而利率上升則會使若干固定收益工具的轉售價格下跌。

利率變動可影響證券的價值以及整體金融市場。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而倘利率變動，其價值可能下跌。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較長期固定收益證券往往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倘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較短期的固定收益證券相對於較長期的固定收益證券而言，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低。然而，這亦表示較短期的固定收益證券通常提供較低的收益率。

中國宏觀經濟政策（例如貨幣和財政政策）的變化將對資本市場產生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市場利率發生變化，影響 債券的定價以及子基金的回報。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所評定信貸評級有所限制，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信譽。評級機構的評級並非信貸質量的絕對標準且並不評估市場風險。評級機構可能無法及時更改信貸評級，而發行人目前的財務狀況可能比評級所顯示的更好或更壞。一名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基於其過往發展，不一定反映可能的未來狀況。就近期的信貸事件更新信貸評級經常存在時間間隔。

就子基金投資於較高收益固定收益工具而言，子基金能否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可能較子基金全數投資於較高質素和更佳評級證券，更倚重基金經理的信用分析。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須依靠判斷，而獨立的定價資料未必在任何時候皆可獲得。有關估值倘有誤，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

定價錯誤或不當估值，以及固定收益工具並不一定可完全追蹤其原擬追蹤的證券的價值等風險，可導致支付予對手方的款項增加或子基金的價值損失。倘市況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事項，則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將可能會較大。

評級下調風險

評級下調風險指因發行人的財務穩健性或固定收益工具的信貸評級出現變動，故發行人或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甚至被下調至低於子基金投資固定收益工具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評級被下調的證券，以及由評級被下調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可能附帶更高風險，因其波幅、流動性及信貸風險更高。倘出現固定收益工具或有關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事件，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可能會繼續持有有關投資，並可能因此產生更大風險。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因投資於子基金而蒙受重大損失。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的政府或其屬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涉及較高的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政府實體按時償還到期應付的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於不利時勢，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又或會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如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其中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所無的較高風險及特定的考慮，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易受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多個新興國家過往曾政局不穩，或會大為影響證券於新興市場的價值。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部分新興國家證券市場尚未完全成熟，於若干情況下，或會欠缺流通性。發展中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交投量遠遠落後。投資於該等市場將承受市場暫停運作、對外國投資限制及匯返資本管制。另亦有可能遭國有化、徵用或過度徵稅、外匯管制、政局變化、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演變，以致新興市場經濟或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所投資若干國家適用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匯報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或會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者不同，例如投資者所得資訊會較少或者不合時。

大中華區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大中華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市場）。與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子基金投資市場的不利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政策、法律和監管風險的影響。

尤其是，由於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市場交易量低導致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導致子基金價值大幅波動。此外，投資於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市場的子基金可能面臨結算風險及託管風險。

中國內地投資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的會計準則和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有很大差異。

投資於點心債的風險

點心債市場相對仍屬較為小的市場（更易受到波動性及欠缺流通性影響）。倘有任何新規定頒佈而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透過債券發行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對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進程作逆轉或暫停時，點心債市場的運作以及新發行將受中斷，造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可能或未必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和收費外，投資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或會涉及額外成本，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子基金於認購或贖回此等相關基金時應付的費用。此外，即使基金經理在挑選和監察相關基金時已履行盡職審查程序，不保證 1) 相關基金的流通性無論何時都足以應付已提出的贖回要求；及 2)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可成功地達

到。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考慮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可以公平地得到解決。有關詳情，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城投債。由於設有直接集資限制，故中國的地方政府設立稱為「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實體進行借貸及籌集資金作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及基建項目。城投債由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地方政府可能被視為與城投債有緊密關係，因其屬發行該等債券的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股東。然而，城投債通常並非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因此，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並無責任對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違約提供任何支持。地方政府集資機構償還債務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該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業務性質、該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財務穩健程度，以及相關地方政府準備支援該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程度。某些地方政府的收益增長較慢，可能限制其提供支援的能力，而監管限制亦可能限制地方政府向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注入土地儲備的能力。此外，地方政府亦有其他形式的負債，而近期分析顯示融資活動增加為地方政府的財務帶來風險。如地方政府集資機構遇上財務困難並缺乏政府支援，可能出現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拖欠支付城投債本金或利息的風險。此情況將會使子基金於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的債券的投資蒙受重大虧損，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與傳統固定收益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承受的風險更大，因為此類工具通常會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維持的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承受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成普通股份的風險。這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該等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降低。

在觸發事件激活的情況下，整體資產類別可能出現潛在的價格傳染性和波動性。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該等債券非常複雜且具有很高的風險。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該等證券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者可能會永久性撇減為零。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面利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時間段內取消該票面利息。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儘管該等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證券，但它們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予以撇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債務與股票的混合產品，容許持有人於日後特定日期將之轉換為發債公司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與直接投資債券比較，牽涉股價變動及更大波幅。投資可換股債券承受與同類直接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預付款風

險。可換股債券的價格將受相關股本證券的價格所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有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某些類別的單位可能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指定。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之不利影響。匯率變動可影響子基金若干基金單位類別的價值、子基金取得的若干投資、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以及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貨幣之間的匯率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投機以及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決定。

人民幣貨幣風險

子基金收購的若干投資可能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匯兌控制及限制。概不保證人民幣於日後不會貶值。因此，與投資者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相比，投資者可能會面臨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如果人民幣兌相關單位類別的貨幣貶值，投資者的人民幣投資也可能蒙受損失。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面對外匯風險，且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幣）的匯價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投資者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CNH 和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和／或股息可能會延遲。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風險

倘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身份的批准被撤回／終止或另行無效，或主要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中國內地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不合資格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款項或證券），則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返子基金的款項而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目前，子基金有意透過利用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身份，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及其他可允許投資。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執行或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內地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和匯返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變動，且有關變動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所引起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流通量缺乏，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通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於出售該等投資時或會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會蒙受損失。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會承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於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金額以結算交易時，或會違反其責任。

對於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登記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辦理相關存檔、在人民銀行辦理登記及開立賬戶。因此，子基金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現錯誤的風險。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承受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有變，且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有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賬戶開立或買賣，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稅項風險

一般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業務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須繳納預扣稅。因此，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投資（例如該等投資的利息收入，視乎情況而定）須繳納預扣稅，而該等預扣稅可減少子基金的收入，及／或對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已豁免政府債券的利息的所得稅。

法律及法規不明朗因素

有關源自內地證券的資本收益、利息及／或股息之現行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或會具追溯效力）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子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現行中國內地稅法的解釋和適用性可能不及較發達國家的稅法般一致及透明，且可能因地區而異。中國內地現行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在日後可能會變動，並具追溯效力。此外，不保證現時向外資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在日後不會取消，以及現行稅收法律法規不會修訂或修改。任何該等變動可減少來自基金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日後可能頒佈新訂的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無法保證不會對子基金及／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務造成不利影響。

稅項撥備

基金經理持續評估子基金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撥備。鑒於資本收益的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明朗因素，以及為了符合資本收益的在此方面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就有關收益或收入作預扣所得稅撥備的權利，並且為子基金預扣稅項。

鑒於上文所述原因，子基金可能須就資本收益繳付子基金未作撥備的預扣所得稅。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的程度及贖回及／或認購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如子基金須就資本收益繳付子基金未作撥備的預扣所得稅，則有關預扣所得稅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扣減。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減少金額可能大於稅務撥備的金額，因子基金最終須承受全數的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僅對於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基金單位造成影響，而當時已存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不合比例地承受較投資於子基金當時更高的稅務

責任金額。另一方面，實際的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務撥備，在此情況下，於實際稅務責任釐定前已贖回其基金單位的人士將無權取得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或無權就此提出申索。因此，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的程度及贖回及／或認購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如上述稅務豁免於日後有任何決議，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有進一步變動，基金經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務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相關調整。

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繳交中國內地稅項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惟視乎其自身情況而定。子基金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支付的稅項將可作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個人稅務。如日後上述稅務豁免有任何決議，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日後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務撥備政策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相關調整。投資者應參閱本銷售說明書標題為稅務一節下披露的相關風險因素。

投資在岸債券市場

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和稅務總局發佈關於海外機構投資者稅務處理問題的財稅[2018]108 號通告（「**第 108 號通告**」）。第 108 號通告提及海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所產生的債券利息收入，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生效，截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三年期間，獲豁免預扣稅及增值稅。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和稅務總局進一步發佈財稅[2021]34 號通告（「**第 34 號通告**」），將第 108 號通告規定的免徵增值稅和免徵增值稅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7 日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子基金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通過 QFI 身份、債券通和境外准入機制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債券獲得的利息收入免徵預扣稅和增值稅。

應該指出的是，根據第 108 號通告及第 34 號通告授予的稅務豁免是暫時性的。因此，在豁免屆滿日期，有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應付稅項，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對手方風險

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與對手方進行交易時，要求對手方於訂立交易時擁有合理的財務穩定程度，並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對對手方進行評估，分散及盡可能降低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對手方的表現亦不得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僅會使用擁有專業聲譽、實力雄厚，以及身為其各自的行業協會及監管團體的會員並擁有良好地位的對手方。

對獲准交易的對手方會每半年進行一次評估，檢查其作為對手方是否仍然合適，並確保仍然符合上述的甄選準則。

然而，如任何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變現倉盤時可能出現延誤，因此或會產生重大虧損（包括投資價值下跌）或於子基金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期間內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收益，而強制執行其權利亦會產生費用及開支。

如對手方破產、出現違法事件或稅務或會計法律的追溯變動適用於交易訂立的時期，有關交易亦可能終止。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令子基金承擔對手方違約風險。雖然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涉及的對手方風險會因中央結算系統而減少，但有關風險仍然存在。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虧損大幅超過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子基金產生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對沖風險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並因而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術可以得到全面執行及可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並且性質複雜。在市況逆轉時，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可能變得無效，並會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虧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是十分波動，這樣可能導致虧損超出子基金在衍生工具中的投資金額。衍生工具承受工具的對手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這或會令子基金產生虧損。

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可能缺乏流動性，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其他證券相比，可能面臨更大的信用、流動性和利率風險。這些工具本質上是複雜的。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並且這些工具可能並不總是完美地跟踪它們旨在跟踪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估值不當可能導致向對手方支付的款項增加或子基金的價值損失。

這些工具還將面臨延期和提前還款風險，以及發行人或對手方的無力償債或違約風險。此外，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通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業績攤薄。另外，許多結構性產品都涉及嵌入式槓桿。這是因為此類工具提供的市場風險遠大於交易訂立時支付或存入的資金，因此相對較小的不利市場波動可能使子基金面臨超過原始投資金額的損失。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借出證券交易可能涉及借入人未能及時歸還借出證券及抵押品價值可能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與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如果已設立抵押品的對手方失敗，子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因為收回的抵押品可能會延遲，或因為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原先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對手方設立的抵押品。

與逆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如果存放現金的對手方失敗，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已存放的現金可能會延遲，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收益可能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低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

以資本分派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或以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另外將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以資本分派或實際以資本作分派的金額相當於退回或提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本投資，或提取該原本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分派如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分派付款或（視乎情況而定）實際上以子基金的資本作分派付款，可能即時使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減少。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金額增加，因此比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對資本的侵蝕更大。

於子基金的投資涉及本金損失的風險。於購回或清盤時，閣下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

附件 A

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內地的銀行間債券市場與上市債券市場的簡要比較：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債券市場
規模 ³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約人民幣645,515.4億元，佔中國內地整體債券市場約85.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約人民幣104,441.1億元，佔中國內地整體債券市場約13.76%
買賣的主要產品類別（及其發行人）	• 政府債券（財政部） • 中央銀行票據（中央銀行） • 政策銀行債券（政策銀行，例如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 • 金融債券（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 • 商業票據（非金融機構） • 中期票據（公司及企業） • 企業債券（主要為政府相關的國有實體） • 資產抵押證券（消費金融公司等企業） • 地方政府債券（地方政府） • 熊貓債券（即國際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券）	• 政府債券（財政部） • 公司債券（上市公司） • 可兌換債券（上市公司） • 企業債券（非上市公司） • 地方政府債券（地方政府） • 資產抵押證券（消費金融公司等企業）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及信託投資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機構及個人，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交易及結算機制	透過雙邊磋商交易，並以逐項交易結算，結算週期：T+0或T+1	中央交易配對，淨額結算；結算週期：T+1
監管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證監會 證券交易所

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 758,766.8 億元，包括櫃檯記賬式債券 7,305.1 億元以及其他長期債券 1,505.2 億元。

投資者將進行交易的對手方	交易對手方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結算的所有證券交易的中央對手方）
結算方法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視乎證券類別	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中央結算，其亦負責登記所有在上市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交易
流通性	於二零一七年，交易量超過人民幣977,000億元。 於二零一六年，交易量超過人民幣1,240,000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交易量超過人民幣840,000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交易量超過人民幣389,000億元。 於二零一三年，交易量超過人民幣404,000億元。	於二零一七年，交易量人民幣15,000億元。 於二零一六年，交易量人民幣13,000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交易量人民幣16,000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交易量人民幣14,000億元。 於二零一三年，交易量人民幣6,000億元。
任何相關風險	對手方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結算風險	對手方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結算風險
任何評級要求	無。然而，市場參與者通常需要由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最少「BBB」評級。	倘於上市時，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並無獲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最少「AA」信貸評級，則該債券只可在僅開放予機構投資者的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臺進行交易。不符合上述最低要求的債券，不可透過開放予所有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的競價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數據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下表載列中國內地主要債務工具與發行人：

主要債務工具	發行人
中國政府債券	財政部
中央銀行票據	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商業銀行債券	商業銀行
政策銀行債券	政策銀行，例如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
商業票據、中期票據、企業債券	公司及企業
企業債券	主要為政府相關的國有實體

數據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在中國內地發行的主要人民幣計值工具的回報率而言，政府債券介乎2.5%至4.4%，而具有 A-以上在岸評級的公司債券則介乎2.9%至13.0%（資料來源：www.chinabond.com.cn）。

投資者應注意，此數值並非顯示任何子基金的預期回報。現不能確保子基金的回報將與相關投資的預期回報掛鉤。

根據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規例，有關的子基金可透過交易所市場（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對應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交易所市場進行的所有債券交易乃通過中國結算集中結算，中國結算為兩個交易所的中央登記處及託管人。

有關的子基金可透過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內地人民幣債務證券。所有於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的所有債券交易，均透過中央國債結算在交易對手之間進行結算，而中央國債結算則就所有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人民幣計值債券提供登記、託管及結算服務。

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鵬元征信有限公司和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是中國內地五大主要評級機構（統稱「中國評級機構」）。雖然中國評級機構並未受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關規管，惟仍會從有關債券類別的不同監管機構申領證書或資格，以提升其信譽。中國評級機構合共佔中國內地賦予公司債券、可兌換債券、金融機構、結構財務及短期融資票據評級意見的市場份額超過90%。

就交易所債券市場而言，中國證監會及其代理機構依法監管證券評級業務活動。中國人民銀行已發出有關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信貸評級機構的認受性的指引。本地信貸評級機構一如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應用定量方法及質量方法進行評級。該等信貸評級須受信貸評級機構對發行人很可能會履行其還款責任而作出的評估所規限。相對於國際評級機構，本地信貸評級機構可能會考慮諸如公司對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重要性及來自政府的潛在支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內地對發行債券的公司有相對嚴格的質素要求，但基於中國市場可提供的公司違約數據有限，中國債務評級未能充份反映不同發行人在信貸質素方面的差異。

評級資訊及報告可在有關信貸評級機構及其他財務資料提供者的網站取得。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概覽

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定義見下文）及／或債券通（定義見下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頒布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中國當局（即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布的其他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外資准入制度」）。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i) 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ii) 外管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iii) 有關當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境外機構投資者如欲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透過在岸結算代理進行，而該代理將負責在有關當局辦理相關存檔及賬戶開立手續。進行有關投資並無配額限制。

在資金匯款方面，境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的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將需於在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完成存檔手續後九個月內，匯寄相當於其預計投資規模最少50%的投資本金，否則將需透過在岸結算代理辦理更新的存檔手續。在資金匯返方面，若子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要與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的原先貨幣比率相配，並容許有最多10%的偏差。

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為全新舉措，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啟動，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債券通」）。

債券通受中國當局頒布的規則及規例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i) 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1號）》；
- (ii) 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iii) 有關當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依照中國內地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向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內地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有關債券。